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17/F, Building B3, Poly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China

邮编：410000 电话/Tel: +8673188681999 传真/Fax: +86731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19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0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05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8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8
二十、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219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220
第三节 签署页	22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兴隆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化工、有限公司	指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兴隆水玻璃厂	指	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
兴隆山村村委会	指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村民委员会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	指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兴隆新材工会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兴隆化工工会	指	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龙头铺派出所	指	株洲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龙头铺派出所
《赠股规定》	指	《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
户主名册	指	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的被代持股东名册，1998年至2016年的户主名册已经龙头铺派出所核查确认，经兴隆山村历任村民小组确认
村民股东	指	股份来源为村集体赠送股份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的股东
村民股东家庭成员	指	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时作为相关村民股东持股数量计算依据的家庭成员
省政府批复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
株洲市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指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股份托管	指	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兴隆新材股份进行托管登记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2-9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国浩长证字 2025 年第 02180101-1 号

致：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隆新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兴隆新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兴隆新材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兴隆新材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兴隆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兴隆新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4月2日，兴隆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基础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2024年4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名，代表股份26208502股，占兴隆新材总股本的58.21%，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3、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本次股票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身份相关事宜；
- （3）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4）本次股票挂牌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相关事宜；
- （5）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6）聘请参与本次股票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在本次股票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9）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兴隆新材现持有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184482277Q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强，注册资本为 45,022,308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隆新材《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兴隆新材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破产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兴隆新材系由 1998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兴隆化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兴隆新材自设立之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新材在以下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和《治理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兴隆新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兴隆新材自 1998 年 3 月 26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省政府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

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兴隆新材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兴隆新材书面确认，兴隆新材 2022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2-9 号《审计报告》，兴隆新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661,872.90 元、912,605,326.83 元，622,207,912.8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99.99%、99.99%，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兴隆新材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兴隆新材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0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兴隆新材系由 1998 年 3 月 26 日成立的兴隆化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设立程序

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14年2月18日，兴隆新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3月19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	1,619.00	32.38
	其中 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664.99	13.30
3	张光辉	246.73	4.94
4	周顺忠	232.27	4.65
5	张质强	216.85	4.34
6	黄鹏飞	212.03	4.24
7	周敏	192.75	3.86
8	凌后英	192.75	3.86
9	宾辉成	147.42	2.95
10	彭令军	144.56	2.89
11	何晓阳	144.56	2.89
12	唐任志	77.10	1.54
13	唐大勇	65.54	1.31
14	陈群英	46.26	0.93
15	唐省奇	38.55	0.77
16	周志勇	34.70	0.69
17	唐勇锋	33.73	0.68
18	言刚	28.91	0.58
19	黄红英	28.91	0.58
20	岳湘陵	28.91	0.58
21	姜大明	28.91	0.58
22	唐志凡	19.28	0.39
23	郭强	19.28	0.39
24	汤淑军	19.28	0.39
25	周湘钰	19.28	0.39
26	郭益明	19.28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程亚利	19.28	0.39
28	黄小武	9.64	0.19
29	唐宇	9.64	0.19
30	黄曙光	9.64	0.19
31	汤常辉	9.64	0.19
32	汤自明	9.64	0.19
33	熊伟	9.64	0.19
34	杨志国	9.64	0.19
35	杨新明	9.64	0.19
36	罗细满	9.64	0.19
37	张应清	9.64	0.19
38	周军明	9.64	0.19
39	周光军	4.82	0.10
40	宾文	4.82	0.10
41	李军华	4.82	0.10
42	黄葵	4.82	0.10
43	倪杜	4.82	0.10
44	刘翠杰	4.82	0.10
45	易学民	4.82	0.10
46	凌新胜	4.82	0.10
47	兴隆化工工会	314.19	6.28
合计		5,000.00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所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兴隆化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并聘请大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4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2013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

结构；有公司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2013年修订版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由于公司设立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股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故公司2018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万隆评估对兴隆化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和评估，并聘请大信会计师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1、审计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27-00088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兴隆化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96,870,475.55元。

2、评估情况

2018年11月22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48号《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兴隆化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RMB33,852.72万元）。

3、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7-00007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96,870,475.55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88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96,870,475.55 元以 5.937: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伍仟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246,870,475.55 元（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情况并对折股比例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设立时，虽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兴隆化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但公司 2018 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万隆评估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的审计、评估，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审计、评估及验资结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兴隆新材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兴隆化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95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2 月 18 日，兴隆新材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的议案》《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1、兴隆新材为由兴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兴隆化工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7 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兴隆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经营设备和技术设备，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兴隆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兴隆新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协议的情况。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为公司职能部门之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相关的专业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运行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不受控股股东控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4、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30200000076286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2-9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6、公司制定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和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兴隆新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兴隆新材的机构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发起人共 47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4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	唐建强	男	13.30%	664.99	430211*****521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中塘组**号	无
2	张光辉	男	4.94%	246.73	430211*****523x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3	周顺忠	男	4.65%	232.27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坛山组**号	无
4	张质强	男	4.34%	216.85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水玻璃厂宿舍	无
5	黄鹏飞	女	4.24%	212.03	430211*****522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6	周敏	男	3.86%	192.75	430103*****0013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附385号**栋	无
7	凌后英	女	3.86%	192.75	430211*****522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新华龙头铺镇机关宿舍	无
8	宾辉成	男	2.95%	147.42	430203*****4014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横冲散户三十组	无
9	彭令军	男	2.89%	144.56	430203*****6034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86号响石花园**栋**号	无
10	何晓阳	男	2.89%	144.56	430203*****60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杨梅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塘一村**栋**号	
11	唐任志	男	1.54%	77.1	430203*****405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中塘组**号	无
12	唐大勇	男	1.31%	65.54	430211*****52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董家组**号	无
13	陈群英	女	0.93%	46.26	430211*****522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胜利**号	无
14	唐省奇	男	0.77%	38.55	430211*****521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董家组**号	无
15	周志勇	男	0.69%	34.7	430111*****527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胜利**号	无
16	唐勇锋	男	0.68%	33.73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大升村山塘组**号	无
17	言刚	男	0.58%	28.91	430211*****521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路下新塘坡**号	无
18	黄红英	女	0.58%	28.91	430211*****522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何家组**号	无
19	岳湘陵	男	0.58%	28.91	430202*****601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三冲8栋**号	无
20	姜大明	男	0.58%	28.91	430211*****52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中塘组**号	无
21	唐志凡	男	0.39%	19.28	430203*****305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峰阁二村**栋**号	无
22	郭强	男	0.39%	19.28	430203*****3033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号**栋**号	无
23	汤淑军	女	0.39%	19.28	430211*****522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迎新二村**栋**号	无
24	周湘钰	女	0.39%	19.28	430211*****522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坛山组**号	无
25	郭益明	男	0.39%	19.28	430211*****5214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何家组**号	无
26	程亚利	女	0.39%	19.28	430203*****606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杨梅塘一村散户**号	无
27	黄小武	男	0.19%	9.64	430211*****5233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28	唐宇	男	0.19%	9.64	432402*****10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兴华组**号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29	黄曙光	男	0.19%	9.64	430203*****40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号	无
30	汤常辉	男	0.19%	9.64	430305*****2018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华天路友谊新村**栋**号	无
31	汤自明	男	0.19%	9.64	430211*****52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坛山**号	无
32	熊伟	男	0.19%	9.64	430211*****52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横冲组**号	无
33	杨志国	男	0.19%	9.64	430211*****6012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乡五星村龙眼组	无
34	杨新明	男	0.19%	9.64	430211*****52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新华组**号	无
35	罗细满	男	0.19%	9.64	430203*****503x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水竹二村**栋**号	无
36	张应清	男	0.19%	9.64	430203*****50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峰阁二村**栋**号	无
37	周军明	男	0.19%	9.64	430211*****521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桥头组**号	无
38	周光军	男	0.10%	4.82	430211*****521x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龙头村中心小学宿舍**号	无
39	宾文	男	0.10%	4.82	430211*****5219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董家组**号	无
40	李军华	男	0.10%	4.82	430221*****7513	湖南省株洲县堂市乡龙泉村老子组**号	无
41	黄葵	女	0.10%	4.82	430202*****0028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西塘村西如组**号	无
42	倪杜	女	0.10%	4.82	430203*****7025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井龙村上湾塘组**号	无
43	刘翠杰	男	0.10%	4.82	430203*****603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鸡咀山村铁炉塘组*号	无
44	易学民	男	0.10%	4.82	430211*****5211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新桥组**号	无
45	凌新胜	男	0.10%	4.82	430211*****521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茶园村月塘组**号	无

说明：以上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及持股数。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系依法成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5430204083560272X，法定代表人为张光辉，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龙头铺兴隆山社区。公司设立时，兴隆山社区持股 1,61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38%。

(2) 兴隆新材工会系依法成立的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81430200MCL35058X6，法定代表人为黄鹏飞，住所为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工业园。公司设立时，兴隆新材工会持股 314.19 万股，持有比例为 6.28%。

公司发起人 45 名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2 名系合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各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兴隆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兴隆化工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7 号《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成立后，原属兴隆化工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只须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兴隆新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股东

1、公司的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详细变化情况及现有股东名册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所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没有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现有股东 49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最大股东为唐建强，持有公司 14.7704%的股份，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3 日，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唐建强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六年。

经核查，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8.41%，其中，唐建强与唐任志为父子关系。唐建强、张光辉、彭令军、周顺忠、唐任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唐任志任公司总经理，周顺忠任公司副总经理，凌后英任公司财务总监，黄鹏飞、唐大勇

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行动人总体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日常管理的执行，共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唐建强持股比例为 14.7704%，唐建强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唐任志、周顺忠、凌后英分别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从唐建强持股比例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看，唐建强无法控制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唐建强意见为准，系为避免出现无法达成一致形成公司僵局的情形。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层面均达成了一致，未出现过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姓名	持股比例（%）
唐建强	14.7704	配偶	姜民主	0.0372
		儿子	唐任志	1.7868
		配偶的弟弟	姜大明	0.828
张光辉	5.5729	妹妹	张爱辉	0.2569
周顺忠	5.3430	配偶的弟弟	汤建军	0.0558
		配偶的弟弟	汤建忠	0.0743
		配偶的姐姐	汤小玲	0.0186
黄鹏飞	4.7094	配偶	周建池	0.1284
		儿子	黄昊	0.3769
		儿子	黄彪	0.3768
		妹妹	黄朝阳	0.2141
彭令军	3.2110	--	--	--
凌后英	2.3047	姐姐的配偶	唐季清	0.0888
唐任志	1.7868	父亲	唐建强	14.7704
		母亲	姜民主	0.0372
唐大勇	0.7165	父亲	唐杰	0.0372
		弟弟	唐大治	0.0558
		弟弟	唐大军	0.0558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所认为，该等亲属持股比例较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兴隆化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兴隆化工前身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情况说明

兴隆化工前身为兴隆水玻璃厂，1984 年 1 月，株洲县计划委员会同意了株洲县龙头铺集体公社兴隆山大队提交的《株洲县工业企业登记申请书》，同意设立兴隆水玻璃厂。1984 年 12 月 15 日，兴隆水玻璃厂取得了湖南省株洲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株郊副字 10415 号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住所为龙头铺，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资金总额为 16 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制造，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玻璃，无兼营业务。

兴隆水玻璃厂设立及有关基本情况如下：

1、兴隆水玻璃厂设立基本情况

1984 年，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公社兴隆山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被中南林学院征收，兴隆山村经时任村领导提议以村集体土地征收款中的部分资金投资设立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以下简称“兴隆水玻璃厂”）。1984 年兴隆山村出资成立兴隆水玻璃厂，注册资本为 16 万元，出资来源为兴隆山村集体土地征收款，登记性质为集体企业。

2、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有关情况说明

（1）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资金来源为集体资产的说明

根据兴隆水玻璃厂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款（中南林学院建设校园征收兴隆山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该款项属于集体资产，归集体全体成员所有，集体资产可用于村集体支出也可分配给

集体成员，兴隆山村将部分土地征收款支出投资设立兴隆水玻璃厂。

（2）兴隆水玻璃厂设立经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的说明

经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确认，兴隆山村曾就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款设立兴隆水玻璃厂事宜召开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

（二）1998年3月兴隆水玻璃厂的改制

1、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同意股份制改造的批复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要求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在主管单位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改制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应及时向主管单位及区有关工作机构如实反映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指导，以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

（1）集体资产评估程序

1997年12月，兴隆水玻璃厂提交了《湖南省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提出股份制改造评估立项申请，请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各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评估。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及其上级部门同意申请立项评估。

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证书》（证书号01044）及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8378940-2（3-2））。经评估，兴隆水玻璃厂截至1997年12月25日资产净值为5,101,717.71元。

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由于兴隆水玻璃厂存货类的备件项目申报数重复，金额为308,733.83元，应予剔除，故资产净值为4,792,983.88元。（包含改制完成后应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358,185.00

元）。

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4,792,983.88 元，清偿职工退休费 358,185 元后评估剩余净资产 4,434,798.78 元，经产权界定归兴隆山村所有。

受当时改制经验不足的影响兴隆水玻璃厂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经核查相关资料，兴隆水玻璃厂曾向其主管机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报告评估结果并获得其确认。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记载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情况，表明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评估结果知悉和同意。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审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履行情况回复的函》和《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 号）认定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2,983.88 元的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2）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履行情况再次予以审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 1998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 号）认定改制前由集体所有的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4,792,983.88 元。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3）改制中未损害职工权益、集体利益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询问兴隆水玻璃厂改制的工作人员并查询留

存相关的档案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回复的函》和《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并切实维护了职工相关权益，积极吸收职工成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拟定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

经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隆水玻璃厂确定的改制设立兴隆化工方案为：兴隆化工设立初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1、兴隆山村集体以评估净资产 108 万元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2、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个人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村委会代持）；3、自然人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鼓励兴隆水玻璃厂员工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现金出资购买剩余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或现金出资）兴隆山村按 1:0.2 的比例向出资员工赠送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非员工自然人出资不享有 1:0.2 赠送股）。

3、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案实施过程

经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隆水玻璃厂确定的改制设立兴隆化工方案为：兴隆化工设立初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1、兴隆山村村委会以评估净资产 108 万元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2、自然人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鼓励兴隆水玻璃厂员工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现金出资购买剩余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或现金出资），兴隆山村按 1:0.2 的比例向出资员工赠送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非员工自然人出资不享有 1:0.2 赠送股）。3、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个人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村委会代持）。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以 108 万元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

为保障村集体收入来源，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改制领导小组做出村集体提取 108 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持有

兴隆化工的股份的决定。

根据兴隆山村委会 199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兴隆山村集体股权投资委托任命书》记载，“在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过程中，经村、支两委的研究决定：村集体以 108 万元资产进行入股，此股权全权委托唐建强同志参加行使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投票工作。”表明了兴隆山村集体出资金额为 108 万元（唐建强同志时任兴隆山村村支部书记）。

（2）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员工净资产 42.8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为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水玻璃厂根据《关于兴隆水玻璃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员工实施每出资 5000 元即赠与 1000 元兴隆化工出资额的方案，员工每出资 5000 元兴隆山村向其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1000 元用于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及兴隆化工股本科目记录股本明细账，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 253 名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 214 万元，兴隆山村村委会向员工赠送评估净资产 42.8 万元，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 256.8 万元。

对于上述赠股方案，2023 年 3 月 30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出具《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员工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和《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山村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将赠与股份的所有权转让给个人，员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赠与股份的所有权；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化过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

（3）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1) 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并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

1998 年 1 月 25 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为了体现村办企业给村民的直接利益和优越性，村、支两委根据资

产评估情况，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在评估资产净值中提取陆拾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安排。”

根据上述决定，兴隆山村赠送村民 60 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为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对村民股份按照村民股东户籍变化等情况进行管理，由代持人每年根据《赠股规定》（2001 年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对股权进行调整。

2) 关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中“村民”、“优先股”的说明

①“村民”是指兴隆山村具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

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赠股规定》对代持村民股份进行管理，兴隆山村村委会在代持村民股份过程中以户籍登记资料为基础确定具有具体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的股份计量资格会因村民出生、死亡、户籍迁入及迁出变动、村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发生动态变化。

户口簿上户主或家庭成员指定的人员（统称为“户主”）为村委会赠送股份的股东，股东股份数量的确认方式为“家庭内部具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额*计量份额”。

②优先股实际为普通股，“优先”两字主要表示不实际参与经营管理

经核查资料显示本决定中优先股股东除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之外其他方面与普通股无异，不同于《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中规定的优先股概念。兴隆山村村民股东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只通过村委会代为行使正常股东权利，并不享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等优先股股东权利。

1998 年改制时对兴隆山村集体持股、社会人员购买股份、村民赠股在政府工作总结文件中都统称为优先股，由于股东众多，为保证兴隆化工能在市场经

济竞争中自主发展，快速决策，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中优先股实际为普通股。

（4）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情况说明

1）兴隆山村村委会向村民及出资员工赠送净资产历史背景说明

根据 1996 年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施意见》、株洲市郊区人民政府作出的《龙头铺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等文件，改制应“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因厂制宜，一户一策，一村一策。”“由于企业多、面广、量大，各企业的整体规模、经管状况、管理水平等各不相同，为此，必须坚持从各企业的实际出发，合理处置改制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经核查兴隆水玻璃厂同期乡镇企业局改制资料，因企业自身发展存在差异，各企业改制配股方案均存在差异，为推动集体企业改制，各企业均以赠股/赠净资产方式提高出资人积极性，推动股份认购工作。

根据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改制的要求，基于回报员工对企业发展的贡献，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山村对员工实施每出资 5000 元即赠与其 1000 元净资产用于出资股份的政策。

同时基于兴隆山村 1984 年设立兴隆水玻璃厂出资来源为村集体土地征收款的实际情况，为回报村民支持村办企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兴隆山村做出赠送村民 60 万元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决定。

2）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的安排得到主管机构的同意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出的《1998 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1）首先为了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 108 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 60 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

（3）为增强企业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面向企业全员自愿申请入股，由集

体再配给个人 20%集体股”。（根据股东名册，员工股东实际购股数 214 万元，配股实际数 42.8 万元）。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为兴隆化工改制主管机构，其工作总结表明了有权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股份的安排知悉和同意。

3) 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净资产并出资设立兴隆化工合法合规

①1998 年对集体财产处置相关规定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B、《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C、《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第四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十一条规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②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履行了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

村中国共产党员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是重大决策的提议者，根据兴隆山村村民民主决策惯例，重大事务经村、支两委研究后，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村民会议由各村民小组长组织召集本组成员开会，村、支两委班子部分成员下到各组参加重大事项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由村支两委组织召集开会）通过后，村、支两委再根据村民意见进行决策制定决议。

兴隆山村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村民会议决议并通过。

③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获得了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了兴隆山村村民会议同意，符合村集体对其集体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未损害集体利益，合法合规

兴隆水玻璃厂在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完成改制工作。

兴隆新材主管机构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中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 号），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业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 号），批复确认，“原则同意你对株洲兴隆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合法合规，未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

（三）兴隆化工历史沿革

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11 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 30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名下登记持有的 168 万元出资额中，108 万元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 万元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并由其代持。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因此，兴隆化工 1998 年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兴隆山村经龙头铺派出所和历任组长确认的户主名册，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户主为 271 户。公司于 2007-2011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员工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 200 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

1、1998年3月兴隆化工设立

（1）创立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1998 年 2 月 22 日，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司名称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钠、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系列无机硅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选举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为公司董事，选举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为公司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 22 日，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选举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唐建强为公司经理。

（2）工商登记情况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审【98】验字第 61 号验资报告证明兴隆化工

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10 万元。

1998 年 3 月 26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1034）。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00.00	32.95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00.00	21.18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00,000.00	11.77
2	唐建强	500,000.00	9.81
3	张质彬	400,000.00	7.84
4	张质强	400,000.00	7.84
5	周顺忠	400,000.00	7.84
6	黄鹏飞	400,000.00	7.84
7	宾辉成	320,000.00	6.28
8	岳湘陵	250,000.00	4.90
9	黄曙光	250,000.00	4.90
10	黄四红	250,000.00	4.90
11	钟兴贵	250,000.00	4.9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者持有兴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股份。

（3）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因兴隆化工股东众多，且设立初期拟定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后续购股过程中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第 27-10018]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实际股东共认缴注册资本为 519.4 万元。

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持有兴隆化工 32.35%的股份，其中兴隆山村村委会集体以净资产出资 1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9%，兴隆山村村民以净资产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56%（兴隆山村村委会于 1998 年 1 月 25 日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中的 60 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出资）。

2) 31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351.4 万元，（自然人购买村集体分配后剩余的

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 2,754,798.78 元，以货币认缴出资 759,201.12 元，接受兴隆山村对员工的赠股 4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65%。由于改制时涉及员工认股较多，兴隆化工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到工商登记，由 10 名自然人代持其余 307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对于被 10 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实际股东进行了管理。

3) 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户主名册，显示兴隆山村户主 271 户。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强等 317 名自然人股东	351.40	67.65
2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	32.35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	20.79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0.00	11.56
	合计	519.40	100.00

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者持有兴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股份。

因存在员工持股和村委会代村民持股的情形，兴隆化工自设立起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

2001 年 1 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 5000 元净资产出资及 1000 元兴隆山村赠股出资。该员工退股后，公司实际认缴股本仍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出资足额到位，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因此该员工退出公司的行为并未造成公司工商注册资本减少，未出现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无须履行减资程序。

该名员工退股后，兴隆化工实际出资资本变更为 518.8 万元，其中兴隆山村出资 108 万，兴隆山村代持村民出资 60 万，31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员工股东 253 名，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63 名）出资 350.8 万元。317 名股东内部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与 518.8 万元之比确认出资比例。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具体如下：

1) 以改制主体兴隆水玻璃厂的净资产出资

经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净值为 4,792,983.88 元，全部为兴隆山村村集体所有。扣除改制完成后应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 358,185.00 元，可供出资的净资产为 4,434,798.88 元。该净资产对应的实际出资主体如下：

①兴隆山村村集体以净资产出资 108.00 万元，兴隆山村村民以兴隆山村赠与的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

②为鼓励员工购股，对于员工股东购买净资产的，兴隆山村按 1:0.2 赠予净资产；253 名员工股东向兴隆山村购买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214.00 万元，兴隆山村向上述员工股东赠与净资产 42.80 万元，员工股东合计以净资产出资 256.80 万元；

③非员工自然人以购买水玻璃厂净资产出资 18.68 万元。

2) 货币出资

非员工自然人直接以货币出资 60.92 万元。

本次出资中，自然人股东（含员工及非员工）应向兴隆山村支付净资产购买价款 232.68 万元，因唐建强等 10 名员工股东在购股过程中资金不足，向兴隆山村借款 47.00 万元，兴隆山村以其应收净资产购买款代该部分自然人支付购股款 47.0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03 年支付给兴隆山村，清偿完毕。

上述变更后，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强	240,000.00	4.63
2	张质彬	156,000.00	3.01
3	张质强	156,000.00	3.01
4	周顺忠	156,000.00	3.01
5	黄鹏飞	156,000.00	3.01
6	周光军	20,000.00	0.39
7	唐省奇	35,000.00	0.67
8	宾辉成	108,000.00	2.08
9	唐应贞	35,000.00	0.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宾开明	35,000.00	0.67
11	宾胜云	45,000.00	0.87
12	易曙光	30,000.00	0.58
13	黄永庭	10,000.00	0.19
14	宋明飞	10,000.00	0.19
15	单月林	10,000.00	0.19
16	卢艳	3,000.00	0.06
17	易新国	10,000.00	0.19
18	言子亮	10,000.00	0.19
19	唐学兴	20,000.00	0.39
20	李运兵	10,000.00	0.19
21	张合顺	10,000.00	0.19
22	汤建辉	5,000.00	0.1
23	朱乐盈	10,000.00	0.19
24	张远俊	10,000.00	0.19
25	刘求宏	10,000.00	0.19
26	邓庚华	20,000.00	0.39
27	焦中汉	10,000.00	0.19
28	黄新宇	10,000.00	0.19
29	靳鸿年	20,000.00	0.39
30	宾卫平	10,000.00	0.19
31	周定超	10,000.00	0.19
32	李建元	10,000.00	0.19
33	颜爱瑞	10,000.00	0.19
34	王事兴	10,000.00	0.19
35	张一波	10,000.00	0.19
36	彭安辉	20,000.00	0.39
37	温建丽	10,000.00	0.19
38	喻艳萍	10,000.00	0.19
39	黄泽有	10,000.00	0.19
40	汤素梅	10,000.00	0.19
41	黄宏明	10,000.00	0.19
42	戴卫丁	10,000.00	0.19
43	汤长科	10,000.00	0.19
44	彭少凤	3,000.00	0.06
45	王晓陵	10,000.00	0.19
46	李平	30,000.00	0.5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7	黄兰香	10,000.00	0.19
48	文季纯	10,000.00	0.19
49	蔡周良	10,000.00	0.19
50	唐竹英	10,000.00	0.19
51	王正凯	10,000.00	0.19
52	谭光东	10,000.00	0.19
53	刘力波	30,000.00	0.58
54	张蓉佶	10,000.00	0.19
55	包光明	20,000.00	0.39
56	易宏斌	10,000.00	0.19
57	郭艳红	30,000.00	0.58
58	曹建国	10,000.00	0.19
59	王艳	30,000.00	0.58
60	黄柄良	10,000.00	0.19
61	黄海潭	10,000.00	0.19
62	黄亮通	10,000.00	0.19
63	邓国云	10,000.00	0.19
64	殷夏良	10,000.00	0.19
65	周靖波	30,000.00	0.58
66	刘建珠	5,000.00	0.1
67	黄朝阳	20,000.00	0.39
68	言畅文	10,000.00	0.19
69	邓光荣	30,000.00	0.58
70	黄鸿英	10,000.00	0.19
71	周红雨	10,000.00	0.19
72	周玉莲	6,000.00	0.12
73	贺新华	6,000.00	0.12
74	郭国洪	6,000.00	0.12
75	周雪辉	6,000.00	0.12
76	易卫东	6,000.00	0.12
77	黄君霞	6,000.00	0.12
78	黄辉	6,000.00	0.12
79	黄艳飞	6,000.00	0.12
80	姜再君	6,000.00	0.12
81	唐文成	6,000.00	0.12
82	倪云	6,000.00	0.12
83	宾国清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4	张后	6,000.00	0.12
85	唐朝辉	18,000.00	0.35
86	夏正芳	6,000.00	0.12
87	张文英	6,000.00	0.12
88	郭意能	6,000.00	0.12
89	何翠平	6,000.00	0.12
90	文忠于	6,000.00	0.12
91	倪好利	6,000.00	0.12
92	何桂辉	6,000.00	0.12
93	言云湘	6,000.00	0.12
94	黄宋泉	6,000.00	0.12
95	黄学仕	6,000.00	0.12
96	郭建强	6,000.00	0.12
97	吴联明	6,000.00	0.12
98	李金辉	6,000.00	0.12
99	黄万福	6,000.00	0.12
100	熊松林	6,000.00	0.12
101	何寿文	6,000.00	0.12
102	倪强洪	6,000.00	0.12
103	易运龙	6,000.00	0.12
104	沈金生	6,000.00	0.12
105	黄发明	6,000.00	0.12
106	张国强	6,000.00	0.12
107	吴德明	6,000.00	0.12
108	易振伟	6,000.00	0.12
109	唐确实	6,000.00	0.12
110	宾抗美	6,000.00	0.12
111	吴科明	6,000.00	0.12
112	文野清	6,000.00	0.12
113	唐杰	6,000.00	0.12
114	罗六兴	6,000.00	0.12
115	周斌	6,000.00	0.12
116	姜玉梅	6,000.00	0.12
117	周炳希	6,000.00	0.12
118	周古希	6,000.00	0.12
119	唐红革	6,000.00	0.12
120	李跃荣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1	钟兴贵	18,000.00	0.35
122	周小龙	6,000.00	0.12
123	杨新民	6,000.00	0.12
124	帅贤忠	6,000.00	0.12
125	唐元平	6,000.00	0.12
126	周军明	6,000.00	0.12
127	汤新朗	6,000.00	0.12
128	言新明	6,000.00	0.12
129	宋四清	6,000.00	0.12
130	郭再见	6,000.00	0.12
131	姜大明	6,000.00	0.12
132	周铁军	6,000.00	0.12
133	唐大勇	6,000.00	0.12
134	凌新胜	6,000.00	0.12
135	言明志	6,000.00	0.12
136	言德兵	6,000.00	0.12
137	周团利	6,000.00	0.12
138	言德意	6,000.00	0.12
139	郭志洪	6,000.00	0.12
140	胡美勤	6,000.00	0.12
141	文抵	6,000.00	0.12
142	夏红卫	6,000.00	0.12
143	岳湘陵	18,000.00	0.35
144	文跃	6,000.00	0.12
145	刘小辉	6,000.00	0.12
146	凌敏	6,000.00	0.12
147	付自勇	6,000.00	0.12
148	沈建芬	6,000.00	0.12
149	沈建国	6,000.00	0.12
150	倪发强	6,000.00	0.12
151	黄月英	6,000.00	0.12
152	杨金湘	6,000.00	0.12
153	沈明辉	6,000.00	0.12
154	周智山	6,000.00	0.12
155	沈建存	6,000.00	0.12
156	吴跃明	6,000.00	0.12
157	宾卫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8	唐仕良	6,000.00	0.12
159	游兵	6,000.00	0.12
160	余建军	6,000.00	0.12
161	言兵辉	6,000.00	0.12
162	唐武雄	6,000.00	0.12
163	吴放明	6,000.00	0.12
164	言金桃	6,000.00	0.12
165	罗喜明	6,000.00	0.12
166	郭立新	6,000.00	0.12
167	郭放先	6,000.00	0.12
168	易朝阳	6,000.00	0.12
169	郭小明	6,000.00	0.12
170	宾成	6,000.00	0.12
171	文新浩	6,000.00	0.12
172	郭玉峰	6,000.00	0.12
173	凌正伟	6,000.00	0.12
174	唐立志	6,000.00	0.12
175	黄仲文	6,000.00	0.12
176	黄国荣	6,000.00	0.12
177	宾弼	6,000.00	0.12
178	蒋冰	6,000.00	0.12
179	倪胜强	6,000.00	0.12
180	帅林炎	6,000.00	0.12
181	袁忠	6,000.00	0.12
182	周佩新	6,000.00	0.12
183	文建德	6,000.00	0.12
184	易光荣	6,000.00	0.12
185	文峥	6,000.00	0.12
186	张艳	6,000.00	0.12
187	程定良	6,000.00	0.12
188	张小艳	6,000.00	0.12
189	汤正辉	6,000.00	0.12
190	倪光跃	6,000.00	0.12
191	郭桂文	6,000.00	0.12
192	蒋美益	6,000.00	0.12
193	姜利维	6,000.00	0.12
194	刘清枚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5	宾自力	18,000.00	0.35
196	郭勇军	6,000.00	0.12
197	郭生成	6,000.00	0.12
198	宾更生	6,000.00	0.12
199	熊伟	6,000.00	0.12
200	黄曙光	18,000.00	0.35
201	汤文	6,000.00	0.12
202	唐普丽	6,000.00	0.12
203	郭桂枚	6,000.00	0.12
204	黄革	6,000.00	0.12
205	罗新战	6,000.00	0.12
206	周武玲	6,000.00	0.12
207	周巨洪	6,000.00	0.12
208	倪国兴	6,000.00	0.12
209	黄万年	6,000.00	0.12
210	易春耒	6,000.00	0.12
211	唐军	6,000.00	0.12
212	周敬忠	6,000.00	0.12
213	宾永忠	6,000.00	0.12
214	杨志能	6,000.00	0.12
215	宾柏君	6,000.00	0.12
216	郭伟其	6,000.00	0.12
217	姜利军	6,000.00	0.12
218	宾升平	6,000.00	0.12
219	唐六兵	6,000.00	0.12
220	汤自力	6,000.00	0.12
221	郭志军	6,000.00	0.12
222	汤建忠	6,000.00	0.12
223	郭铁光	6,000.00	0.12
224	倪太红	6,000.00	0.12
225	黄海舵	6,000.00	0.12
226	汤建军	6,000.00	0.12
227	陈群英	6,000.00	0.12
228	周湘钰	6,000.00	0.12
229	倪坚强	6,000.00	0.12
230	汤立勇	6,000.00	0.12
231	倪志福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2	张福林	6,000.00	0.12
233	易建伟	6,000.00	0.12
234	郭新奇	6,000.00	0.12
235	郭益明	6,000.00	0.12
236	宾鹏	6,000.00	0.12
237	夏雨	6,000.00	0.12
238	郭发云	6,000.00	0.12
239	杨发科	6,000.00	0.12
240	黄四红	18,000.00	0.35
241	向素华	6,000.00	0.12
242	钟华	6,000.00	0.12
243	沈光春	6,000.00	0.12
244	郭汉泉	6,000.00	0.12
245	李干	6,000.00	0.12
246	易红霞	6,000.00	0.12
247	唐大志	6,000.00	0.12
248	张会忠	6,000.00	0.12
249	汪淑群	6,000.00	0.12
250	郭云辉	6,000.00	0.12
251	孙水球	18,000.00	0.35
252	凌冬全	6,000.00	0.12
253	郭朝辉	6,000.00	0.12
254	帅光强	6,000.00	0.12
255	杨平辉	6,000.00	0.12
256	杨新军	6,000.00	0.12
257	言俊义	6,000.00	0.12
258	唐高凯	6,000.00	0.12
259	汤建国	6,000.00	0.12
260	黄小武	12,000.00	0.23
261	吴惠军	6,000.00	0.12
262	唐永忠	6,000.00	0.12
263	龙艳	6,000.00	0.12
264	言慧娴	6,000.00	0.12
265	倪佳明	6,000.00	0.12
266	唐加运	6,000.00	0.12
267	罗响亮	6,000.00	0.12
268	唐春光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9	郭宣冬	6,000.00	0.12
270	周光红	6,000.00	0.12
271	郭定湖	12,000.00	0.23
272	黄爱兰	6,000.00	0.12
273	张建新	6,000.00	0.12
274	黄爱莲	6,000.00	0.12
275	郭民主	6,000.00	0.12
276	周春仕	6,000.00	0.12
277	黄正军	6,000.00	0.12
278	张国建	6,000.00	0.12
279	凌正恒	6,000.00	0.12
280	言同林	12,000.00	0.23
281	周四完	6,000.00	0.12
282	唐顺兰	6,000.00	0.12
283	言海军	6,000.00	0.12
284	张光辉	18,000.00	0.35
285	凌后英	12,000.00	0.23
286	张国富	6,000.00	0.12
287	欧阳志勇	6,000.00	0.12
288	周建池	6,000.00	0.12
289	周艳华	6,000.00	0.12
290	张秋林	6,000.00	0.12
291	杨米娜	6,000.00	0.12
292	周上游	6,000.00	0.12
293	汤小华	6,000.00	0.12
294	唐季清	6,000.00	0.12
295	郭志贤	6,000.00	0.12
296	凌江	6,000.00	0.12
297	唐加湘	6,000.00	0.12
298	蒋湖海	6,000.00	0.12
299	袁秀端	6,000.00	0.12
300	游月红	6,000.00	0.12
301	张红军	6,000.00	0.12
302	吴海军	6,000.00	0.12
303	黄希芝	6,000.00	0.12
304	倪冬明	6,000.00	0.12
305	郭大清	6,000.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6	倪先仁	6,000.00	0.12
307	郭万能	6,000.00	0.12
308	郭志能	6,000.00	0.12
309	周晓阳	6,000.00	0.12
310	汤自明	6,000.00	0.12
311	曾令武	6,000.00	0.12
312	郭立冬	6,000.00	0.12
313	张爱辉	6,000.00	0.12
314	周平	6,000.00	0.12
315	宾松柏	6,000.00	0.12
316	尹斌广	6,000.00	0.12
317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00.00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080,000.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00,000.00	11.56
总计		5,188,000.00	100

2、2002 年 11 月，兴隆化工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6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到 650 万元。其中股东兴隆山村增加注册资本 46.17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唐建强增加注册资本 13.76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张质彬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张质强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周顺忠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黄鹏飞增加注册资本 10.96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宾辉成增加注册资本 8.82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岳湘陵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黄曙光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黄四红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钟兴贵增加注册资本 6.85 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02 年 11 月 16 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2]136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兴隆化工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为 65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8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兴隆化工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214.17	32.95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37.68	21.18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76.49	11.77
2	唐建强	63.77	9.81
3	张质彬	50.96	7.84
4	张质强	50.96	7.84
5	周顺忠	50.96	7.84
6	黄鹏飞	50.96	7.84
7	宾辉成	40.82	6.28
8	岳湘陵	31.85	4.90
9	黄曙光	31.85	4.90
10	黄四红	31.85	4.90
11	钟兴贵	31.85	4.90
合计		650.00	100.00

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持有兴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股份。

兴隆化工实际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 200 人，本次股份变动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2006年8月，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为工会代持），第二次增资

（1）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为工会代持）

2006 年 8 月 3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除唐建强等 6 名工商登记的显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工商登记上均转由工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未转由工会代持）。至此，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股权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一致。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0.57%作价 3.64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2.38%，持有股本 210.49 万元（注：设立时，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的 168 万出资额，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510 万，村集体登记出资占

比 32.95%；实际出资总额 518.8 万，以此计算的兴隆山村名下出资占比是 32.38%，两个出资额占比的差额 0.57%为村集体被动代持部分，该部分一并转让由工会代持。）；

②唐建强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5.18%作价 33.6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4.63%，持有股本 30.07 万元；

③张质彬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④张质强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⑤周顺忠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⑥黄鹏飞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83%作价 31.43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3.01%，持有股本 19.55 万元；

⑦宾辉成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4.2%作价 27.2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2.08%，持有股本 13.53 万元；

⑧岳湘陵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⑨黄曙光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⑩黄四红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⑪钟兴贵将其名下的股份 4.9%作价 31.86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剩余股权 0%，其个人持股由兴隆化工工会代理。

2006 年 8 月 5 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由兴隆化工工会负责代为持有股权。

2006年8月15日，被代持的自然人股东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兴隆化工工会代持相关人员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210.49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35.31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75.18	11.56
2	唐建强	30.07	4.63
3	张质彬	19.55	3.01
4	张质强	19.55	3.01
5	周顺忠	19.55	3.01
6	黄鹏飞	19.55	3.01
7	宾辉成	13.53	2.08
8	兴隆化工工会	317.71	48.88
合计		650.00	100.00

（2）兴隆化工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6年8月15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和税后未分配利润，并按股权结构量化到股东；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06年8月15日，实际自然人股东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兴隆化工工会受托代持股份为 48.88%，股本总额为 24,441,500 元，股东人数为 310 人。

2006年8月22日，兴隆化工工会取得（株工）法证字第 0767 号《湖南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工会成立时间为 1998 年，职工人数 663 人，会员人数 450 人，办公地址位于石峰区龙头铺镇工业园，工会主席为张质强。

2006年8月23日，株洲鼎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株鼎会所验字（2006）119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兴隆化工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4,3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

2006年8月2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隆化工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10	32.382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041.00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231.30	4.626
3	张质彬	150.35	3.007
4	张质强	150.35	3.007
5	周顺忠	150.35	3.007
6	黄鹏飞	150.35	3.007
7	宾辉成	104.05	2.081
8	兴隆化工工会	2,444.15	48.883
合计		5,000.00	100.000

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者持有兴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股份。

公司实际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 200 人，本次股份变动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合计数与分项存在差异系股本数同比例增加后四舍五入所致。

兴隆化工自设立至 2006 年 8 月共发生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注册资本由 518.8 万元变为 5,000 万元。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2024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云龙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兴隆新材实收资本于 2002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从 518.8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于 2006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从 6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兴隆新材在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行为中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均发生在 2007 年之前，至今已超过 5 年,我局不会因兴隆新材上述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对兴隆新材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兴隆新材承担其他责任”。上述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发生在 2007 年之前，至今已超过 5 年，因此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已消灭。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税务机关若要追缴该部分税款，应直接向纳税人即原股东追缴，并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综上，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未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2007年5月，兴隆化工股权回购，清理工会代持股权，暨第一次减资

(1) 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回购，清理工会代持股权

1) 股权回购基本情况

为规范股权代持关系，兴隆化工以股权回购的方式对工会代持股权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5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进行规范清理的议案》，公司将原通过自然人代持的股份统一划归到公司工会，并以公司工会作为股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公司协调，拟由公司将挂靠在工会名下的股份予以回购。

2007年5月25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确认书》，回购工会代持的由部分员工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该部分受让价款由公司全额提供。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2007年5月起，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领据》和《声明》，《领据》载明了领到的人民币金额和领款原因“股权转让款”，批准人签名及领款人签名。同时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兴隆化工股权转让清单》及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支票存根显示，兴隆化工已按约定向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被回购的股东和回购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1	周光军	20,000.00	0.39	160,000.00
2	唐省奇	35,000.00	0.67	280,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3	唐应贞	35,000.00	0.67	280,000.00
4	宾开明	35,000.00	0.67	280,000.00
5	宾胜云	45,000.00	0.87	360,000.00
6	易曙光	30,000.00	0.58	240,000.00
7	黄永庭	10,000.00	0.19	80,000.00
8	宋明飞	10,000.00	0.19	80,000.00
9	单月林	10,000.00	0.19	80,000.00
10	卢艳	3,000.00	0.06	24,000.00
11	易新国	10,000.00	0.19	80,000.00
12	言子亮	10,000.00	0.19	80,000.00
13	唐学兴	20,000.00	0.39	160,000.00
14	李运兵	10,000.00	0.19	80,000.00
15	张合顺	10,000.00	0.19	80,000.00
16	汤建辉	5,000.00	0.10	40,000.00
17	朱乐盈	10,000.00	0.19	80,000.00
18	张远俊	10,000.00	0.19	80,000.00
19	刘求宏	10,000.00	0.19	80,000.00
20	邓庚华	20,000.00	0.39	160,000.00
21	焦中汉	10,000.00	0.19	80,000.00
22	黄新宇	10,000.00	0.19	80,000.00
23	靳鸿年	20,000.00	0.39	160,000.00
24	宾卫平	10,000.00	0.19	80,000.00
25	周定超	10,000.00	0.19	80,000.00
26	李建元	10,000.00	0.19	80,000.00
27	颜爱瑞	10,000.00	0.19	80,000.00
28	王事兴	10,000.00	0.19	80,000.00
29	张一波	10,000.00	0.19	80,000.00
30	彭安辉	20,000.00	0.39	160,000.00
31	温建丽	10,000.00	0.19	80,000.00
32	喻艳萍	10,000.00	0.19	80,000.00
33	黄泽有	10,000.00	0.19	80,000.00
34	汤素梅	10,000.00	0.19	80,000.00
35	黄宏明	10,000.00	0.19	80,000.00
36	戴卫丁	10,000.00	0.19	80,000.00
37	汤长科	10,000.00	0.19	80,000.00
38	彭少凤	3,000.00	0.06	24,000.00
39	王晓陵	10,000.00	0.19	80,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40	李平	30,000.00	0.58	240,000.00
41	黄兰香	10,000.00	0.19	80,000.00
42	文季纯	10,000.00	0.19	80,000.00
43	蔡周良	10,000.00	0.19	80,000.00
44	唐竹英	10,000.00	0.19	80,000.00
45	王正凯	10,000.00	0.19	80,000.00
46	谭光东	10,000.00	0.19	80,000.00
47	刘立波	30,000.00	0.58	240,000.00
48	张蓉佶	10,000.00	0.19	80,000.00
49	包光明	20,000.00	0.39	160,000.00
50	易宏斌	10,000.00	0.19	80,000.00
51	郭艳红	30,000.00	0.58	240,000.00
52	曹建国	10,000.00	0.19	80,000.00
53	黄丙良	10,000.00	0.19	80,000.00
54	黄海潭	10,000.00	0.19	80,000.00
55	黄亮通	10,000.00	0.19	80,000.00
56	殷夏良	10,000.00	0.19	80,000.00
57	周靖波	30,000.00	0.58	240,000.00
58	刘建珠	5,000.00	0.10	40,000.00
59	周红雨	10,000.00	0.19	80,000.00
60	周玉连	6,000.00	0.12	48,000.00
61	贺新华	6,000.00	0.12	48,000.00
62	郭国洪	6,000.00	0.12	48,000.00
63	周雪辉	6,000.00	0.12	48,000.00
64	易卫东	6,000.00	0.12	48,000.00
65	黄君霞	6,000.00	0.12	48,000.00
66	黄辉	6,000.00	0.12	48,000.00
67	黄艳飞	6,000.00	0.12	48,000.00
68	姜再君	6,000.00	0.12	48,000.00
69	唐文成	6,000.00	0.12	48,000.00
70	倪云	6,000.00	0.12	48,000.00
71	宾国清	6,000.00	0.12	48,000.00
72	张后	6,000.00	0.12	48,000.00
73	唐朝辉	18,000.00	0.35	144,000.00
74	夏正芳	6,000.00	0.12	48,000.00
75	张文英	6,000.00	0.12	48,000.00
76	郭意能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77	何翠平	6,000.00	0.12	48,000.00
78	文忠于	6,000.00	0.12	48,000.00
79	倪好利	6,000.00	0.12	48,000.00
80	贺桂辉	6,000.00	0.12	48,000.00
81	言云湘	6,000.00	0.12	48,000.00
82	黄宋泉	6,000.00	0.12	48,000.00
83	黄学仕	6,000.00	0.12	48,000.00
84	郭建强	6,000.00	0.12	48,000.00
85	吴联明	6,000.00	0.12	48,000.00
86	李金辉	6,000.00	0.12	48,000.00
87	黄万福	6,000.00	0.12	48,000.00
88	熊松林	6,000.00	0.12	48,000.00
89	何寿文	6,000.00	0.12	48,000.00
90	倪强洪	6,000.00	0.12	48,000.00
91	易运龙	6,000.00	0.12	48,000.00
92	沈金尘	6,000.00	0.12	48,000.00
93	黄发明	6,000.00	0.12	48,000.00
94	张国强	6,000.00	0.12	48,000.00
95	吴德明	6,000.00	0.12	48,000.00
96	易振伟	6,000.00	0.12	48,000.00
97	唐确实	6,000.00	0.12	48,000.00
98	宾抗美	6,000.00	0.12	48,000.00
99	吴科明	6,000.00	0.12	48,000.00
100	文野清	6,000.00	0.12	48,000.00
101	唐杰	6,000.00	0.12	48,000.00
102	罗六兴	6,000.00	0.12	48,000.00
103	周斌	6,000.00	0.12	48,000.00
104	姜玉梅	6,000.00	0.12	48,000.00
105	周丙希	6,000.00	0.12	48,000.00
106	周古希	6,000.00	0.12	48,000.00
107	唐红革	6,000.00	0.12	48,000.00
108	李跃荣	6,000.00	0.12	48,000.00
109	钟兴贵	18,000.00	0.35	144,000.00
110	周小龙	6,000.00	0.12	48,000.00
111	杨新民	6,000.00	0.12	48,000.00
112	帅献忠	6,000.00	0.12	48,000.00
113	唐元平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114	周军明	6,000.00	0.12	48,000.00
115	汤新朗	6,000.00	0.12	48,000.00
116	言新明	6,000.00	0.12	48,000.00
117	宋四清	6,000.00	0.12	48,000.00
118	郭再见	6,000.00	0.12	48,000.00
119	姜大明	6,000.00	0.12	48,000.00
120	周铁军	6,000.00	0.12	48,000.00
121	唐大勇	6,000.00	0.12	48,000.00
122	凌新胜	6,000.00	0.12	48,000.00
123	言明志	6,000.00	0.12	48,000.00
124	言德兵	6,000.00	0.12	48,000.00
125	周团利	6,000.00	0.12	48,000.00
126	言德意	6,000.00	0.12	48,000.00
127	郭小明	6,000.00	0.12	48,000.00
128	宾成	6,000.00	0.12	48,000.00
129	郭志红	6,000.00	0.12	48,000.00
130	文新浩	6,000.00	0.12	48,000.00
131	胡美勤	6,000.00	0.12	48,000.00
132	郭玉峰	6,000.00	0.12	48,000.00
133	文抵	6,000.00	0.12	48,000.00
134	凌正伟	6,000.00	0.12	48,000.00
135	夏红卫	6,000.00	0.12	48,000.00
136	唐立志	6,000.00	0.12	48,000.00
137	岳湘陵	18,000.00	0.35	144,000.00
138	黄仲文	6,000.00	0.12	48,000.00
139	文跃	6,000.00	0.12	48,000.00
140	黄国荣	6,000.00	0.12	48,000.00
141	刘小辉	6,000.00	0.12	48,000.00
142	宾弼	6,000.00	0.12	48,000.00
143	凌敏	6,000.00	0.12	48,000.00
144	蒋冰	6,000.00	0.12	48,000.00
145	付自勇	6,000.00	0.12	48,000.00
146	倪胜强	6,000.00	0.12	48,000.00
147	沈建芬	6,000.00	0.12	48,000.00
148	帅林炎	6,000.00	0.12	48,000.00
149	沈建国	6,000.00	0.12	48,000.00
150	袁忠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151	倪发强	6,000.00	0.12	48,000.00
152	周佩新	6,000.00	0.12	48,000.00
153	黄月英	6,000.00	0.12	48,000.00
154	文建德	6,000.00	0.12	48,000.00
155	杨金湘	6,000.00	0.12	48,000.00
156	易光荣	6,000.00	0.12	48,000.00
157	沈明辉	6,000.00	0.12	48,000.00
158	文铮	6,000.00	0.12	48,000.00
159	周智山	6,000.00	0.12	48,000.00
160	张艳	6,000.00	0.12	48,000.00
161	沈建存	6,000.00	0.12	48,000.00
162	程定良	6,000.00	0.12	48,000.00
163	吴跃明	6,000.00	0.12	48,000.00
164	张小艳	6,000.00	0.12	48,000.00
165	宾卫	6,000.00	0.12	48,000.00
166	汤正辉	6,000.00	0.12	48,000.00
167	唐仕良	6,000.00	0.12	48,000.00
168	倪光跃	6,000.00	0.12	48,000.00
169	游兵	6,000.00	0.12	48,000.00
170	郭桂文	6,000.00	0.12	48,000.00
171	余建军	6,000.00	0.12	48,000.00
172	蒋美益	6,000.00	0.12	48,000.00
173	言兵辉	6,000.00	0.12	48,000.00
174	姜利维	6,000.00	0.12	48,000.00
175	唐武雄	6,000.00	0.12	48,000.00
176	刘清梅	6,000.00	0.12	48,000.00
177	吴放明	6,000.00	0.12	48,000.00
178	宾自力	18,000.00	0.35	144,000.00
179	言金桃	6,000.00	0.12	48,000.00
180	郭勇军	6,000.00	0.12	48,000.00
181	罗喜明	6,000.00	0.12	48,000.00
182	郭生成	6,000.00	0.12	48,000.00
183	郭立新	6,000.00	0.12	48,000.00
184	宾更生	6,000.00	0.12	48,000.00
185	郭放先	6,000.00	0.12	48,000.00
186	熊伟	6,000.00	0.12	48,000.00
187	易朝阳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188	黄曙光	18,000.00	0.35	144,000.00
189	汤文	6,000.00	0.12	48,000.00
190	易建伟	6,000.00	0.12	48,000.00
191	唐普丽	6,000.00	0.12	48,000.00
192	郭新其	6,000.00	0.12	48,000.00
193	郭桂枚	6,000.00	0.12	48,000.00
194	郭益明	6,000.00	0.12	48,000.00
195	黄革	6,000.00	0.12	48,000.00
196	宾鹏	6,000.00	0.12	48,000.00
197	罗新战	6,000.00	0.12	48,000.00
198	夏雨	6,000.00	0.12	48,000.00
199	周武玲	6,000.00	0.12	48,000.00
200	郭发云	6,000.00	0.12	48,000.00
201	周巨洪	6,000.00	0.12	48,000.00
202	杨发科	6,000.00	0.12	48,000.00
203	倪国兴	6,000.00	0.12	48,000.00
204	黄四红	18,000.00	0.35	144,000.00
205	黄万年	6,000.00	0.12	48,000.00
206	向素华	6,000.00	0.12	48,000.00
207	易春未	6,000.00	0.12	48,000.00
208	钟华	6,000.00	0.12	48,000.00
209	唐军	6,000.00	0.12	48,000.00
210	沈光春	6,000.00	0.12	48,000.00
211	周敬忠	6,000.00	0.12	48,000.00
212	郭汉泉	6,000.00	0.12	48,000.00
213	宾永忠	6,000.00	0.12	48,000.00
214	李干	6,000.00	0.12	48,000.00
215	杨志能	6,000.00	0.12	48,000.00
216	易红霞	6,000.00	0.12	48,000.00
217	宾柏君	6,000.00	0.12	48,000.00
218	唐大志	6,000.00	0.12	48,000.00
219	郭伟其	6,000.00	0.12	48,000.00
220	张会忠	6,000.00	0.12	48,000.00
221	姜利军	6,000.00	0.12	48,000.00
222	汪淑群	6,000.00	0.12	48,000.00
223	宾升平	6,000.00	0.12	48,000.00
224	郭云辉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225	唐六兵	6,000.00	0.12	48,000.00
226	孙水球	18,000.00	0.35	144,000.00
227	汤自力	6,000.00	0.12	48,000.00
228	凌冬全	6,000.00	0.12	48,000.00
229	郭志军	6,000.00	0.12	48,000.00
230	郭朝辉	6,000.00	0.12	48,000.00
231	汤建忠	6,000.00	0.12	48,000.00
232	帅光强	6,000.00	0.12	48,000.00
233	郭铁光	6,000.00	0.12	48,000.00
234	杨平辉	6,000.00	0.12	48,000.00
235	倪太红	6,000.00	0.12	48,000.00
236	杨新军	6,000.00	0.12	48,000.00
237	黄海舵	6,000.00	0.12	48,000.00
238	言俊义	6,000.00	0.12	48,000.00
239	汤建军	6,000.00	0.12	48,000.00
240	唐高凯	6,000.00	0.12	48,000.00
241	陈群英	6,000.00	0.12	48,000.00
242	汤建国	6,000.00	0.12	48,000.00
243	周湘钰	6,000.00	0.12	48,000.00
244	黄小武	12,000.00	0.23	96,000.00
245	倪坚强	6,000.00	0.12	48,000.00
246	吴惠军	6,000.00	0.12	48,000.00
247	汤立勇	6,000.00	0.12	48,000.00
248	唐永忠	6,000.00	0.12	48,000.00
249	倪志福	6,000.00	0.12	48,000.00
250	龙艳	6,000.00	0.12	48,000.00
251	张福林	6,000.00	0.12	48,000.00
252	言惠娴	6,000.00	0.12	48,000.00
253	倪佳明	6,000.00	0.12	48,000.00
254	凌正恒	6,000.00	0.12	48,000.00
255	唐加运	6,000.00	0.12	48,000.00
256	言同林	12,000.00	0.23	96,000.00
257	罗响亮	6,000.00	0.12	48,000.00
258	周四完	6,000.00	0.12	48,000.00
259	黄爱兰	6,000.00	0.12	48,000.00
260	唐顺兰	6,000.00	0.12	48,000.00
261	张建新	6,000.00	0.12	48,000.00

序号	姓名	回购出资额 (1998年股权证上记载) (元)	持股比例 (%)	支付的对价 (元)
262	言海军	6,000.00	0.12	48,000.00
263	郭民主	6,000.00	0.12	48,000.00
264	张光辉	18,000.00	0.35	144,000.00
265	周春仕	6,000.00	0.12	48,000.00
266	凌后英	12,000.00	0.23	96,000.00
267	黄正军	6,000.00	0.12	48,000.00
268	张国富	6,000.00	0.12	48,000.00
269	张国建	6,000.00	0.12	48,000.00
合计		2,210,000.00	42.60	17,680,000.00

说明：公司回购的计算依据是每个股东手持的股权证上记载的股数，以 8 元每股的价格向股东回购。股权证上记载的股数为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518.8 万）对应的股数（并非回购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 5000 万股本）。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工会从员工处回购来的 2129.96 万股权以 0.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兴隆化工工会做出《工会委员会决议》，决议如下：为清理工会代持，由公司提供相应回购资金，工会截至目前共清理回购代持股权 2,129.96 万元；同意公司以定向减少工会出资形式，注销工会回购的该 2,129.96 万元股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70.04 万元，其中工会持有 314.19 万元股权。

兴隆化工回购 2,129.96 万元股权后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兴隆化工回购股份及减资的股东会决议经过兴隆山村村委会同意，回购价格由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被回购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时签署声明表示同意公司股东会决定的股权清理方案，同时表明“自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收益，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回购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兴隆化工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2,870.0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

有公司 2,129.96 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870.0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隆化工及工商登记股东出具了《股东承诺书》，承诺公司在减资后对减资前存续的债务如果不能清偿，股东负责担保清偿。

2010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进行修订。

2011 年 6 月 13 日，兴隆化工在株洲日报上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1 年 8 月 10 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验字（2011）243 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兴隆化工已减少股本 2,129.96 万元，其中兴隆化工工会减少股本 2,129.96 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 2,870.0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70.04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减资后，兴隆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回购后股东名单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231.30	8.06	
2	张质彬		150.35	5.24	
3	张质强		150.35	5.24	
4	周顺忠		150.35	5.24	
5	黄鹏飞		150.35	5.24	
6	宾辉成		104.05	3.63	
7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00	56.41	
	其中 1：兴隆山村村委会		1,041.00	36.27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20.14	
8	兴隆化工工会代持	1	张爱辉	5.78	0.2
		2	邓国云	9.64	0.34
		3	黄朝阳	19.28	0.67
		4	言畅文	9.64	0.34
		5	邓光荣	28.91	1.01
		6	黄鸿英	9.64	0.34
		7	唐春光	5.78	0.20
		8	郭宣冬	5.78	0.20
		9	周光红	5.78	0.20

回购后股东名单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郭定湖	11.57	0.40
	11	黄爱莲	5.78	0.20
	12	欧阳志勇	5.78	0.20
	13	周建池	5.78	0.20
	14	周艳华	5.78	0.20
	15	张秋林	5.78	0.20
	16	杨米娜	5.78	0.20
	17	周上游	5.78	0.20
	18	汤小华	5.78	0.20
	19	唐季清	5.78	0.20
	20	郭志贤	5.78	0.20
	21	凌江	5.78	0.20
	22	唐加湘	5.78	0.20
	23	蒋湖海	5.78	0.20
	24	袁秀端	5.78	0.20
	25	游月红	5.78	0.20
	26	张红军	5.78	0.20
	27	吴海军	5.78	0.20
	28	黄希芝	5.78	0.20
	29	倪冬明	5.78	0.20
	30	郭大清	5.78	0.20
	31	倪先仁	5.78	0.20
	32	郭万能	5.78	0.20
	33	郭志能	5.78	0.20
	34	周晓阳	5.78	0.20
	35	汤自明	5.78	0.20
	36	曾令武	5.78	0.20
	37	郭立冬	5.78	0.20
	38	王艳	28.91	1.01
	39	周平	5.78	0.20
	40	宾松柏	5.78	0.20
	41	尹斌广	5.78	0.20
	小计		314.19	10.95
	共计		2,870.04	100.00

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同时作为集体资产管理持有兴隆山村村委会的集体股份。合计数与分项存在差异系股本数同比例增加后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 200 人，本次股权变动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该次减资完成后，兴隆山村村委会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 56.41%，扣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的村民股份后，兴隆山村村委会实际持股比例为 36.27%，集体股份未超过 50%。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出具《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集体股所有权确认的函》确认兴隆化工自设立起不属于乡村集体企业。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确认的函》，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回购股份无须经过资产评估及审计。

5、2011年9月，兴隆化工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兴隆化工制定了《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确定主要增资对象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2011 年 5 月 25 日，兴隆化工向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提交了《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汇报公司改制工作整体情况及制定的《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5 月 27 日，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兴隆山[2011]1 号），同意兴隆化工《关于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报告》并尽快落实《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及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共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的批复》（株云龙党字[2011]11 号），同意兴隆山村党委、村委会汇报的《关于对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请示》，并协助公司落实《株洲兴隆

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9月16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45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及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1年9月20日，兴隆化工（甲方）、公司原股东（乙方）与本次定向增资的45名新股东（丙方）签订《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经各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丙方共同出资3,3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溢价部分1,185.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04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株洲鼎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株鼎会所验字（2011）28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兴隆化工已收到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29.9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缴纳款为3,315.00万元。

2011年12月2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兴隆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19.10	32.38
	其中1：兴隆山村村委会	1,041.00	20.82
	其中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578.00	11.56
2	唐建强	664.99	13.3
3	张光辉	246.73	4.94
4	周顺忠	232.27	4.65
5	张质强	216.85	4.34
6	黄鹏飞	212.03	4.24
7	周敏	192.75	3.86
8	凌后英	192.75	3.86
9	宾辉成	147.42	2.95
10	彭令军	144.56	2.89
11	何晓阳	144.56	2.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唐任志		77.1	1.54
13	唐大勇		65.54	1.31
14	陈群英		46.26	0.93
15	唐省奇		38.55	0.77
16	周志勇		34.7	0.69
17	唐勇锋		33.73	0.68
18	言刚		28.91	0.58
19	黄红英		28.91	0.58
20	岳湘陵		28.91	0.58
21	姜大明		28.91	0.58
22	唐志凡		19.28	0.39
23	郭强		19.28	0.39
24	汤淑军		19.28	0.39
25	周湘钰		19.28	0.39
26	郭益明		19.28	0.39
27	程亚利		19.28	0.39
28	黄小武		9.64	0.19
29	唐宇		9.64	0.19
30	黄曙光		9.64	0.19
31	汤常辉		9.64	0.19
32	汤自明		9.64	0.19
33	熊伟		9.64	0.19
34	杨志国		9.64	0.19
35	杨新明		9.64	0.19
36	罗细满		9.64	0.19
37	张应清		9.64	0.19
38	周军明		9.64	0.19
39	周光军		4.82	0.1
40	宾文		4.82	0.1
41	李军华		4.82	0.1
42	黄葵		4.82	0.1
43	倪杜		4.82	0.1
44	刘翠杰		4.82	0.1
45	易学民		4.82	0.1
46	凌新胜		4.82	0.1
47	工会代 持股份	1 张爱辉	5.78	0.12
48		2 邓国云	9.64	0.19
49		3 黄朝阳	19.28	0.39
50		4 言畅文	9.64	0.19
51		5 邓光荣	28.91	0.58
52		6 黄鸿英	9.64	0.19
53		7 唐春光	5.78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4	8	郭宣冬	5.78	0.12
55	9	周光红	5.78	0.12
56	10	郭定湖	11.57	0.23
57	11	黄爱莲	5.78	0.12
58	12	欧阳志勇	5.78	0.12
59	13	周建池	5.78	0.12
60	14	周艳华	5.78	0.12
61	15	张秋林	5.78	0.12
62	16	杨米娜	5.78	0.12
63	17	周上游	5.78	0.12
64	18	汤小华	5.78	0.12
65	19	唐季清	5.78	0.12
66	20	郭志贤	5.78	0.12
67	21	凌江	5.78	0.12
68	22	唐加湘	5.78	0.12
69	23	蒋湖海	5.78	0.12
70	24	袁秀端	5.78	0.12
71	25	游月红	5.78	0.12
72	26	张红军	5.78	0.12
73	27	吴海军	5.78	0.12
74	28	黄希芝	5.78	0.12
75	29	倪冬明	5.78	0.12
76	30	郭大清	5.78	0.12
77	31	倪先仁	5.78	0.12
78	32	郭万能	5.78	0.12
79	33	郭志能	5.78	0.12
80	34	周晓阳	5.78	0.12
81	35	汤自明	5.78	0.12
82	36	曾令武	5.78	0.12
83	37	郭立冬	5.78	0.12
84	38	王艳	28.91	0.58
85	39	周平	5.78	0.12
86	40	宾松柏	5.78	0.12
87	41	尹斌广	5.78	0.12
合计			5000.00	100.00

说明：其中汤自明同时自持股份和由工会代持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自设立起即超 200 人，本次股份变动公司股东人数未减少。

本所认为：

公司 2011 年增资已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通过增

资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经过当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增资的目的为鼓励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不属于通过公开发行对外非法集资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兴隆化工自设立起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所致，而非 2011 年增资所导致，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 200 人的情形，其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出台之前，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 2011 年增资系特定对象认购，认购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 2011 年增资认购对象大多数为原股东，新增股东为公司增资当时的职工，公司未通过广告、推介会、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宣传或强制员工认购，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11 年兴隆化工通过减资方式注销回购员工股份后，当年同月以增资方式向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质是将公司回购员工股份以减资方式注销，再通过增资方式授予给股权激励对象，本次增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回购减资前一致，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没有增加。

2023 年省政府函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和变相公开发行。

综上，公司 2011 年增资系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状态下进行的股权激励，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兴隆化工注册资本变化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四）兴隆化工整体变更为兴隆新材

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

1、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

（1）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管理情况

1) 代持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

村民持有的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赠与，赠与后由村委会代持。村委会代持期间按照农村家庭财产（如责任田等）按户口簿持有的惯例、以及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之间以户口簿为基础的亲缘关系，村委会代持期间按照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人数确定人均份额，原则上以“家庭户口簿户主”或者“家庭内部指定人员”（统称为“户主”）作为村民股东，按户主家庭成员中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人数确定户主名下的股份数。即村民股东的持股数为“家庭成员中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人均份额”。在代持过程中，兴隆山村村委会制作股东名册，并按照股东名册向股东分红。

代持管理过程中，村委会每年按照有股份计量资格村民的户籍变动等情形重新确定人均份额，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发生变动时，村委会统一按照《赠股规定》调整对应村民股东的持股数量；村民股东出现户籍变动等情形时，村委会统一按照对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数量进行调整。

依据农村财产确认及管理惯例，基于家庭成员人数确认计量持有的财产，对应登记持有人有完整的处分权，即股东持有的股份为股东名册股东享有，家庭成员内部对家庭财产的权属和权益的分配适用婚姻法、继承法，不属于民

商事中的代持关系；对外，股东作为股份的所有权人，股东有权根据其意思行使股东权利，家庭成员不得以其无权处分为由进行追索。

同时，本所律师对村民股东及其对应的有股份计量资格的家庭成员进行了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村民股东家庭人员确认比例达到全部村民股东持股比例的 96.30%，占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的 98.89%，村民股东及对应家庭成员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基于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取得的全部股份均为实际股东个人所有，实际股东作为登记股东对股份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等）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非股东不会基于有权参与股份计量村民身份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若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基于家庭成员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拟在家庭成员内部对实际股东持有兴隆新材股份进行转让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或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因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按照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与兴隆新材无关。”

2025 年 1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确权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代持兴隆新材股份的情形。2.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村民已知悉确权股东对其名下确权登记的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无权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完成至今，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主张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为受托代持的情形，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未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3.本确认函出具后，若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因股份确权相

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的或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力的，我单位将积极协调相关人员及单位妥善处理，以避免给兴隆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综上，村民股东与其对应的有股份计量资格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属于代持关系。

2) 为更好的管理村民被代持股份，2001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制定《赠股规定》并由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兴隆山村村委会按照《赠股规定》对代持股份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2001 年兴隆山村召开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赠股规定》，明确了村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股份的总额；股份平均分配的原则；明确了具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范围；明确了人口变动和取消股份计量资格的情形。《赠股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具有股份计量资格的范围：原则上属于兴隆山村户口管理登记在册的村民（按村民自治管理法经村民代表大会议决规则调整的除外）。

②人口减少取消股份计量资格的主要情形有：村民死亡注销户籍的情形；虽户籍仍留在本村不迁但出嫁后生活居住在男方的，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零时截止前可享受当年代持股份分红，之后不再享有。

③人口增加股份计量资格的主要情形有：新增出生人口、收养小孩、婚迁进入人口等。

3)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兴隆山村村委会自兴隆化工设立起代持村民股份，经核查企业会计凭证，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起每年均向股东分红，兴隆山村村委会领取分红后按户主（村民股东）名册将领取的分红分配给村民股东。自 2001 年起，兴隆山村委在履行代持村民股份管理工作时，一直按照《赠股规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股份年度红利分配。本所经核查 1998 年至 2008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历任村民小组确认的户主（即村民股东）名单、株洲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龙头铺派出所确认的 1998 年至 2008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各组户主（即村民股东）名单、现存的 2009 年-2016 年分红名册、村民组长签字文件、公司向兴隆山村村委会分红

凭证和记账凭证等资料知悉并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按照上述《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持续对村民股东进行管理。

2021年6月26日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说明》，确认代持期间（1998年至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股份进行如下管理：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收到代持村民股份分红后，分红款按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村民数量平均分配，计算出村民股东享有金额，将对应分红款分发给股东（户主）。

②兴隆山村村委会分村民组对当时村民人口数进行核查，以户为最小核查单位确定每户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村民数量，确认村民股东姓名，汇编分红名册。户主和每个村民组的组长对分红名册予以签字确认。

（2）1998年代持村民股份对应村民情况说明

经核查石峰区档案资料，查阅兴隆山村1998年户籍名册、调取到兴隆山村1998年责任田分配资料（分田名册以农业户籍登记名册，非农业户口不享受分田），该资料详细记录了各组户主姓名和各户人口数量，从兴隆山村分田名册统计人口数据可以反映出1998年兴隆山村村民户籍和人口基本情况。

基于取得1998年兴隆山村各村民小组确认的户主（村民股东）名册，株洲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龙头铺派出所确认的户主（村民股东）名册，可以知悉确定以下情况：

A、兴隆山村当时行政区划包括董家组、何家组、桥头组、胜利组、坛山组、新华组、新桥组、燕子组、中唐组，合计户数为271户，合计村民人数为1049人。

B、各组户主姓名和各家各户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村民数量。各组户主姓名和各户人数见下表：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1	新华组	1	倪水红	5	--
2	新华组	2	倪强洪	3	--
3	新华组	3	黄德云	4	--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4	新华组	4	吴有良	6	--
5	新华组	5	吴德明	3	--
6	新华组	6	黄万光	2	--
7	新华组	7	倪月洪	3	--
8	新华组	8	倪美洪	4	--
9	新华组	9	黄国荣	4	--
10	新华组	10	唐少球	5	--
11	新华组	11	唐朋超	6	--
12	新华组	12	杨新国	3	--
13	新华组	13	黄万年	3	--
14	新华组	14	倪志福	3	--
15	新华组	15	唐大增	5	--
16	新华组	16	黄铁铮	5	--
17	新华组	17	张茂成	4	--
18	新华组	18	杨松明	2	--
19	新华组	19	陈木云	4	--
20	新华组	20	杨泽良	4	--
21	新华组	21	杨建明	4	--
22	新华组	22	黄万福	5	--
23	新华组	23	张林成	6	--
24	新华组	24	黄万泉	4	--
25	新华组	25	周铁军	5	--
26	新华组	26	黄少希	2	--
27	新华组	27	杨科生	2	--
28	新华组	28	张霞成	2	--
29	新华组	29	贺点连	1	--
30	新华组	30	杨新明	4	--
31	新华组	31	杨新军	4	117
32	新桥组	1	言同林	4	--
33	新桥组	2	倪勋高	1	--
34	新桥组	3	倪光明	3	--
35	新桥组	4	倪光辉	3	--
36	新桥组	5	倪太兴	4	--
37	新桥组	6	倪光强	4	--
38	新桥组	7	倪太军	3	--
39	新桥组	8	倪胜强	1	--
40	新桥组	9	倪光跃	3	--
41	新桥组	10	倪光军	4	--
42	新桥组	11	倪光文	3	--
43	新桥组	12	沈建芬	3	--
44	新桥组	13	倪科山	5	--
45	新桥组	14	易学军	2	--
46	新桥组	15	易学明	3	--
47	新桥组	16	沈科生	4	--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48	新桥组	17	易正伟	5	--
49	新桥组	18	言德安	5	--
50	新桥组	19	言金辉	4	--
51	新桥组	20	言兵辉	4	--
52	新桥组	21	言付加	4	--
53	新桥组	22	沈明辉	4	--
54	新桥组	23	姜泽富	4	--
55	新桥组	24	姜利维	3	--
56	新桥组	25	姜利军	4	--
57	新桥组	26	汤国强	5	--
58	新桥组	27	汤国良	4	--
59	新桥组	28	沈建存	4	--
60	新桥组	29	沈建国	4	--
61	新桥组	30	沈国兴	4	--
62	新桥组	31	倪登泉	4	--
63	新桥组	32	倪太红	4	116
64	何家组	1	郭立新	5	--
65	何家组	2	贺新华	4	--
66	何家组	3	吴炳均	2	--
67	何家组	4	郭益明	5	--
68	何家组	5	郭志坚	3	--
69	何家组	6	宋金兰	2	--
70	何家组	7	郭小民	5	--
71	何家组	8	吴放民	4	--
72	何家组	9	黄希芝	4	--
73	何家组	10	周晓龙	2	--
74	何家组	11	邹正加	4	--
75	何家组	12	黄发明	6	--
76	何家组	13	黄甫善	4	--
77	何家组	14	倪迪志	4	--
78	何家组	15	文治安	6	--
79	何家组	16	吴放友	3	--
80	何家组	17	汤立勇	5	--
81	何家组	18	周四完	4	--
82	何家组	19	吴汉明	4	--
83	何家组	20	吴放兰	4	--
84	何家组	21	郭定湘	3	--
85	何家组	22	吴海军	4	--
86	何家组	23	倪先仁	5	--
87	何家组	24	郭朝辉	3	--
88	何家组	25	周文弼	4	--
89	何家组	26	吴科民	4	103
90	中塘组	1	姜大明	6	--
91	中塘组	2	张国建	4	--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92	中塘组	3	唐高凯	3	--
93	中塘组	4	唐菊青	2	--
94	中塘组	5	刘秋莲	1	--
95	中塘组	6	唐六兵	4	--
96	中塘组	7	唐生泉	5	--
97	中塘组	8	唐伍雄	5	--
98	中塘组	9	罗召明	4	--
99	中塘组	10	李金辉	4	--
100	中塘组	11	唐海国	4	--
101	中塘组	12	唐任良	5	--
102	中塘组	13	孙水球	5	--
103	中塘组	14	凌发兴	4	--
104	中塘组	15	黄送泉	4	--
105	中塘组	16	张国强	5	--
106	中塘组	17	向寿文	3	--
107	中塘组	18	李玖英	1	--
108	中塘组	19	言素华	1	--
109	中塘组	20	唐永忠	4	--
110	中塘组	21	张国付	5	--
111	中塘组	22	罗再明	6	--
112	中塘组	23	罗国明	6	--
113	中塘组	24	唐建强	3	--
114	中塘组	25	唐明益	2	96
115	坛山组	1	周顺忠	4	--
116	坛山组	2	周巨红	4	--
117	坛山组	3	唐加运	5	--
118	坛山组	4	周上游	5	--
119	坛山组	5	夏月华	1	--
120	坛山组	6	唐加湘	4	--
121	坛山组	7	文跃	6	--
122	坛山组	8	蒋胡海	4	--
123	坛山组	9	潘松青	4	--
124	坛山组	10	言德意	4	--
125	坛山组	11	言德兵	2	--
126	坛山组	12	郭汉泉	4	--
127	坛山组	13	言罗坤	4	--
128	坛山组	14	汤建军	4	--
129	坛山组	15	汤自明	4	--
130	坛山组	16	言明志	5	--
131	坛山组	17	汤自力	5	--
132	坛山组	18	汤建忠	4	--
133	坛山组	19	言登科	1	--
134	坛山组	20	郭志贤	4	--
135	坛山组	21	郭志军	4	--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136	坛山组	22	郭勇军	3	--
137	坛山组	23	郭孟良	3	--
138	坛山组	24	汤建国	4	--
139	坛山组	25	钟兴贵	5	--
140	坛山组	26	谭玉连	3	--
141	坛山组	27	郭建强	3	103
142	燕子组	1	李俊波	4	--
143	燕子组	2	言明辉	3	--
144	燕子组	3	言国兴	3	--
145	燕子组	4	言海良	5	--
146	燕子组	5	言海军	5	--
147	燕子组	6	言卫国	5	--
148	燕子组	7	唐红革	4	--
149	燕子组	8	唐军	4	--
150	燕子组	9	周敬忠	4	--
151	燕子组	10	周宇根	3	--
152	燕子组	11	周文利	4	--
153	燕子组	12	周团利	3	--
154	燕子组	13	周配新	4	--
155	燕子组	14	周国斌	5	--
156	燕子组	15	言清田	4	--
157	燕子组	16	周绍旦	3	--
158	燕子组	17	彭发新	5	--
159	燕子组	18	彭发良	4	--
160	燕子组	19	言云湘	2	--
161	燕子组	20	言伟	3	--
162	燕子组	21	言军明	5	--
163	燕子组	22	言伟军	3	--
164	燕子组	23	沈金生	4	--
165	燕子组	24	沈光春	5	--
166	燕子组	25	周孟光	4	--
167	燕子组	26	郭配奇	3	--
168	燕子组	27	郭伟奇	3	--
169	燕子组	28	郭庭奇	3	--
170	燕子组	29	郭湘雅	5	--
171	燕子组	30	郭湘俭	5	--
172	燕子组	31	彭芝玲	3	--
173	燕子组	32	言峰	5	--
174	燕子组	33	凌利元	2	--
175	燕子组	34	彭安辉	4	--
176	燕子组	35	彭安康	4	--
177	燕子组	36	易喜来	6	--
178	燕子组	37	言杏仁	3	--
179	燕子组	38	言和平	4	--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180	燕子组	39	言爱华	3	--
181	燕子组	40	范干珍	2	153
182	桥头组	1	黄海潭	2	--
183	桥头组	2	黄曙光	4	--
184	桥头组	3	黄小武	6	--
185	桥头组	4	周勇明	7	--
186	桥头组	5	黄新宇	6	--
187	桥头组	6	张质强	4	--
188	桥头组	7	周军明	5	--
189	桥头组	8	张质彬	5	--
190	桥头组	9	周建池	6	--
191	桥头组	10	黄艳辉	1	--
192	桥头组	11	文建德	5	--
193	桥头组	12	黄烈武	4	--
194	桥头组	13	郭民主	4	--
195	桥头组	14	郭和平	2	--
196	桥头组	15	郭奇生	6	--
197	桥头组	16	郭发云	3	--
198	桥头组	17	郭国红	4	--
199	桥头组	18	郭荣辉	5	--
200	桥头组	19	郭志红	5	--
201	桥头组	20	郭宣东	4	--
202	桥头组	21	郭大清	3	--
203	桥头组	22	郭明	3	--
204	桥头组	23	郭德斌	4	--
205	桥头组	24	汤正辉	5	--
206	桥头组	25	汤水军	2	--
207	桥头组	26	汤振初	2	--
208	桥头组	27	张光辉	4	111
209	董家组	1	张秋林	4	--
210	董家组	2	言必霞	3	--
211	董家组	3	张红军	3	--
212	董家组	4	宾文	5	--
213	董家组	5	文后来	5	--
214	董家组	6	宾升平	3	--
215	董家组	7	宾抗美	5	--
216	董家组	8	唐术光	5	--
217	董家组	9	言义志	4	--
218	董家组	10	罗新战	3	--
219	董家组	11	唐杰	6	--
220	董家组	12	宾析军	5	--
221	董家组	13	宾胜云	5	--
222	董家组	14	张建新	4	--
223	董家组	15	宾自力	5	--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224	董家组	16	罗六兴	3	--
225	董家组	17	宾更生	5	--
226	董家组	18	唐省奇	4	--
227	董家组	19	张伏林	4	--
228	董家组	20	张东林	5	--
229	董家组	21	宾国清	4	--
230	董家组	22	宾武	3	93
231	胜利组	1	倪正武	2	--
232	胜利组	2	郭再见	5	--
233	胜利组	3	周建国	5	--
234	胜利组	4	倪正文	3	--
235	胜利组	5	吴跃明	4	--
236	胜利组	6	言淑辉	1	--
237	胜利组	7	吴辉	3	--
238	胜利组	8	吴联明	4	--
239	胜利组	9	戴友文	4	--
240	胜利组	10	郭放先	4	--
241	胜利组	11	郭汉云	4	--
242	胜利组	12	周坚定	4	--
243	胜利组	13	周良光	4	--
244	胜利组	14	杨小辉	4	--
245	胜利组	15	杨战武	2	--
246	胜利组	16	戴梅林	5	--
247	胜利组	17	戴玉林	2	--
248	胜利组	18	戴炼忠	3	--
249	胜利组	19	郭静明	1	--
250	胜利组	20	郭新国	3	--
251	胜利组	21	郭万能	4	--
252	胜利组	22	杨战鳌	5	--
253	胜利组	23	郭建先	4	--
254	胜利组	24	郭志能	4	--
255	胜利组	25	郭意能	3	--
256	胜利组	26	郭德能	5	--
257	胜利组	27	戴强	5	--
258	胜利组	28	郭文革	5	--
259	胜利组	29	周希文	5	--
260	胜利组	30	周汉清	4	--
261	胜利组	31	郭正发	3	--
262	胜利组	32	吴再明	3	--
263	胜利组	33	龚淑芳	1	--
264	胜利组	34	郭新其	4	--
265	胜利组	35	杨炳辉	3	--
266	胜利组	36	杨炳强	10	--
267	胜利组	37	倪加明	5	--

总序号	组名	组序号	户主姓名	户内人数	各组总人数
268	胜利组	38	周光祥	7	--
269	胜利组	39	倪冬明	6	--
270	胜利组	40	戴桂林	2	--
271	胜利组	41	戴碧兰	2	157
-	合计	-	-	1049	1049

(3) 2016年兴隆山村委会还原代持村民股份情况说明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村民股东的确定程序及标准

2016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为更好的管理代持村民股份，维护村民利益，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到村民直接持有，即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直接登记至村民名下。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还原程序及代持还原规则如下：

①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分配资格

为确定村民股东名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认定被代持对象。

其中“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完成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还原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还原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并归纳记录的村民主要诉求为：股份还原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还原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原则及具体规则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主要原则如下：

第一、以辖区内户籍登记为主要原则。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还原村民股份时坚持《赠股规定》约定的以户籍登记为主的原则确定代持还原后具有股份

计量资格的村民股东范围。

第二、尊重村民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因 1984 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 1992 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基于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代持股份还原范围。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直接参与指导下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工作人员收集村民各种关于具有股份计量资格村民身份确认条件的建议、结合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归纳整理并拟定了 28 项需要讨论表决的议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审议，其中 13 项获得通过，15 项未通过，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确定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村民的审核标准（审议内容主要包括户籍状况、户口性质、婚配状况、生活能力、生育状况、历史渊源等方面），按标准甄别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可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基于集体股份量化政策背景以及村民家庭财产统一管理要求，村民股份最终由 570 位村民享有。

2) 2017 年享有还原股份村民股东名册情况说明

村民股东名册统计情况如下（户主姓名为村民股东，人口数为该村民股东对应的股份计量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 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 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 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 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新华组	黄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小计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中塘组	宾欧	5	新桥组	沈建芬	4
燕子组	言杏仁	1	中塘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中塘组	袁波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中塘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中塘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宋顺祥	1
燕子组	言德田	5	中塘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中塘组	杨靖	3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中塘组	杨峰	1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中塘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中塘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中塘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中塘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小计	50	169	中塘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倪光辉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杨辉军	5	中塘组	黄格	5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中塘组	凌竹	4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中塘组	张雄	2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中塘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中塘组	张波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中塘组	宾弼	5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中塘组	宾湘	3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中塘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中塘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中塘组	袁能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中塘组	宾鹏	5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中塘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中塘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中塘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兴山组	杨争云	5	中塘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学良	3
兴山组	龙卫星	5	中塘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中塘组	袁定发	7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中塘组	袁卫	1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中塘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中塘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中塘组	宾颖	2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中塘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兴山组	唐勇	5	中塘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中塘组	袁福	3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中塘组	袁忠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中塘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中塘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中塘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中塘组	周利	2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中塘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超	2
兴山组	杨勇	5	中塘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宾湘江	3
兴山组	龙光正	5	中塘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中塘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中塘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中塘组小计	81	247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宾卫	3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张敏	2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宾懿	2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文宇春	5	董家组	罗六兴	6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新村	5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成	3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峰	4	董家组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郭志坚	4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益明	4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黄小红	2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俊杰	4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倪先仁	5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乾龙	3	合计	570	1935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小计	55	200			
兴隆组	刘亮松	2						
兴隆组	杨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4)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村民股东变化情况核查说明

1)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就代持期间股东变动情况对被代持村民股东名册登记的户主姓名开展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第一、核查村民股东名册依据资料：

A、兴隆山村 1998 年至 2008 年经各村民小组及龙头铺派出所确认的户主（村民股东）名册；2009 年至 2016 年村民股东分红名册；

B、2017 年代持还原后村民股东名册；

C、村民股东代表访谈资料。

第二、核查方法：

A、按代持起点（1998 年）和还原解除代持终点的名单对比核查。

将 1998 年户主（村民股东）名册与 2017 年还原后的股东名册对比，确定 1998 年享有股份，但在 2017 年还原没有获取股份的名单，核查名单上村民退出登记名册的原因，核查其退出是否属于《赠股规定》取消股份的情形，采用访谈方式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B、代持期间新增村民股东名单情况核查。

将 1998 年户主（村民股东）名册与历年股东名册进行对比，确认历年新增股东名单，核查其新增是否属于《赠股规定》中新增的情形。

C、代持过程中新增被代持村民股东与还原解除代持终点名单对比核查新增股东退出名单情况。

将代持期间新增股东名单与 2017 年还原后的股东名册对比，确定村民股东在代持期间曾新增享有股份，但在 2017 年没有获取股份的名单，核查其退出是否属于《赠股规定》取消股份的情形，采用访谈方式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

D、采用环比方法核查村委会在代持期间履行《赠股规定》制度情况，核查确认兴隆山村《赠股规定》制度长期有效运行。

将历年股东名册与上年股东名册对比，统计核查当年新增股东和退出股东名单，核查兴隆山村村委会为村民股东代持股份过程中村民股东进出的变动过程，确认《赠股规定》为兴隆山村代持股份管理的有效制度。

E、根据核查结果对相关村民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相关村民股东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管理规则是否知悉及有无异议；确认相关村民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2) 核查结果

A、1998 年股东名册与 2017 年还原代持名单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1998 年股东名册有而 2017 年还原名册无的村民合计数为 79 人，详见下表：

股东退出原因	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户内变动	39	家庭户主更换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登记股东为亲属关系，股东退出后仍具有参与股份计量的资格	退出股东仍作为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人数
还原前死亡	3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9 人（被访谈对象为退出股东亲属），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80.56%	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户口迁出	2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 2 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 100%	
合计	79	--	--

B、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1998 年至代持还原前）新增村民股东情况。1998 年至代持还原期间，新增股东人数为 468 人，详见下表：

股东新增原因	人数	说明	结论
户内变动	279	家庭发展过程中发生分户、户主变更等情形，导致股东名册登记户主增加，从而形成了新增股东。	期间新增股东中在 2017 年还原前退出股东人数为 89 人，该部分股东退出情况详见本部分“C、历年新增股东名单与 2017

行政区域调整	141	兴隆山村发展过程中，兴隆山村行政区域发生调整，该部分村民因行政区域调整加入兴隆山村后根据兴隆山村村委会《赠股规定》享有村民股东权利，从而形成了新增股东。	年还原后股东名册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1999年至2016年新增股东在2017年退出的村民合计数为89人，详见下表：“ 2017年还原后选择由公司回购股东人数为105人，通过公司回购退出的股东均与公司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确认被回购股份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018年公司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对继续持股股东274人进行确认，上述股东通过签署《承诺函》的方式确认其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综上，新增股东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和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历史渊源	48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均充分考虑历史渊源。 横冲组属于兴隆山村，后因区域调整被划出兴隆山村，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决议同意将横冲组纳入代持还原范围	
合计	468	--	--

C、历年新增股东名单与2017年还原后股东名册对比，确认退出村民股东情况。1999年至2016年新增股东在2017年退出的村民合计数为89人，详见下表：

股份退出原因	人数	核查过程/访谈比例	结论
户内变动	48	家庭户主更换登记姓名，村委会证明其与登记股东为亲属关系，股东退出后仍具有参与股份计量的资格。	退出股东仍作为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人数
还原前死亡	31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26人（被访谈对象为退出股东亲属），占该类股东比例为83.87%	访谈人员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及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均确认持股过程及退出后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外嫁女	6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6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100%	
户口迁出	4	访谈该类股东人数4人，占该类股东比例为100%	
合计	89	--	--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山村村委会自1998年起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代持过程中按照《赠股规定》约定的管理规则对兴隆山村被代持人进行管理情况真实。

（5）村委会代持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

1998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赠与村民，村民通过村委会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行为，符合农村发展要求，符合当下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理念。2013年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和举措，包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2015年部署在全国29个县（市、区）开展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上述试点县中一部分选择的是动态管理的模式，即根据户籍等情况定期调整股东持股情况。

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直接持有，由间接代持还原成直接持有，前后均为不同时代背景下村民的选择，符合法律政策要求。

1998年兴隆化工设立起，村民股东人数即超过200人（1998年11月30日户主名单显示户主为271户）。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赠股规定》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按照村民股东户籍变化等情况对股东进行管理的模式，由代持人每年根据《赠股规定》对股权进行调整。

依据《赠股规定》，代持期间股东以户籍为基础享有股份，股东享有的股份随其户籍变动而变动，股东户籍转出后不再持有股份，新增户籍村民取得户籍后获得有权享有股份的资格。代持人（村委会）每年分红前统一根据当期户籍变动等情况确认有股份计量资格村民，然后根据股东确认原则调整被代持股东及持股数量，并以调整后的股东名单进行分红。

经访谈确认和实践验证，村民知悉、认可并遵守该管理模式。

1998年至2016年代持还原时村民股东的变动均发生在村民内部，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股份代持主体，不存在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向非村民分配股份的情形，未损害被代持人利益。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被代持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动，代持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开转让股份的情形。

具体如下：

1) 退出股东对其退出事宜不存在异议

根据访谈结果，自兴隆化工设立起，退出股东（含因死亡退出的村民亲属）均表示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期间，依据《赠股规定》按村

民股东户籍变化等情况对股东持有股份情况进行管理的模式已经知悉，对迁出、外嫁等情形将失去村民股东身份的管理方式知悉且无异议。退出股东与未退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未因此产生纠纷。

2) 村民股东对股权管理规则和方式知悉且无异议

①访谈 1998 年至 2016 年新增后退出股东，访谈对象（退出股东和新增股东）均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宜知悉且无异议；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采用的管理规则知悉且无异议；对兴隆山村村委会 2016 年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知悉且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2018 兴隆新材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确权比例为 100%，现有股东均在股份确权过程中签署《承诺书》，确认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③2023 年至 2024 年本所律师对兴隆新材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股权比例为 99.87%，未访谈比例系两名股东离世，接受访谈的股东均对公司设立起的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按照《赠股规定》对代持村民股份进行管理，确认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主管部门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行为合法合规

①2023 年 3 月 30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实清晰，代持村民股份及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严格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了村民的意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②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 号），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 1998 年改制历史沿

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业及变相公开发行业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③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原则同意你市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4)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代持人出具承诺函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2月签署了关于代持事宜以及公司股权形成、股权稳定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A、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兴隆山村村民股份相关事宜属实；

B、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1998年至2016年）依据《赠股规定》按照村民股东户籍变化等情况对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管理；

C、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D、兴隆山村村委会将代持股份还原给村民，代持还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代持还原事宜产生纠纷，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损害集体/村民利益的情形；

E、申报期期初至承诺日公司股权稳定、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情况。

②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2月签署了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承诺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自1998年设立起，历次股权变化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出现因挂牌前事项导致股权纠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解决纠纷；若股权纠纷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全体实际控制人负责兜底承担并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5)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对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承诺函：

“本组织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而来。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人，对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股权纠纷做出如下承诺：

在兴隆山村村委会为兴隆山村村民代持公司股份期间，如任何被代持方因被代持股份受到损失而提出诉求的，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负责根据监管部门意见、相关仲裁结果或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补偿。”

6)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代持和纠纷

2025 年 1 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确权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代持兴隆新材股份的情形。2.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村民已知悉确权股东对其名下确权登记的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无权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完成至今，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主张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为受托代持的情形，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未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3.本确认函出具后，若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的或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力的，我单位将积极协调相关人员及单位妥善处理，以避免给兴隆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7) 经核查裁判文书，不存在因兴隆新材股权引发的争议

综上所述，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的股份来源合法；代持期间的股权管理规则经过民主程序议决，并在代持期间得到遵守和执行；村民股东对股权代持期间的变动均知情、同意，对现有持股情况无异议，退出村民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代持过程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上述代持股份清理完成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现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二）股权清晰”的要求，满足挂牌条件。

2、2017 年 4 月，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

（1）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基本情况说明

1998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以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 108 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最初出资比例 20.79%，因 2001 年 1 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 6000 元出资，故兴隆山村村委会出资占比提高至 20.82%）。该部分股份属于村集体资产，归兴隆山村集体成员所有，由基层组织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者，在兴隆山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期间，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8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赋予村委会的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委托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领取分红等。

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承接兴隆山村村集体资产管理。

（2）兴隆山社区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情况说明

1)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背景

自 2013 年起，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

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将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量化至村民，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在规范社区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社区空间布局的大趋势下，兴隆山社区未来可能面临行政区划调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村民意见将村集体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量化分配给村民。

鉴于上述情况，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要求的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分配规则，在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量化工作。

2)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

①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

“四议两公开”程序说明

“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了量化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量化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量化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量化分配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归纳记录村民主要诉求为量化分配股份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分配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②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原则及具体规则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集体股份量化主要原则如下：

A、以辖区内户籍登记为主要原则。量化前，实际享有村委会股权的主体

均为户籍在辖区内的村民。在确定集体股份量化股东范围过程中，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取得量化时村民户籍登记资料及联系方式，逐一联系村民，确认村民户籍信息在兴隆山社区村民范围内，依据“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分配资格。

B、尊重村民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充分考虑兴隆山村村民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公序良俗，也充分尊重兴隆山村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渊源。因 1984 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 1992 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基于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集体股份量化范围。

领导小组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有权参与量化股份计量的资格。

量化工作领导小组在上述原则基础上，根据收集记录的村民诉求，拟定了 28 项需要讨论表决的议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审议，其中 13 项获得通过，15 项未通过，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确定村民享有量化股份分配资格的审核标准（审议内容主要包括户籍状况、户口性质、婚配状况、生活能力、生育状况、历史渊源等方面），按“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原则，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村民人数仅作为计算户主登记股份数量的计量依据。按标准甄别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村民股份确认在 570 位村民名下。

3) 2016 年集体股份量化后村民股东名册情况说明

兴隆山社区具有量化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有 1935 名，量化股份以户为单位确认到 570 名股东名下，详细名册统计情况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新华组	黄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小计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中塘组	宾欧	5	新桥组	沈建芬	4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燕子组	言杏仁	1	中塘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中塘组	袁波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中塘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中塘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宋顺祥	1
燕子组	言德田	5	中塘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中塘组	杨靖	3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中塘组	杨峰	1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中塘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中塘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中塘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中塘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小计	50	169	中塘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倪光辉	3
兴山组	杨辉军	5	中塘组	黄格	5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中塘组	凌竹	4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中塘组	张雄	2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中塘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中塘组	张波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中塘组	宾弼	5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中塘组	宾湘	3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中塘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中塘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中塘组	袁能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中塘组	宾鹏	5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中塘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中塘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中塘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兴山组	杨争云	5	中塘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学良	3
兴山组	龙卫星	5	中塘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中塘组	袁定发	7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中塘组	袁卫	1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中塘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中塘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中塘组	宾颖	2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中塘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兴山组	唐勇	5	中塘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中塘组	袁福	3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中塘组	袁忠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中塘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中塘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中塘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中塘组	周利	2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中塘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超	2
兴山组	杨勇	5	中塘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宾湘江	3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龙光正	5	中塘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中塘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中塘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中塘组小计	81	247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宾卫	3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张敏	2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宾懿	2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文宇春	5	董家组	罗六兴	6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新树	5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成	3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峰	4	董家组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郭志坚	4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益明	4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黄小红	2

组名	户主姓名	有计量资格村民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俊杰	4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倪先仁	5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乾龙	3	合计	570	1935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小计	55	200			
兴隆组	刘亮松	2						
兴隆组	杨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4) 量化完成后村民股东与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之间不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对村民股东及其对应的有股份计量资格的家庭成员进行了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村民股东家庭人员确认比例达到全部村民股东持股比例的 96.30%，占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的 98.89%，村民股东及对应家庭成员签署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确认函》，确认“基于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取得的全部股份均为实际股东个人所有，实际股东作为登记股东对股份有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包括参与股份计量的村民等）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非股东不会基于有权参与股份计量村民身份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若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基于家庭成员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拟在家庭成员内部对实际股东持有兴隆新材股份进行转让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实际股东与非股东之间或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因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按照婚姻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进行处理，与兴隆新材无关。”

2025年1月23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后不存在代持和纠纷的确认函》确认，“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确权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代持兴隆新材股份的情形。2.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方案执行过程中，相关村民已知悉确权股东对其名下确权登记的股份拥有处置权(包括对外转让等)、收益权、投票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无权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完成至今，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存在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主张确权股东所持股份为受托代持的情形，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未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3. 本确认函出具后，若作为股份数量计量依据的其他家庭成员与确权股东之间因股份确权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的或向兴隆新材主张任何股东权力的，我单位将积极协调相关人员及单位妥善处理，以避免给兴隆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

综上，村民股东与其对应的有股份计量资格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属于代持关系。

(3) 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

1) 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序号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类别	文件名称	具体描述
1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	2014年11月22日	农经发(2014)13号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1. 积极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试点。对于占有权，要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落实到户。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证书管理制度，以户为单位向其出具股权证书，作为成员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有效凭证，保障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实际占有权。

序号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类别	文件名称	具体描述
	林业局				
2	农业部	2016年12月9日	农经发(2016)17号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情况的通报	<p>三、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各试点县(市、区)积极探索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办法。在股权设置中，大多以成员股为主，不设集体股。经营性资产较少的地区主要实行一人一股、平均分配；部分经营性资产量大的地区还兼顾成员对集体劳动贡献等因素，配置股份。有24个试点县(市、区)对量化到人的股权实行“生不增、死不减”的静态管理，提倡今后新增人口通过继承、赠与等方式获得股权，基层认为，静态管理有利于稳定农民对股权的预期。改革后大都成立了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一般称股份经济合作社。浙江德清县共有160个村，在集体资产股份确权到户的基础上组建起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了“家家有股份、人人是股东”。</p>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6年12月26日	党内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p>(二)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大举措。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这三类资产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财产，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新趋势，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已有部署抓好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全集体公益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行管护机制的基础上，针对一些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经营收益不清、分配不公开、成员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缺乏保障等突出问题，着力推进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对于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p>

序号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类别	文件名称	具体描述
					<p>……</p> <p>（九）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开展。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不同于工商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要体现成员集体所有和特有的社区性，只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股权管理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p>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工作文件	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p>（三）由点及面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压茬推进改革试点。2015 年以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共组织开展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试点单位包括 15 个省份、89 个地市、442 个县（市、区），其他省份还自主选择了部分县村开展省级试点，各级试点单位已覆盖全国 80%左右的县（市、区）。确认集体成员身份。各地以县或地市为单位制定符合实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明确政策底线，规范工作程序，并在成员身份确认中注重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目前，全国已有超过 36 万个村完成改革，共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 亿多人。合理开展折股量化。各地在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的基础上，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有的地方还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把财政投入到村集体形成的资产确权到农民集体，并量化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特别是贫困人口持有的股份。规范资产股权</p>

序号	发文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类别	文件名称	具体描述
					管理。对于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成员形成的股权，多数地方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一些地方探索实行“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户内共享、长久不变”的股权静态管理模式。积极深化试点内容。有的地方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村民自治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关系，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有的地方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自主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质）押贷款试点，为深化改革积累了经验。
5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湘发〔2017〕24号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是股权管理。折股量化的股权要落实到人，确权到户。由集体经济组织以户为单位向股东发放县级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监制的股权证书，记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信息，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深入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改革试点。

2)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适用政策的情况说明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情况说明

①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出台《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方案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如何纳入试点范围的程序，但未明确如何开展量化具体要求，无法将试点方案作为量化具体流程要求遵照进行。

②集体股份量化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情况说明

在兴隆山社区量化工作接近尾声，已经进行到了量化方案的制定完成后公示执行阶段的 2016 年 12 月，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兴隆山社区对照该文件十六条，只有“（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两项未在本次量化工作中执行，其他（七）到（十二）在本次量化中需要依照的要求均已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农村集体改革多项要求。经核查，本次股权量化工作中，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该要求还提出对于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的应进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本次量化的资产即兴隆山社区代持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本次量化是将登记在集体名下股份量化分配至集体成员名下，仅须将兴隆山社区持有集体股份除以有股份计量资格村民人数即可，相关资产的价值对本次量化并无影响，因此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该意见还指出，“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兴隆山社区量化完成后，将量化股东名单提交兴隆新材，兴隆新材根据名单制作股东名册，并向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2018 年，兴隆新材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再次确权，同时，兴隆新材设立了完善的股权管理流程，并于 2019 年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进行登记管理。

综上，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3) 集体股权量化未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构成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确认的具有参与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人数有 1935 人，按照有具有参与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享有的股份登记在“家庭户口簿户主”或者“家庭内部指定人员”(统称为“户主”)名下，将兴隆山社区集体持有股份量化分配后确权到 570 位村民名下，量化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614 人。量化中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量化股东姓名、人数、户数完全与被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村民股东名册一致，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

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也未导致股东扩大。

上述情形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湖南省政府在全省批复中确认公司没有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综上，兴隆化工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 200 人，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未构成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4) 主管政府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合法合规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有权机构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量化履行了事后审批程序：

2023年3月30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股权量化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23年5月2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原则同意你市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系在政府部门监督下，通过“四议两公开”、公示异议期等民主决策程序完成，量化结果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和确认，程序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4）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3月1日），规定“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明确了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讲话中未指示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4年11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且方案未明确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9日），规定“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意见颁布时，兴隆山社区改革已进入尾声，已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量化名单，兴隆山社区在意见出台前已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基本完成量化工作，无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安排。

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0月16日），规定“建立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和我市产权保

护法治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施方案发布时，兴隆山村量化已完成，无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安排。

综上，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构审批。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代持还原后股东名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之“3、工会代持还原”。

（5）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工作相同的说明

1) 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与集体股份量化工作存在一致性

①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股东范围与集体股份量化村民范围一致，代持还原对象和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

②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程序一致，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

③指导政策精神相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与集体股份量化工作是在农村产权制度的改革背景下开展，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政策精神。

④维护村民利益的出发点相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均有利于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增加村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村民实现共同富裕，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2) 代持村民股份及集体股份在兴隆山社区内已形成了合并管理的惯例，村民在观念中对二者未予区分

自1998年起至还原和量化完成前，兴隆山村村委会同时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和兴隆山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管理者，根据其名下全部股份行使兴隆化工股东权利（未参与经营管理）。

长久以往，兴隆山村形成了以户籍为主、乡规民约来确定最终受益主体的公认惯例，村民一致认为因获赠净资产形成的股份和集体股份量化的受益主体均为同一群体内的村民，其按照同等规则享有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股份权益，无需对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和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进行区分。

本所认为，代持村民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在工作组织方法、分解规则制定、决策过程、相关工作记录文件相同。

（6）村委会持有村集体股量化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的具体法律依据

1) 村委会持有集体股份量化合法规范

①村委会持有集体股份量化法律依据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之“2、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之“（3）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之“1）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所述。

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综上，村集体股量化分配给集体成员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符合中共中央保障农民权益、健全农村产权制度的要求，符合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民主决策程序。

2) 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的具体法律依据

2001年9月8日，兴隆山村召开全体党员、村组干部、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自2001年起，兴隆山村委会一直按照《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有关规定》履行代持村民股份管理工作。

2016年至2017年，兴隆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经决议按照规则对代持股份进行还原。

①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符合《民法典》的规定

村委会/居委会为村民自治组织，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制度接受委托对村民股份进行管理；按照村民代表大会的要求对代持股份进行还原，符合《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②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

被代持村民股份明确归村民所有，但代持期间村民股东会根据《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有关规定》中存在的情形而变动，为更好的维护村民利益，居委会代持还原前召开居民会议，确定了还原的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的规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综上，村委会代持股份还原合法规范。

(7) 量化、还原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具有现实客观性，量化、还原的确认结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的说明

1) 量化、还原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具有现实客观性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的说明

村委会代持期间按照农村家庭财产（如责任田等）按户口簿持有的惯例以及有股份计量资格村民之间以户口簿为基础的亲缘关系，村委会代持期间按照有权参与股份计量村民人数确定人均份额，将股份确认在“家庭簿户主”或者“家庭内部指定人员”（统称为“户主”）名下，村委会以此制作股东名册，并按照股东名册向股东分红。

基于家庭关系的整体性，登记在分红名册的户主为股东，可完整的履行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领取分红、确认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事宜等。

②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分配是国内村基层的惯例

“每户家庭”为国内村基层最小统计单位。相关基层自治法律中均对“户”为单位做出规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第二十二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五条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第二十八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③村集体资产量化政策中关于股东确认原则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表明“规范资产股权管理。对于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成员形成的股权，多数地方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颁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表明“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颁发的《株洲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表明“折股量化的股权要落实到人，确权到户，并以户为

单位对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和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有效凭证。”

④集体资产量化案例

经核查，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给村民的案例如下：

A 2015 年年底，山东省昌乐县东南村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里的 4000 多万经营性资产全部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昌乐日报》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新闻报道“底清账明 确权到户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报道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做法”，报道称“东南村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探索中不断推进，到 2015 年底，全村有 1818 人被界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里的 4000 多万经营性资产全部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村里成立了经济股份合作社，村民也拿到了股权证。”

B 2018 年 6 月，江苏省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中提到“……清产核资以后，下一步就要摸清村内多少人有权享有这些资产，即人员界定，再确定如何分配，即股权配置，做到量化到人、确权到户。……”。

综上，还原、量化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符合兴隆山村村民股份管理惯例，符合中国基层组织国情，符合村民改革政策精神，具有现实客观性。

2) 量化、还原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订）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

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80%以上（含 80%）。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股份已经委托股份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的，应当由股份托管机构出具股份托管情况的证明。”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履行程序如下：

①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之“2、2017 年 4 月，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之“（7）量化、还原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具有现实客观性”所述，村委会代持股份还原原则、村集体股份量化原则属于还原、量化至实际股东。

②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之“5、2018 年 11 月，兴隆新材股份确权、增资、托管”之“（1）股份确认”。

③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对股东持股情况对股份进行托管，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五）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之“5、2018 年 11 月，兴隆新材股份确权、增资、托管”之“（3）股份托管”。

④股东通过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股东承诺书》确认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综上，量化、还原过程中的股东确认原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

3、工会代持还原

2017 年，公司工会与当时剩余的被代持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个人，具体如下：

2011 年公司减资完成后至 2017 年 3 月之间，工会代持的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原因
-----	-----	----------	---------	------

张秋林	周艳华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郭立冬	张爱辉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倪冬明	陈群英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邓光荣	邓国云	28.91	0.58	兄妹赠与
郭定湖	郭满	11.57	0.23	家庭成员股权赠与
汤小华	周顺忠	5.78	0.12	夫妻股权赠与
蒋湖海	蒋虎	5.78	0.12	继承
唐加湘	张小燕	5.78	0.12	继承
欧阳志勇	张敏玲	5.78	0.12	协议转让
言畅文	周定超	4.82	0.09	协议转让
郭志贤	刘清梅	5.78	0.12	离婚财产分割
王艳	黄朝阳	28.91	0.58	协议转让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工会代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池	5.78	0.12
2	黄朝阳	48.19	0.96
3	郭满	11.57	0.23
4	黄红英	9.64	0.19
5	张敏玲	5.78	0.12
6	张小燕	5.78	0.12
7	周顺忠	5.78	0.12
8	郭志能	5.78	0.12
9	唐季清	5.78	0.12
10	杨米娜	5.78	0.12
11	游月红	5.78	0.12
12	周平	5.78	0.12
13	宾松柏	5.78	0.12
14	黄希芝	5.78	0.12
15	汤自明	5.78	0.12
16	黄爱莲	5.78	0.12
17	周上游	5.78	0.12
18	曾令武	5.78	0.12
19	唐春光	5.78	0.12
20	邓国云	38.55	0.77
21	周定超	4.82	0.10
22	刘清梅	5.78	0.12
23	张红军	5.78	0.12
24	郭大清	5.78	0.12
25	吴海军	5.78	0.12
26	尹斌广	5.78	0.12
27	郭万能	5.78	0.12
28	周艳华	11.57	0.23
29	张爱辉	11.57	0.2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蒋虎	5.78	0.12
31	言畅文	4.82	0.10
32	陈群英	5.78	0.12
33	周光红	5.78	0.12
34	郭宣东	5.78	0.12
35	周晓阳	5.78	0.12
36	倪先仁	5.78	0.12
37	袁秀端	5.78	0.12
38	凌江	5.78	0.12
小计		314.19	6.28

2017年3月20日、21日，公司工会与上述38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工会代持股份还原为上述股东直接持有。至此，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访谈工会被代持人，代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7年4月1日，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权还原、集体股权量化、工会代持还原完成后公司共有股东614人，不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45	-	-	13.30%
2	张光辉	2,467,232.08	14,936.52	26,901.24	5.02%
3	周顺忠	2,380,493.45	5,974.61	10,760.49	4.79%
4	张质强	2,168,465.69	5,974.61	10,760.49	4.37%
5	黄鹏飞	2,120,277.56	-	-	4.24%
6	周敏	1,927,525.06	-	-	3.86%
7	凌后英	1,927,525.06	2,987.30	5,380.25	3.87%
8	宾辉成	1,474,556.67	2,987.30	5,380.25	2.97%
9	彭令军	1,445,643.79	-	-	2.89%
10	何晓阳	1,445,643.79	-	-	2.89%
11	唐任志	771,010.02	11,949.21	21,520.99	1.61%
12	宾胜云	--	17,923.82	32,281.48	0.10%
13	周玉连	--	17,923.82	32,281.48	0.10%
14	唐省奇	385,505.01	5,974.61	10,760.49	0.80%
15	邓国云	385,505.01	-	-	0.77%
16	周志勇	346,954.51	11,949.21	21,520.99	0.76%
17	姜大明	289,128.76	29,873.17	53,802.72	0.75%
18	唐大勇	655,358.52	11,949.21	21,520.99	1.38%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9	言刚	289,128.76	-	-	0.58%
20	黄红英	289,128.76	-	-	0.58%
21	岳湘陵	289,128.76	-	-	0.58%
22	唐勇锋	337,316.89	-	-	0.67%
23	郭益明	192,752.51	11,949.21	21,520.99	0.45%
24	汤自明	154,202.00	14,936.52	26,901.24	0.39%
25	黄丙良	--	14,936.52	26,901.24	0.08%
26	唐志凡	192,752.51	-	-	0.39%
27	郭强	192,752.51	-	-	0.39%
28	汤淑军	192,752.51	-	-	0.39%
29	黄朝阳	481,881.27	-	-	0.96%
30	熊伟	96,376.25	11,949.21	21,520.99	0.26%
31	周晓阳	57,825.75	-	-	0.12%
32	陈群英	520,431.76	11,949.21	21,520.99	1.11%
33	周艳华	115,651.50	11,949.21	21,520.99	0.30%
34	张红军	57,825.75	11,949.21	21,520.99	0.18%
35	游月红	57,825.75	-	-	0.12%
36	倪先仁	57,825.75	14,936.53	26,901.27	0.20%
37	倪俊杰	--	11,949.21	21,520.99	0.07%
38	黄曙光	96,376.25	11,949.21	21,520.99	0.26%
39	郭满	115,651.50	-	-	0.23%
40	张爱辉	115,651.50	-	-	0.23%
41	杨新明	96,376.25	5,974.61	10,760.49	0.23%
42	周军明	96,376.25	5,974.61	10,760.49	0.23%
43	黄小武	96,376.25	5,974.61	10,760.49	0.23%
44	杨米娜	57,825.75	17,923.82	32,281.48	0.22%
45	郭宣东	57,825.75	17,923.82	32,281.48	0.22%
46	黄希芝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47	郭万能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48	唐春光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49	杨志国	96,376.25	-	-	0.19%
50	张应清	96,376.25	-	-	0.19%
51	罗细满	96,376.25	-	-	0.19%
52	唐宇	96,376.25	-	-	0.19%
53	汤常辉	96,376.25	-	-	0.19%
54	刘清梅	57,825.75	11,949.21	21,520.99	0.18%
55	唐上自	--	29,873.03	53,802.47	0.17%
56	吴海军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7	郭大清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58	郭志能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59	宾松柏	57,825.75	8,961.91	16,140.74	0.17%
60	易学民	48,188.13	11,949.21	21,520.99	0.16%
61	张小燕	57,825.75	5,974.61	10,760.49	0.15%
62	周上游	57,825.75	5,974.61	10,760.49	0.15%
63	宾文	48,188.13	8,961.91	16,140.74	0.15%
64	文谷松	--	23,898.43	43,041.97	0.13%
65	姜利军	--	23,898.43	43,041.97	0.13%
66	汤自力	--	23,898.43	43,041.97	0.13%
67	戴强	--	20,911.12	37,661.73	0.12%
68	文根松	--	20,911.12	37,661.73	0.12%
69	黄伦立	--	20,911.12	37,661.73	0.12%
70	言淑如	--	20,911.12	37,661.73	0.12%
71	杨统	--	20,911.12	37,661.73	0.12%
72	杨秀连	--	20,911.12	37,661.73	0.12%
73	袁定发	--	20,911.12	37,661.73	0.12%
74	汪喜	--	20,911.12	37,661.73	0.12%
75	彭发新	--	20,911.12	37,661.73	0.12%
76	周平	57,825.75	-	-	0.12%
77	唐季清	57,825.75	-	-	0.12%
78	周光红	57,825.75	-	-	0.12%
79	曾令武	57,825.75	-	-	0.12%
80	黄爱莲	57,825.75	-	-	0.12%
81	张敏玲	57,825.75	-	-	0.12%
82	尹斌广	57,825.75	-	-	0.12%
83	袁秀端	57,825.75	-	-	0.12%
84	凌江	57,825.75	-	-	0.12%
85	黄彪	--	17,923.82	32,281.48	0.10%
86	文玉松	--	17,923.82	32,281.48	0.10%
87	杨战鳌	--	17,923.82	32,281.48	0.10%
88	罗六兴	--	17,923.82	32,281.48	0.10%
89	郭国红	--	17,923.82	32,281.48	0.10%
90	黄喜明	--	17,923.82	32,281.48	0.10%
91	周汉清	--	17,923.82	32,281.48	0.10%
92	郭新国	--	17,923.82	32,281.48	0.10%
93	郭汉云	--	17,923.82	32,281.48	0.10%
94	周坚定	--	17,923.82	32,281.48	0.10%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95	周良光	--	17,923.82	32,281.48	0.10%
96	郭建先	--	17,923.82	32,281.48	0.10%
97	文革松	--	17,923.82	32,281.48	0.10%
98	李明权	--	17,923.82	32,281.48	0.10%
99	文启凡	--	17,923.82	32,281.48	0.10%
100	倪太兴	--	17,923.82	32,281.48	0.10%
101	言富加	--	17,923.82	32,281.48	0.10%
102	杨革胜	--	17,923.82	32,281.48	0.10%
103	唐自其	--	17,923.82	32,281.48	0.10%
104	杨水先	--	17,923.82	32,281.48	0.10%
105	李金辉	--	17,923.82	32,281.48	0.10%
106	罗国明	--	17,923.82	32,281.48	0.10%
107	周建池	57,825.75	-	-	0.12%
108	杨鑫杜	--	17,923.82	32,281.48	0.10%
109	沈南	--	17,923.82	32,281.48	0.10%
110	易春来	--	17,923.82	32,281.48	0.10%
111	文福雄	--	17,923.82	32,281.48	0.10%
112	郭建强	--	17,923.82	32,281.48	0.10%
113	张育明	--	17,923.82	32,281.48	0.10%
114	唐军	--	17,923.82	32,281.48	0.10%
115	周敬忠	--	17,923.82	32,281.48	0.10%
116	周孟光	--	17,923.82	32,281.48	0.10%
117	唐红	--	17,923.82	32,281.48	0.10%
118	黄红英	96,376.25	-	-	0.19%
119	程亚利	192,752.50	-	-	0.39%
120	言畅文	48,188.13	-	-	0.10%
121	倪杜	48,188.13	-	-	0.10%
122	李军华	48,188.13	-	-	0.10%
123	周光军	48,188.13	-	-	0.10%
124	黄葵	48,188.13	-	-	0.10%
125	凌新胜	48,188.13	-	-	0.10%
126	刘翠杰	48,188.13	-	-	0.10%
127	周定超	48,188.12	-	-	0.10%
128	言斌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29	黄海舵	--	14,936.52	26,901.24	0.08%
130	郭立新	--	14,936.52	26,901.24	0.08%
131	文成龙	--	14,936.52	26,901.24	0.08%
132	张贵杰	--	14,936.52	26,901.24	0.08%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33	杨正德	--	14,936.52	26,901.24	0.08%
134	杨争云	--	14,936.52	26,901.24	0.08%
135	黄格	--	14,936.52	26,901.24	0.08%
136	吴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37	姜利维	--	14,936.52	26,901.24	0.08%
138	沈建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39	宾弼	--	14,936.52	26,901.24	0.08%
140	言德斌	--	14,936.52	26,901.24	0.08%
141	汤建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42	张铁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43	张冬林	--	14,936.52	26,901.24	0.08%
144	张三梅	--	14,936.52	26,901.24	0.08%
145	汤皓宇	--	14,936.52	26,901.24	0.08%
146	贺新华	--	14,936.52	26,901.24	0.08%
147	郭拥	--	14,936.52	26,901.24	0.08%
148	黎茂琼	--	14,936.52	26,901.24	0.08%
149	文志安	--	14,936.52	26,901.24	0.08%
150	宾鸥	--	14,936.52	26,901.24	0.08%
151	汪叔群	--	14,936.52	26,901.24	0.08%
152	易运龙	--	14,936.52	26,901.24	0.08%
153	周忠文	--	14,936.52	26,901.24	0.08%
154	郭民主	--	14,936.52	26,901.24	0.08%
155	宾鹏	--	14,936.52	26,901.24	0.08%
156	戴育文	--	14,936.52	26,901.24	0.08%
157	杨丙辉	--	14,936.52	26,901.24	0.08%
158	戴炼忠	--	14,936.52	26,901.24	0.08%
159	吴联明	--	14,936.52	26,901.24	0.08%
160	周建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61	倪正文	--	14,936.52	26,901.24	0.08%
162	周伟	--	14,936.52	26,901.24	0.08%
163	吴耀明	--	14,936.52	26,901.24	0.08%
164	戴梅林	--	14,936.52	26,901.24	0.08%
165	文宇春	--	14,936.52	26,901.24	0.08%
166	文新树	--	14,936.52	26,901.24	0.08%
167	文新帮	--	14,936.52	26,901.24	0.08%
168	文新乃	--	14,936.52	26,901.24	0.08%
169	张珍	--	14,936.52	26,901.24	0.08%
170	贺利君	--	14,936.52	26,901.24	0.08%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171	言罗坤	--	14,936.52	26,901.24	0.08%
172	周巨洪	--	14,936.52	26,901.24	0.08%
173	杨江	--	14,936.52	26,901.24	0.08%
174	姜发利	--	14,936.52	26,901.24	0.08%
175	倪国兴	--	14,936.52	26,901.24	0.08%
176	杨文革	--	14,936.52	26,901.24	0.08%
177	汪翠英	--	14,936.52	26,901.24	0.08%
178	张友凡	--	14,936.52	26,901.24	0.08%
179	杨茂林	--	14,936.52	26,901.24	0.08%
180	言丙炎	--	14,936.52	26,901.24	0.08%
181	张炎红	--	14,936.52	26,901.24	0.08%
182	杨辉军	--	14,936.52	26,901.24	0.08%
183	杨辉信	--	14,936.52	26,901.24	0.08%
184	杨友良	--	14,936.52	26,901.24	0.08%
185	龙卫星	--	14,936.52	26,901.24	0.08%
186	杨铁罗	--	14,936.52	26,901.24	0.08%
187	唐勇	--	14,936.52	26,901.24	0.08%
188	唐迪华	--	14,936.52	26,901.24	0.08%
189	杨勇	--	14,936.52	26,901.24	0.08%
190	龙光正	--	14,936.52	26,901.24	0.08%
191	杨伯雄	--	14,936.52	26,901.24	0.08%
192	言卫国	--	14,936.52	26,901.24	0.08%
193	郭湘检	--	14,936.52	26,901.24	0.08%
194	罗召光	--	14,936.52	26,901.24	0.08%
195	周智广	--	14,936.52	26,901.24	0.08%
196	蒋虎	57,825.75	14,936.52	26,901.24	0.20%
197	汤拥军	--	14,936.52	26,901.24	0.08%
198	宾定良	--	14,936.52	26,901.24	0.08%
199	杨芳	--	14,936.52	26,901.24	0.08%
200	郭建	--	14,936.52	26,901.24	0.08%
201	黄国云	--	8,961.91	16,140.74	0.05%
202	黄欣	--	8,961.91	16,140.74	0.05%
203	沈明辉	--	5,974.61	10,760.49	0.03%
204	沈文彬	--	8,961.91	16,140.74	0.05%
205	张小康	--	14,936.52	26,901.23	0.08%
206	沈金生	--	14,936.52	26,901.23	0.08%
207	言德田	--	14,936.52	26,901.23	0.08%
208	郭瑞玲	--	14,936.52	26,901.23	0.08%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209	杨广	--	11,949.21	21,520.99	0.07%
210	宾为	--	11,949.21	21,520.99	0.07%
211	郭小清	--	11,949.21	21,520.99	0.07%
212	杨文	--	11,949.21	21,520.99	0.07%
213	黄雅丽	--	11,949.21	21,520.99	0.07%
214	郭勇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15	郭后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16	张觉红	--	11,949.21	21,520.99	0.07%
217	言军明	--	11,949.21	21,520.99	0.07%
218	张四芳	--	11,949.21	21,520.99	0.07%
219	易建伟	--	11,949.21	21,520.99	0.07%
220	汤建忠	--	11,949.21	21,520.99	0.07%
221	吴锦梅	--	11,949.21	21,520.99	0.07%
222	郭放先	--	11,949.21	21,520.99	0.07%
223	文铮	--	11,949.21	21,520.99	0.07%
224	文冬江	--	11,949.21	21,520.99	0.07%
225	周铁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26	倪光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27	言明志	--	11,949.21	21,520.99	0.07%
228	郭朝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29	张福林	--	11,949.21	21,520.99	0.07%
230	杨发明	--	11,949.21	21,520.99	0.07%
231	倪光文	--	11,949.21	21,520.99	0.07%
232	文新浩	--	11,949.21	21,520.99	0.07%
233	沈建芬	--	11,949.21	21,520.99	0.07%
234	周团利	--	11,949.21	21,520.99	0.07%
235	周晓龙	--	11,949.21	21,520.99	0.07%
236	郭再见	--	11,949.21	21,520.99	0.07%
237	沈建存	--	11,949.21	21,520.99	0.07%
238	文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39	宾波	--	11,949.21	21,520.99	0.07%
240	郭志坚	--	11,949.21	21,520.99	0.07%
241	黄果	--	11,949.21	21,520.99	0.07%
242	郭梦	--	11,949.21	21,520.99	0.07%
243	文哲	--	11,949.21	21,520.99	0.07%
244	凌竹	--	11,949.21	21,520.99	0.07%
245	张波	--	11,949.21	21,520.99	0.07%
246	袁高	--	11,949.21	21,520.99	0.0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247	汤振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48	黄烈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49	郭和平	--	11,949.21	21,520.99	0.07%
250	张合建	--	11,949.21	21,520.99	0.07%
251	周江	--	11,949.21	21,520.99	0.07%
252	张通建	--	11,949.21	21,520.99	0.07%
253	郭树根	--	11,949.21	21,520.99	0.07%
254	杨战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55	倪正武	--	11,949.21	21,520.99	0.07%
256	倪佳明	--	11,949.21	21,520.99	0.07%
257	周程	--	11,949.21	21,520.99	0.07%
258	杨小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59	吴威	--	11,949.21	21,520.99	0.07%
260	郭江	--	11,949.21	21,520.99	0.07%
261	文福龙	--	11,949.21	21,520.99	0.07%
262	文书	--	11,949.21	21,520.99	0.07%
263	沈光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64	文峰	--	11,949.21	21,520.99	0.07%
265	文海生	--	11,949.21	21,520.99	0.07%
266	文良	--	11,949.21	21,520.99	0.07%
267	张红	--	11,949.21	21,520.99	0.07%
268	文清松	--	11,949.21	21,520.99	0.07%
269	文罗	--	11,949.21	21,520.99	0.07%
270	文彩善	--	11,949.21	21,520.99	0.07%
271	张治国	--	11,949.21	21,520.99	0.07%
272	文罗生	--	11,949.21	21,520.99	0.07%
273	汤泽怀	--	11,949.21	21,520.99	0.07%
274	郭生成	--	11,949.21	21,520.99	0.07%
275	周振波	--	11,949.21	21,520.99	0.07%
276	郭志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277	倪杰	--	11,949.21	21,520.99	0.07%
278	黄统	--	11,949.21	21,520.99	0.07%
279	唐朋超	--	11,949.21	21,520.99	0.07%
280	张霞成	--	11,949.21	21,520.99	0.07%
281	张威	--	11,949.21	21,520.99	0.07%
282	倪登泉	--	11,949.21	21,520.99	0.07%
283	倪双德	--	11,949.21	21,520.99	0.07%
284	汤卡	--	11,949.21	21,520.99	0.0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285	刘晖	--	11,949.21	21,520.99	0.07%
286	张谦	--	11,949.21	21,520.99	0.07%
287	杨天友	--	11,949.21	21,520.99	0.07%
288	杨建国	--	11,949.21	21,520.99	0.07%
289	郭清连	--	11,949.21	21,520.99	0.07%
290	张新春	--	11,949.21	21,520.99	0.07%
291	张玲	--	11,949.21	21,520.99	0.07%
292	张育生	--	11,949.21	21,520.99	0.07%
293	晏庆辉	--	11,949.21	21,520.99	0.07%
294	文占魁	--	11,949.21	21,520.99	0.07%
295	张友贵	--	11,949.21	21,520.99	0.07%
296	杨辉泉	--	11,949.21	21,520.99	0.07%
297	唐新建	--	11,949.21	21,520.99	0.07%
298	唐志	--	11,949.21	21,520.99	0.07%
299	言伟军	--	11,949.21	21,520.99	0.07%
300	郭庭其	--	11,949.21	21,520.99	0.07%
301	言敏	--	11,949.21	21,520.99	0.07%
302	彭发良	--	11,949.21	21,520.99	0.07%
303	言水平	--	11,949.21	21,520.99	0.07%
304	言海良	--	11,949.21	21,520.99	0.07%
305	彭安康	--	11,949.21	21,520.99	0.07%
306	唐薇	--	11,949.21	21,520.99	0.07%
307	唐生泉	--	11,949.21	21,520.99	0.07%
308	张钢	--	11,949.21	21,520.99	0.07%
309	姜定三	--	11,949.21	21,520.99	0.07%
310	杨及时	--	11,949.21	21,520.99	0.07%
311	唐高凯	--	11,949.21	21,520.99	0.07%
312	黄爱兰	--	8,961.91	16,140.74	0.05%
313	郭伟其	--	11,949.21	21,520.99	0.07%
314	唐永忠	--	11,949.21	21,520.99	0.07%
315	周利	--	11,949.21	21,520.99	0.07%
316	黄进	--	11,949.21	21,520.99	0.07%
317	唐大争	--	11,949.21	21,520.99	0.07%
318	言建湘	--	11,949.21	21,520.99	0.07%
319	沈建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20	宋顺祥	--	2,987.30	5,380.25	0.02%
321	杨冬	--	11,949.21	21,520.99	0.07%
322	钟兴贵	--	11,949.21	21,520.99	0.07%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323	周国斌	--	11,949.21	21,520.99	0.07%
324	罗霞光	--	11,949.21	21,520.99	0.07%
325	唐新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26	言卫	--	8,961.91	16,140.74	0.05%
327	宾卫	--	8,961.91	16,140.74	0.05%
328	罗新卷	--	8,961.91	16,140.74	0.05%
329	郭贾	--	8,961.91	16,140.74	0.05%
330	黄建湘	--	8,961.91	16,140.74	0.05%
331	杨靖	--	8,961.91	16,140.74	0.05%
332	黄正文	--	8,961.91	16,140.74	0.05%
333	袁忠	--	8,961.91	16,140.74	0.05%
334	言德意	--	8,961.91	16,140.74	0.05%
335	郭伟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36	余喜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37	杨天宇	--	8,961.91	16,140.74	0.05%
338	杨诚	--	8,961.91	16,140.74	0.05%
339	唐建辉	--	8,961.91	16,140.74	0.05%
340	杨伟	--	8,961.91	16,140.74	0.05%
341	宾成	--	8,961.91	16,140.74	0.05%
342	倪光辉	--	8,961.91	16,140.74	0.05%
343	杨杰	--	8,961.91	16,140.74	0.05%
344	言伟	--	8,961.91	16,140.74	0.05%
345	黄宋泉	--	8,961.91	16,140.74	0.05%
346	倪正华	--	8,961.91	16,140.74	0.05%
347	张建新	--	8,961.91	16,140.74	0.05%
348	吴放明	--	8,961.91	16,140.74	0.05%
349	倪胜强	--	8,961.91	16,140.74	0.05%
350	杨新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51	唐陆斌	--	8,961.91	16,140.74	0.05%
352	唐湘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53	倪光跃	--	8,961.91	16,140.74	0.05%
354	唐加运	--	8,961.91	16,140.74	0.05%
355	言攀	--	8,961.91	16,140.74	0.05%
356	汤建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57	唐红革	--	8,961.91	16,140.74	0.05%
358	周向前	--	8,961.91	16,140.74	0.05%
359	罗浪	--	8,961.91	16,140.74	0.05%
360	唐帆	--	8,961.91	16,140.74	0.05%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361	唐铁海	--	8,961.91	16,140.74	0.05%
362	唐大治	--	8,961.91	16,140.74	0.05%
363	宋聪明	--	8,961.91	16,140.74	0.05%
364	宾湘江	--	8,961.91	16,140.74	0.05%
365	唐大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66	宾湘兰	--	8,961.91	16,140.74	0.05%
367	吴光	--	8,961.91	16,140.74	0.05%
368	郭虎	--	8,961.91	16,140.74	0.05%
369	吴应	--	8,961.91	16,140.74	0.05%
370	吴放友	--	8,961.91	16,140.74	0.05%
371	熊水平	--	8,961.91	16,140.74	0.05%
372	宾湘	--	8,961.91	16,140.74	0.05%
373	袁再福	--	8,961.91	16,140.74	0.05%
374	袁能	--	8,961.91	16,140.74	0.05%
375	袁福	--	8,961.91	16,140.74	0.05%
376	郭明	--	8,961.91	16,140.74	0.05%
377	郭锐	--	8,961.91	16,140.74	0.05%
378	汤伟	--	8,961.91	16,140.74	0.05%
379	黄挡	--	8,961.91	16,140.74	0.05%
380	黄慧	--	8,961.91	16,140.74	0.05%
381	汤水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82	杨宇	--	8,961.91	16,140.74	0.05%
383	龙伟兰	--	8,961.91	16,140.74	0.05%
384	戴密	--	8,961.91	16,140.74	0.05%
385	戴雄权	--	8,961.91	16,140.74	0.05%
386	郭树雄	--	8,961.91	16,140.74	0.05%
387	郭艳能	--	8,961.91	16,140.74	0.05%
388	吴峰	--	8,961.91	16,140.74	0.05%
389	郭露	--	8,961.91	16,140.74	0.05%
390	倪秋	--	8,961.91	16,140.74	0.05%
391	郭再军	--	8,961.91	16,140.74	0.05%
392	周葵	--	8,961.91	16,140.74	0.05%
393	文粟丹	--	8,961.91	16,140.74	0.05%
394	文崇	--	8,961.91	16,140.74	0.05%
395	唐国良	--	8,961.91	16,140.74	0.05%
396	文雁清	--	8,961.91	16,140.74	0.05%
397	文福高	--	8,961.91	16,140.74	0.05%
398	张林	--	8,961.91	16,140.74	0.05%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399	文泽	--	8,961.91	16,140.74	0.05%
400	文新奎	--	8,961.91	16,140.74	0.05%
401	文干龙	--	8,961.91	16,140.74	0.05%
402	唐友	--	8,961.91	16,140.74	0.05%
403	周彤	--	8,961.91	16,140.74	0.05%
404	汤鑫	--	8,961.91	16,140.74	0.05%
405	唐柳	--	8,961.91	16,140.74	0.05%
406	周鑫	--	8,961.91	16,140.74	0.05%
407	杨赞	--	8,961.91	16,140.74	0.05%
408	杨新国	--	8,961.91	16,140.74	0.05%
409	吴文兵	--	8,961.91	16,140.74	0.05%
410	吴福斌	--	8,961.91	16,140.74	0.05%
411	倪志福	--	8,961.91	16,140.74	0.05%
412	倪斌	--	8,961.91	16,140.74	0.05%
413	倪平	--	8,961.91	16,140.74	0.05%
414	黄景林	--	8,961.91	16,140.74	0.05%
415	周月华	--	8,961.91	16,140.74	0.05%
416	倪志军	--	8,961.91	16,140.74	0.05%
417	黄俊	--	8,961.91	16,140.74	0.05%
418	张英	--	8,961.91	16,140.74	0.05%
419	陈平英	--	8,961.91	16,140.74	0.05%
420	倪威	--	8,961.91	16,140.74	0.05%
421	汤国良	--	8,961.91	16,140.74	0.05%
422	倪海德	--	8,961.91	16,140.74	0.05%
423	沈学良	--	8,961.91	16,140.74	0.05%
424	张凌云	--	8,961.91	16,140.74	0.05%
425	张海桃	--	8,961.91	16,140.74	0.05%
426	杨天必	--	8,961.91	16,140.74	0.05%
427	张龙光	--	8,961.91	16,140.74	0.05%
428	黄先华	--	8,961.91	16,140.74	0.05%
429	张友满	--	8,961.91	16,140.74	0.05%
430	汤谷良	--	8,961.91	16,140.74	0.05%
431	汤谷明	--	8,961.91	16,140.74	0.05%
432	龙佳	--	8,961.91	16,140.74	0.05%
433	唐迪辉	--	8,961.91	16,140.74	0.05%
434	杨定	--	8,961.91	16,140.74	0.05%
435	杨红旗	--	8,961.91	16,140.74	0.05%
436	赵四梅	--	8,961.91	16,140.74	0.05%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437	王水文	--	8,961.91	16,140.74	0.05%
438	言国兴	--	8,961.91	16,140.74	0.05%
439	言锋	--	8,961.91	16,140.74	0.05%
440	周凯	--	8,961.91	16,140.74	0.05%
441	言杰	--	8,961.91	16,140.74	0.05%
442	彭安辉	--	8,961.91	16,140.74	0.05%
443	周文利	--	8,961.91	16,140.74	0.05%
444	倪爱华	--	8,961.91	16,140.74	0.05%
445	易战江	--	8,961.91	16,140.74	0.05%
446	唐顺	--	8,961.91	16,140.74	0.05%
447	易海军	--	8,961.91	16,140.74	0.05%
448	唐立志	--	8,961.91	16,140.74	0.05%
449	郭能	--	8,961.91	16,140.74	0.05%
450	郭灿满	--	8,961.91	16,140.74	0.05%
451	罗喜明	--	8,961.91	16,140.74	0.05%
452	张雄	--	5,974.61	10,760.49	0.03%
453	郭志红	--	5,974.61	10,760.49	0.03%
454	刘亮松	--	5,974.61	10,760.49	0.03%
455	言和平	--	5,974.61	10,760.49	0.03%
456	唐盼	--	5,974.61	10,760.49	0.03%
457	宾芳	--	8,961.91	16,140.74	0.05%
458	文耀	--	5,974.61	10,760.49	0.03%
459	倪太恒	--	5,974.61	10,760.49	0.03%
460	周利	--	5,974.61	10,760.49	0.03%
461	黄万年	--	5,974.61	10,760.49	0.03%
462	宾升平	--	5,974.61	10,760.49	0.03%
463	唐四良	--	5,974.61	10,760.49	0.03%
464	文后来	--	5,974.61	10,760.49	0.03%
465	宾抗美	--	5,974.61	10,760.49	0.03%
466	宾湘超	--	5,974.61	10,760.49	0.03%
467	周雪梅	--	5,974.61	10,760.49	0.03%
468	宾国清	--	5,974.61	10,760.49	0.03%
469	张敏	--	5,974.61	10,760.49	0.03%
470	宾懿	--	5,974.61	10,760.49	0.03%
471	唐杰	--	5,974.61	10,760.49	0.03%
472	吴科明	--	5,974.61	10,760.49	0.03%
473	邹正佳	--	5,974.61	10,760.49	0.03%
474	黄发明	--	5,974.61	10,760.49	0.03%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475	黄小红	--	5,974.61	10,760.49	0.03%
476	何秀平	--	5,974.61	10,760.49	0.03%
477	吴放兰	--	5,974.61	10,760.49	0.03%
478	熊柏林	--	5,974.61	10,760.49	0.03%
479	袁建军	--	5,974.61	10,760.49	0.03%
480	宾颖	--	5,974.61	10,760.49	0.03%
481	袁再云	--	5,974.61	10,760.49	0.03%
482	熊松林	--	5,974.61	10,760.49	0.03%
483	袁建强	--	5,974.61	10,760.49	0.03%
484	袁丁	--	5,974.61	10,760.49	0.03%
485	郭发云	--	5,974.61	10,760.49	0.03%
486	黄新宇	--	5,974.61	10,760.49	0.03%
487	郭德斌	--	5,974.61	10,760.49	0.03%
488	易志群	--	5,974.61	10,760.49	0.03%
489	郭新奇	--	5,974.61	10,760.49	0.03%
490	周光祥	--	5,974.61	10,760.49	0.03%
491	文福义	--	5,974.61	10,760.49	0.03%
492	文扩军	--	5,974.61	10,760.49	0.03%
493	文锡球	--	5,974.61	10,760.49	0.03%
494	文发祥	--	5,974.61	10,760.49	0.03%
495	文勇	--	5,974.61	10,760.49	0.03%
496	文国辉	--	5,974.61	10,760.49	0.03%
497	文义兴	--	5,974.61	10,760.49	0.03%
498	文定球	--	5,974.61	10,760.49	0.03%
499	文福多	--	5,974.61	10,760.49	0.03%
500	周感清	--	5,974.61	10,760.49	0.03%
501	文强建	--	5,974.61	10,760.49	0.03%
502	张宗良	--	5,974.61	10,760.49	0.03%
503	陈群	--	5,974.61	10,760.49	0.03%
504	郭汉泉	--	5,974.61	10,760.49	0.03%
505	郭锦成	--	5,974.61	10,760.49	0.03%
506	郭孟良	--	5,974.61	10,760.49	0.03%
507	谭玉连	--	5,974.61	10,760.49	0.03%
508	吴德明	--	5,974.61	10,760.49	0.03%
509	吴友良	--	5,974.61	10,760.49	0.03%
510	倪月洪	--	5,974.61	10,760.49	0.03%
511	倪雅	--	5,974.61	10,760.49	0.03%
512	黄万泉	--	5,974.61	10,760.49	0.03%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13	黄飘阳	--	5,974.61	10,760.49	0.03%
514	黄万福	--	5,974.61	10,760.49	0.03%
515	黄德云	--	5,974.61	10,760.49	0.03%
516	张林成	--	5,974.61	10,760.49	0.03%
517	张茂成	--	8,961.91	16,140.74	0.05%
518	黄亮	--	5,974.61	10,760.49	0.03%
519	汤牡丹	--	5,974.61	10,760.49	0.03%
520	易长庚	--	5,974.61	10,760.49	0.03%
521	言德安	--	5,974.61	10,760.49	0.03%
522	倪科山	--	5,974.61	10,760.49	0.03%
523	易振伟	--	5,974.61	10,760.49	0.03%
524	杨建华	--	5,974.61	10,760.49	0.03%
525	杨新辉	--	5,974.61	10,760.49	0.03%
526	郭后加	--	5,974.61	10,760.49	0.03%
527	张实践	--	5,974.61	10,760.49	0.03%
528	张航宇	--	8,961.91	16,140.74	0.05%
529	姜民主	--	5,974.61	10,760.49	0.03%
530	张友松	--	5,974.61	10,760.49	0.03%
531	杨望国	--	5,974.61	10,760.49	0.03%
532	张小洪	--	5,974.61	10,760.49	0.03%
533	黄庆芳	--	5,974.61	10,760.49	0.03%
534	杨志强	--	5,974.61	10,760.49	0.03%
535	汤望军	--	5,974.61	10,760.49	0.03%
536	杨腊	--	5,974.61	10,760.49	0.03%
537	龙拥军	--	5,974.61	10,760.49	0.03%
538	凌秀连	--	5,974.61	10,760.49	0.03%
539	杨辉明	--	5,974.61	10,760.49	0.03%
540	唐报	--	5,974.61	10,760.49	0.03%
541	言云湘	--	5,974.61	10,760.49	0.03%
542	唐武雄	--	5,974.61	10,760.49	0.03%
543	张国富	--	5,974.61	10,760.49	0.03%
544	张国强	--	5,974.61	10,760.49	0.03%
545	杨建仁	--	5,974.61	10,760.49	0.03%
546	唐自光	--	5,974.61	10,760.49	0.03%
547	唐海国	--	2,987.30	5,380.25	0.02%
548	杨峰	--	2,987.30	5,380.25	0.02%
549	言帅	--	2,987.30	5,380.25	0.02%
550	唐建芳	--	2,987.30	5,380.25	0.02%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51	文柢	--	2,987.30	5,380.25	0.02%
552	唐锐	--	2,987.30	5,380.25	0.02%
553	沈桂香	--	2,987.30	5,380.25	0.02%
554	袁云	--	2,987.30	5,380.25	0.02%
555	倪迪志	--	2,987.30	5,380.25	0.02%
556	宋金兰	--	2,987.30	5,380.25	0.02%
557	张宇辉	--	2,987.30	5,380.25	0.02%
558	袁波	--	2,987.30	5,380.25	0.02%
559	郭叔兰	--	2,987.30	5,380.25	0.02%
560	胡月娥	--	2,987.30	5,380.25	0.02%
561	王爱华	--	2,987.30	5,380.25	0.02%
562	袁超	--	2,987.30	5,380.25	0.02%
563	袁卫	--	2,987.30	5,380.25	0.02%
564	唐淑云	--	2,987.30	5,380.25	0.02%
565	彭菊贞	--	2,987.30	5,380.25	0.02%
566	易艾云	--	2,987.30	5,380.25	0.02%
567	马玉梅	--	2,987.30	5,380.25	0.02%
568	易斌	--	2,987.30	5,380.25	0.02%
569	郭亮	--	2,987.30	5,380.25	0.02%
570	郭云华	--	2,987.30	5,380.25	0.02%
571	龚淑芳	--	2,987.30	5,380.25	0.02%
572	言淑辉	--	2,987.30	5,380.25	0.02%
573	吴玉成	--	2,987.30	5,380.25	0.02%
574	倪配兰	--	2,987.30	5,380.25	0.02%
575	郭文革	--	2,987.30	5,380.25	0.02%
576	刘思摇	--	2,987.30	5,380.25	0.02%
577	黄小辉	--	2,987.30	5,380.25	0.02%
578	袁秀清	--	2,987.30	5,380.25	0.02%
579	凌爱华	--	2,987.30	5,380.25	0.02%
580	潘松清	--	2,987.30	5,380.25	0.02%
581	周磊	--	2,987.30	5,380.25	0.02%
582	夏月华	--	2,987.30	5,380.25	0.02%
583	潘聪玲	--	2,987.30	5,380.25	0.02%
584	黄建威	--	2,987.30	5,380.25	0.02%
585	唐婷	--	2,987.30	5,380.25	0.02%
586	郭巧云	--	2,987.30	5,380.25	0.02%
587	杨瑞南	--	2,987.30	5,380.25	0.02%
588	易金花	--	2,987.30	5,380.25	0.02%

序号	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额	社区代持股权还原	村集体股权量化	合计持股比例
589	贺香连	--	2,987.30	5,380.25	0.02%
590	杨泽良	--	2,987.30	5,380.25	0.02%
591	黄镇江	--	2,987.30	5,380.25	0.02%
592	唐珍	--	2,987.30	5,380.25	0.02%
593	唐博知	--	2,987.30	5,380.25	0.02%
594	言佩文	--	2,987.30	5,380.25	0.02%
595	易学军	--	2,987.30	5,380.25	0.02%
596	汤小玲	--	2,987.30	5,380.25	0.02%
597	杨俊	--	2,987.30	5,380.25	0.02%
598	杨运华	--	2,987.30	5,380.25	0.02%
599	龙清明	--	2,987.30	5,380.25	0.02%
600	杨细强	--	2,987.30	5,380.25	0.02%
601	言亮光	--	2,987.30	5,380.25	0.02%
602	张金华	--	2,987.30	5,380.25	0.02%
603	周白娥	--	2,987.30	5,380.25	0.02%
604	凌利元	--	2,987.30	5,380.25	0.02%
605	周宇根	--	2,987.30	5,380.25	0.02%
606	言杏仁	--	2,987.30	5,380.25	0.02%
607	周旭东	--	2,987.30	5,380.25	0.02%
608	言玲英	--	2,987.30	5,380.25	0.02%
609	欧阳菊秋	--	2,987.30	5,380.25	0.02%
610	倪雪容	--	2,987.30	5,380.25	0.02%
611	孙水球	--	2,987.30	5,380.25	0.02%
612	黄利芳	--	2,987.30	5,380.25	0.02%
613	黄运娥	--	2,987.30	5,380.25	0.02%
614	周湘钰	192,752.51	-	-	0.39%
合计出资总额		33,808,789.52	5,780,432.15	10,410,778.33	100%

4、2017年8月，兴隆新材股份回购，暨第一次减资

(1) 兴隆新材股份回购

1) 回购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2日，兴隆新材董事会发出股份回购通知，拟以5.5元/股回购股东股份。2017年6月12日，兴隆新材财务部出具《财务部关于公司股东回购意向登记情况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0日，有回购意向的股东共计109人，持股比例为6.6%。

2017年7月31日，兴隆新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予以公证，显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内容如下：

回购对象：原则上为在2017年6月10日之前已经到公司财务部进行意向登记的股东。同时鉴于有部分股东未能在2017年6月10日前登记回购意向但仍然有申请公司回购股份的愿望，故在2017年8月8日到8月18日期间同时接受该部分股东的回购签约。股份回购对象不包括公司董、监、高及公司中层管理干部股东。

回购资金：以财务部报告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回购意向登记表》为预算依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回购比例：持股股东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部分回购比例不得超过原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回购价格：2017年2月末账面净资产总额计算分配到每股注册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为41,150.81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8.23元，按转让价款总额扣除原始出资额后所得的20%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价格为6.78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风险等因素每股回购价格为5.5元。

回购后的用途：回购股份全部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经查阅兴隆新材对《股权定向回购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名册》，截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86人，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比例为9.96%。本次回购后股东名册见兴隆新材第一次减资完成后股东名册。

2)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争议

本次回购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可自愿选择回购或者不回购。回购股东均与公司签署《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确认股东所持股份系自愿被回购，且被回购股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回购价格以 2017 年 2 月末账面净资产总额计算分配到每股注册资本确定。当时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41,150.81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8.23 元，按转让价款总额扣除原始出资额后所得的 20% 比例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价格为 6.78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风险等因素确定每股回购价格为 5.5 元。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争议。

(2) 兴隆新材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45,022,308.75 元；公司股东名称由兴隆山村委会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对章程约定的股份总数、股东姓名、持股比例、认购股份数进行修订。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兴隆新材在株洲日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8 年 9 月 27 日，兴隆新材出具《兴隆新材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9 月 27 日，兴隆新材向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发起人名称。

2018 年 9 月 27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7-00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22,308.75 元，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4,977,691.25 元。

本次回购暨减资完成后，兴隆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45	--	14.77%
2	张光辉	2,467,232.08	41,837.76	5.57%
3	周顺忠	2,380,493.50	16,735.10	5.32%
4	张质强	2,168,465.69	16,735.10	4.85%
5	黄鹏飞	2,120,277.56	--	4.71%
6	周敏	1,927,525.06	--	4.28%
7	凌后英	1,927,525.06	8,367.55	4.30%
8	宾辉成	1,474,556.67	8,367.55	3.29%
9	彭令军	1,445,643.79	--	3.21%
10	何晓阳	1,445,643.79	--	3.21%
11	唐任志	771,010.02	33,470.20	1.79%
12	宾胜云	--	50,205.30	0.11%
13	周玉连	--	50,205.30	0.11%
14	唐省奇	385,505.01	16,735.10	0.89%
15	邓国云	385,505.01	--	0.86%
16	周志勇	346,954.51	33,470.20	0.84%
17	姜大明	289,128.76	83,675.89	0.83%
18	唐大勇	655,358.52	33,470.20	1.53%
19	言刚	289,128.76	--	0.64%
20	黄红英	289,128.76	--	0.64%
21	岳湘陵	289,128.76	--	0.64%
22	唐勇锋	337,316.89	--	0.75%
23	郭益明	192,752.51	33,470.20	0.50%
24	汤自明	154,202.00	41,837.76	0.44%
25	黄丙良	--	41,837.76	0.09%
26	唐志凡	192,752.51	--	0.43%
27	郭强	192,752.51	--	0.43%
28	汤淑军	192,752.51	--	0.43%
29	黄朝阳	385,505.02	--	0.86%
30	熊伟	96,376.25	33,470.20	0.29%
31	陈群英	520,431.76	33,470.20	1.23%
32	周艳华	115,651.50	--	0.26%
33	张红军	57,825.75	--	0.13%
34	游月红	57,825.75	--	0.13%
35	倪先仁	7,993.97	41,837.80	0.11%
36	倪俊杰	--	33,470.2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37	黄曙光	96,376.25	33,470.20	0.29%
38	郭满	115,651.50	--	0.26%
39	张爱辉	115,651.50	--	0.26%
40	杨新明	96,376.25	16,735.10	0.25%
41	周军明	96,376.25	16,735.10	0.25%
42	黄小武	96,376.25	16,735.10	0.25%
43	杨米娜	57,825.75	25,102.65	0.18%
44	郭宣东	57,825.75	--	0.13%
45	黄希芝	57,825.75	41,837.76	0.22%
46	郭万能	57,825.75	41,837.76	0.22%
47	唐春光	57,825.75	25,102.66	0.18%
48	杨志国	96,376.25	--	0.21%
49	张应清	96,376.25	--	0.21%
50	罗细满	96,376.25	--	0.21%
51	唐宇	96,376.25	--	0.21%
52	汤常辉	96,376.25	--	0.21%
53	刘清梅	57,825.75	33,470.20	0.20%
54	吴海军	28,912.88	12,551.32	0.09%
55	郭大清	57,825.75	25,102.65	0.18%
56	郭志能	57,825.75	25,102.65	0.18%
57	易学民	48,188.13	33,470.20	0.18%
58	张小燕	57,825.75	--	0.13%
59	周上游	57,825.75	8,367.55	0.15%
60	宾文	48,188.13	25,102.65	0.16%
61	文谷松	--	66,940.40	0.15%
62	姜利军	--	33,470.20	0.07%
63	汤自力	--	66,940.40	0.15%
64	戴强	--	58,572.85	0.13%
65	文根松	--	58,572.85	0.13%
66	言淑如	--	29,286.43	0.07%
67	杨统	--	41,837.75	0.09%
68	袁定发	--	29,286.42	0.07%
69	汪喜	--	29,286.43	0.07%
70	彭发新	--	29,286.43	0.07%
71	周平	57,825.75	--	0.13%
72	唐季清	40,000.00	--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73	周光红	57,825.75	--	0.13%
74	曾令武	57,825.75	--	0.13%
75	黄爱莲	57,825.75	--	0.13%
76	张敏玲	57,825.75	--	0.13%
77	尹斌广	57,825.75	--	0.13%
78	袁秀端	57,825.75	--	0.13%
79	凌江	57,825.75	--	0.13%
80	黄彪	--	50,205.30	0.11%
81	文玉松	--	25,102.65	0.06%
82	杨战鳌	--	50,205.30	0.11%
83	罗六兴	--	25,102.65	0.06%
84	郭国红	--	25,102.65	0.06%
85	黄喜明	--	50,205.30	0.11%
86	郭新国	--	50,205.30	0.11%
87	郭汉云	--	50,205.30	0.11%
88	周坚定	--	25,102.65	0.06%
89	周良光	--	33,470.20	0.07%
90	郭建先	--	50,205.30	0.11%
91	文革松	--	50,205.30	0.11%
92	文启凡	--	41,837.75	0.09%
93	倪太兴	--	50,205.30	0.11%
94	言富加	--	33,470.20	0.07%
95	杨革胜	--	50,205.30	0.11%
96	唐自其	--	50,205.30	0.11%
97	杨水先	--	50,205.30	0.11%
98	李金辉	--	33,470.20	0.07%
99	罗国明	--	50,205.30	0.11%
100	周建池	57,825.75	--	0.13%
101	沈南	--	50,205.30	0.11%
102	易春来	--	50,205.30	0.11%
103	文福雄	--	33,470.20	0.07%
104	郭建强	--	50,205.30	0.11%
105	张育明	--	33,470.20	0.07%
106	唐军	--	50,205.30	0.11%
107	周敬忠	--	50,205.30	0.11%
108	周孟光	--	50,205.3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09	唐红	--	50,205.30	0.11%
110	黄红英	96,376.25	--	0.21%
111	程亚利	192,752.50	--	0.43%
112	言畅文	48,188.13	--	0.11%
113	倪杜	48,188.13	--	0.11%
114	李军华	48,188.13	--	0.11%
115	周光军	48,188.13	--	0.11%
116	黄葵	48,188.13	--	0.11%
117	凌新胜	48,188.13	--	0.11%
118	刘翠杰	48,188.13	--	0.11%
119	周定超	48,188.12	--	0.11%
120	言斌辉	--	20,918.88	0.05%
121	黄海舵	--	41,837.76	0.09%
122	郭立新	--	41,837.76	0.09%
123	文成龙	--	25,102.66	0.06%
124	杨正德	--	20,918.88	0.05%
125	杨争云	--	41,837.76	0.09%
126	黄格	--	20,918.88	0.05%
127	吴辉	--	41,837.76	0.09%
128	言德斌	--	41,837.76	0.09%
129	汤建国	--	41,837.76	0.09%
130	张冬林	--	41,837.76	0.09%
131	张三梅	--	41,837.76	0.09%
132	汤皓宇	--	41,837.76	0.09%
133	贺新华	--	41,837.76	0.09%
134	郭拥	--	41,837.76	0.09%
135	黎茂琼	--	41,837.76	0.09%
136	文志安	--	41,837.76	0.09%
137	宾鸥	--	41,837.76	0.09%
138	汪叔群	--	41,837.76	0.09%
139	易运龙	--	41,837.76	0.09%
140	郭民主	--	41,837.76	0.09%
141	宾鹏	--	41,837.76	0.09%
142	戴炼忠	--	41,837.76	0.09%
143	吴联明	--	20,918.88	0.05%
144	周建国	--	41,837.76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45	倪正文	--	41,837.76	0.09%
146	周伟	--	25,102.66	0.06%
147	吴耀明	--	41,837.76	0.09%
148	文新树	--	41,837.76	0.09%
149	文新帮	--	25,102.66	0.06%
150	文新乃	--	25,102.66	0.06%
151	张珍	--	41,837.76	0.09%
152	贺利君	--	41,837.76	0.09%
153	言罗坤	--	41,837.76	0.09%
154	周巨洪	--	41,837.76	0.09%
155	姜发利	--	25,102.66	0.06%
156	倪国兴	--	41,837.76	0.09%
157	汪翠英	--	25,102.66	0.06%
158	杨茂林	--	41,837.76	0.09%
159	杨友良	--	41,837.76	0.09%
160	唐勇	--	41,837.76	0.09%
161	唐迪华	--	41,837.76	0.09%
162	杨勇	--	41,837.76	0.09%
163	龙光正	--	41,837.76	0.09%
164	言卫国	--	41,837.76	0.09%
165	郭湘检	--	20,918.88	0.05%
166	罗召光	--	41,837.76	0.09%
167	周智广	--	41,837.76	0.09%
168	蒋虎	57,825.75	16,735.11	0.17%
169	汤拥军	--	41,837.76	0.09%
170	宾定良	--	41,837.76	0.09%
171	杨芳	--	25,102.66	0.06%
172	郭建	--	41,837.76	0.09%
173	黄国云	--	25,102.65	0.06%
174	黄欣	--	25,102.65	0.06%
175	沈文彬	--	16,735.10	0.04%
176	张小康	--	20,918.87	0.05%
177	沈金生	--	20,918.87	0.05%
178	言德田	--	41,837.75	0.09%
179	郭瑞玲	--	41,837.75	0.09%
180	杨广	--	16,735.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181	宾为	--	33,470.20	0.07%
182	郭小清	--	33,470.20	0.07%
183	黄雅丽	--	16,735.10	0.04%
184	郭勇军	--	33,470.20	0.07%
185	言军明	--	33,470.20	0.07%
186	张四芳	--	25,102.65	0.06%
187	易建伟	--	16,735.10	0.04%
188	汤建忠	--	33,470.20	0.07%
189	吴锦梅	--	33,470.20	0.07%
190	郭放先	--	25,102.65	0.06%
191	文铮	--	33,470.20	0.07%
192	周铁军	--	33,470.20	0.07%
193	倪光军	--	33,470.20	0.07%
194	言明志	--	16,735.10	0.04%
195	郭朝辉	--	33,470.20	0.07%
196	张福林	--	33,470.20	0.07%
197	杨发明	--	16,735.10	0.04%
198	倪光文	--	16,735.10	0.04%
199	文新浩	--	16,735.10	0.04%
200	沈建芬	--	33,470.20	0.07%
201	周团利	--	33,470.20	0.07%
202	周晓龙	--	33,470.20	0.07%
203	郭再见	--	33,470.20	0.07%
204	沈建存	--	25,102.65	0.06%
205	文武	--	33,470.20	0.07%
206	宾波	--	16,735.10	0.04%
207	郭志坚	--	33,470.20	0.07%
208	黄果	--	33,470.20	0.07%
209	郭梦	--	33,470.20	0.07%
210	文哲	--	33,470.20	0.07%
211	张波	--	33,470.20	0.07%
212	汤振辉	--	33,470.20	0.07%
213	郭和平	--	33,470.20	0.07%
214	张合建	--	33,470.20	0.07%
215	周江	--	33,470.20	0.07%
216	张通建	--	33,470.2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217	郭树根	--	33,470.20	0.07%
218	杨战武	--	33,470.20	0.07%
219	倪正武	--	33,470.20	0.07%
220	倪佳明	--	33,470.20	0.07%
221	周程	--	16,735.10	0.04%
222	杨小辉	--	25,102.65	0.06%
223	吴威	--	25,102.65	0.06%
224	郭江	--	33,470.20	0.07%
225	文福龙	--	33,470.20	0.07%
226	文书	--	33,470.20	0.07%
227	沈光辉	--	33,470.20	0.07%
228	文峰	--	33,470.20	0.07%
229	文海生	--	33,470.20	0.07%
230	文良	--	33,470.20	0.07%
231	张红	--	33,470.20	0.07%
232	文清松	--	33,470.20	0.07%
233	文罗	--	33,470.20	0.07%
234	文彩善	--	33,470.20	0.07%
235	张治国	--	33,470.20	0.07%
236	文罗生	--	33,470.20	0.07%
237	汤泽怀	--	33,470.20	0.07%
238	郭生成	--	16,735.10	0.04%
239	周振波	--	16,735.10	0.04%
240	郭志军	--	33,470.20	0.07%
241	倪杰	--	33,470.20	0.07%
242	唐朋超	--	33,470.20	0.07%
243	张霞成	--	33,470.20	0.07%
244	倪登泉	--	16,735.10	0.04%
245	汤卡	--	33,470.20	0.07%
246	刘晖	--	16,735.10	0.04%
247	杨建国	--	25,102.65	0.06%
248	郭清连	--	25,102.65	0.06%
249	张玲	--	16,735.10	0.04%
250	张育生	--	33,470.20	0.07%
251	唐志	--	33,470.20	0.07%
252	言伟军	--	33,470.20	0.07%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253	郭庭其	--	33,470.20	0.07%
254	言敏	--	33,470.20	0.07%
255	言水平	--	33,470.20	0.07%
256	言海良	--	33,470.20	0.07%
257	唐薇	--	25,102.65	0.06%
258	唐生泉	--	33,470.20	0.07%
259	张钢	--	33,470.20	0.07%
260	姜定三	--	33,470.20	0.07%
261	杨及时	--	16,735.10	0.04%
262	唐高凯	--	33,470.20	0.07%
263	黄爱兰	--	25,102.65	0.06%
264	郭伟其	--	33,470.20	0.07%
265	唐永忠	--	33,470.20	0.07%
266	周利	--	16,735.10	0.04%
267	黄进	--	33,470.20	0.07%
268	唐大争	--	16,735.10	0.04%
269	言建湘	--	16,735.10	0.04%
270	杨冬	--	16,735.10	0.04%
271	钟兴贵	--	33,470.20	0.07%
272	周国斌	--	33,470.20	0.07%
273	罗霞光	--	33,470.20	0.07%
274	言卫	--	16,735.10	0.04%
275	宾卫	--	25,102.65	0.06%
276	罗新卷	--	16,735.10	0.04%
277	郭贾	--	25,102.65	0.06%
278	黄建湘	--	25,102.65	0.06%
279	黄正文	--	25,102.65	0.06%
280	言德意	--	25,102.65	0.06%
281	郭伟军	--	25,102.65	0.06%
282	余喜军	--	25,102.65	0.06%
283	杨诚	--	25,102.65	0.06%
284	宾成	--	25,102.65	0.06%
285	倪光辉	--	25,102.65	0.06%
286	杨杰	--	25,102.65	0.06%
287	言伟	--	25,102.65	0.06%
288	黄宋泉	--	25,102.65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289	张建新	--	25,102.65	0.06%
290	吴放明	--	25,102.65	0.06%
291	倪胜强	--	25,102.65	0.06%
292	杨新军	--	25,102.65	0.06%
293	唐陆斌	--	25,102.65	0.06%
294	唐湘平	--	25,102.65	0.06%
295	倪光跃	--	12,551.33	0.03%
296	唐加运	--	25,102.65	0.06%
297	言攀	--	25,102.65	0.06%
298	汤建军	--	25,102.65	0.06%
299	唐红革	--	25,102.65	0.06%
300	周向前	--	25,102.65	0.06%
301	罗浪	--	25,102.65	0.06%
302	唐帆	--	16,735.10	0.04%
303	唐铁海	--	25,102.65	0.06%
304	唐大治	--	25,102.65	0.06%
305	宋聪明	--	25,102.65	0.06%
306	宾湘江	--	25,102.65	0.06%
307	唐大军	--	25,102.65	0.06%
308	宾湘兰	--	25,102.65	0.06%
309	吴光	--	25,102.65	0.06%
310	郭虎	--	25,102.65	0.06%
311	吴应	--	25,102.65	0.06%
312	吴放友	--	25,102.65	0.06%
313	熊水平	--	25,102.65	0.06%
314	袁再福	--	25,102.65	0.06%
315	袁能	--	25,102.65	0.06%
316	郭明	--	12,551.33	0.03%
317	郭锐	--	25,102.65	0.06%
318	黄慧	--	25,102.65	0.06%
319	汤水军	--	25,102.65	0.06%
320	杨宇	--	25,102.65	0.06%
321	龙伟兰	--	12,551.33	0.03%
322	戴雄权	--	25,102.65	0.06%
323	郭树雄	--	25,102.65	0.06%
324	郭艳能	--	25,102.65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325	吴峰	--	12,551.32	0.03%
326	郭露	--	12,551.33	0.03%
327	倪秋	--	25,102.65	0.06%
328	郭再军	--	25,102.65	0.06%
329	文粟丹	--	25,102.65	0.06%
330	文崇	--	25,102.65	0.06%
331	文福高	--	25,102.65	0.06%
332	张林	--	25,102.65	0.06%
333	文泽	--	25,102.65	0.06%
334	唐友	--	25,102.65	0.06%
335	周彤	--	25,102.65	0.06%
336	汤鑫	--	25,102.65	0.06%
337	周鑫	--	25,102.65	0.06%
338	杨赞	--	25,102.65	0.06%
339	杨新国	--	25,102.65	0.06%
340	吴文兵	--	25,102.65	0.06%
341	吴福斌	--	25,102.65	0.06%
342	倪平	--	25,102.65	0.06%
343	黄景林	--	25,102.65	0.06%
344	周月华	--	25,102.65	0.06%
345	黄俊	--	25,102.65	0.06%
346	张英	--	25,102.65	0.06%
347	陈平英	--	12,551.33	0.03%
348	倪威	--	25,102.65	0.06%
349	张凌云	--	16,735.10	0.04%
350	杨天必	--	12,551.33	0.03%
351	张龙光	--	25,102.65	0.06%
352	黄先华	--	25,102.65	0.06%
353	张友满	--	25,102.65	0.06%
354	汤谷良	--	25,102.65	0.06%
355	汤谷明	--	25,102.65	0.06%
356	唐迪辉	--	25,102.65	0.06%
357	杨定	--	25,102.65	0.06%
358	赵四梅	--	25,102.65	0.06%
359	王水文	--	25,102.65	0.06%
360	言国兴	--	25,102.65	0.06%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361	言锋	--	25,102.65	0.06%
362	周凯	--	12,551.33	0.03%
363	言杰	--	25,102.65	0.06%
364	彭安辉	--	25,102.65	0.06%
365	周文利	--	25,102.65	0.06%
366	倪爱华	--	25,102.65	0.06%
367	易战江	--	25,102.65	0.06%
368	唐顺	--	25,102.65	0.06%
369	易海军	--	25,102.65	0.06%
370	唐立志	--	25,102.65	0.06%
371	郭能	--	25,102.65	0.06%
372	郭灿满	--	25,102.65	0.06%
373	罗喜明	--	16,735.10	0.04%
374	郭志红	--	16,735.10	0.04%
375	刘亮松	--	16,735.10	0.04%
376	言和平	--	16,735.10	0.04%
377	唐盼	--	16,735.10	0.04%
378	宾芳	--	25,102.65	0.06%
379	文耀	--	16,735.10	0.04%
380	倪太恒	--	16,735.10	0.04%
381	周利	--	16,735.10	0.04%
382	黄万年	--	16,735.10	0.04%
383	宾升平	--	16,735.10	0.04%
384	唐四良	--	16,735.10	0.04%
385	宾抗美	--	16,735.10	0.04%
386	宾湘超	--	16,735.10	0.04%
387	周雪梅	--	16,735.10	0.04%
388	宾国清	--	16,735.10	0.04%
389	宾懿	--	16,735.10	0.04%
390	唐杰	--	16,735.10	0.04%
391	吴科明	--	16,735.10	0.04%
392	邹正佳	--	16,735.10	0.04%
393	黄发明	--	16,735.10	0.04%
394	黄小红	--	16,735.10	0.04%
395	吴放兰	--	16,735.10	0.04%
396	熊柏林	--	16,735.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397	袁建军	--	16,735.10	0.04%
398	宾颖	--	16,735.10	0.04%
399	熊松林	--	16,735.10	0.04%
400	袁建强	--	16,735.10	0.04%
401	袁丁	--	16,735.10	0.04%
402	郭发云	--	16,735.10	0.04%
403	黄新宇	--	16,735.10	0.04%
404	郭德斌	--	16,735.10	0.04%
405	郭新奇	--	16,735.10	0.04%
406	文福义	--	16,735.10	0.04%
407	文扩军	--	16,735.10	0.04%
408	文发祥	--	16,735.10	0.04%
409	文福多	--	16,735.10	0.04%
410	周感清	--	16,735.10	0.04%
411	张宗良	--	16,735.10	0.04%
412	郭汉泉	--	16,735.10	0.04%
413	郭孟良	--	16,735.10	0.04%
414	谭玉连	--	16,735.10	0.04%
415	吴友良	--	16,735.10	0.04%
416	倪月洪	--	16,735.10	0.04%
417	黄万泉	--	16,735.10	0.04%
418	黄飘阳	--	16,735.10	0.04%
419	黄万福	--	16,735.10	0.04%
420	黄德云	--	16,735.10	0.04%
421	张林成	--	16,735.10	0.04%
422	张茂成	--	25,102.65	0.06%
423	黄亮	--	16,735.10	0.04%
424	汤牡丹	--	16,735.10	0.04%
425	易长庚	--	16,735.10	0.04%
426	言德安	--	16,735.10	0.04%
427	易振伟	--	16,735.10	0.04%
428	杨建华	--	16,735.10	0.04%
429	姜民主	--	16,735.10	0.04%
430	杨望国	--	16,735.10	0.04%
431	黄庆芳	--	16,735.10	0.04%
432	汤望军	--	16,735.1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433	杨腊	--	16,735.10	0.04%
434	龙拥军	--	16,735.10	0.04%
435	凌秀连	--	16,735.10	0.04%
436	言云湘	--	16,735.10	0.04%
437	唐武雄	--	16,735.10	0.04%
438	张国富	--	8,367.55	0.02%
439	张国强	--	16,735.10	0.04%
440	杨峰	--	8,367.55	0.02%
441	言帅	--	8,367.55	0.02%
442	唐建芳	--	8,367.55	0.02%
443	文柢	--	8,367.55	0.02%
444	唐锐	--	8,367.55	0.02%
445	沈桂香	--	8,367.55	0.02%
446	倪迪志	--	8,367.55	0.02%
447	宋金兰	--	8,367.55	0.02%
448	张宇辉	--	8,367.55	0.02%
449	袁波	--	8,367.55	0.02%
450	郭叔兰	--	8,367.55	0.02%
451	袁卫	--	8,367.55	0.02%
452	易艾云	--	8,367.55	0.02%
453	马玉梅	--	8,367.55	0.02%
454	易斌	--	8,367.55	0.02%
455	郭亮	--	8,367.55	0.02%
456	龚淑芳	--	8,367.55	0.02%
457	言淑辉	--	8,367.55	0.02%
458	吴玉成	--	8,367.55	0.02%
459	倪配兰	--	8,367.55	0.02%
460	黄小辉	--	8,367.55	0.02%
461	周磊	--	8,367.55	0.02%
462	夏月华	--	8,367.55	0.02%
463	潘聪玲	--	8,367.55	0.02%
464	郭巧云	--	8,367.55	0.02%
465	杨瑞南	--	8,367.55	0.02%
466	易金花	--	8,367.55	0.02%
467	贺香连	--	8,367.55	0.02%
468	杨泽良	--	8,367.55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非村集体出资股本 (元)	村集体量化出资股本 (元)	持股比例
469	黄镇江	--	8,367.55	0.02%
470	唐珍	--	8,367.55	0.02%
471	唐博知	--	8,367.55	0.02%
472	易学军	--	8,367.55	0.02%
473	汤小玲	--	8,367.55	0.02%
474	龙清明	--	8,367.55	0.02%
475	杨细强	--	8,367.55	0.02%
476	张金华	--	8,367.55	0.02%
477	凌利元	--	8,367.55	0.02%
478	周宇根	--	8,367.55	0.02%
479	言杏仁	--	8,367.55	0.02%
480	周旭东	--	8,367.55	0.02%
481	言玲英	--	8,367.55	0.02%
482	欧阳菊秋	--	8,367.55	0.02%
483	倪雪容	--	8,367.55	0.02%
484	孙水球	--	8,367.55	0.02%
485	黄利芳	--	8,367.55	0.02%
486	周湘钰	192,752.51	--	0.43%
合计出资总额		33,500,191.36	11,522,117.38	100.00%

5、2018年11月，兴隆新材股份确权、增资、托管

(1) 股份确权

为满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自 2018 年 10 月起，公司开展股份确认工作，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份）代持情况进行了规范，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本次确权采用了律师见证方式，股东在确权过程中签订告知书、承诺书、持股确认书，公司向股东发放股权证，见证律师全程参与了确权工作。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兴隆新材通过短信方式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同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时间、地点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2018年11月15日至21日，律师通过访谈了每位股东，股东确认并签署《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股东承诺书》，并根据股东对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结果向其发放《股权证》。股东在《股东持股情况确认书》中对公司设立、工会代持、回购、增资、减资等事宜进行了确认，无股东对上述过程提出异议。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转让协议11份，转让人分别为：黄朝阳、黄红英、陈群英、凌后英、唐大勇、杨细强，受让人分别为：常艳、黄昊、黄彪、言钰、黄丙良、邹学纯、凌秋良、宾胜云、周玉连、汤炼红。

本次确认过程中确认股份赠与协议4份，赠与人分别为：郭满、唐勇锋、文福雄、程亚利，受赠人分别为：周蓓、贺湘贤、文添新、程锴。

本次确认过程中更名股东名单2人，原持有人分别为：易战江、倪月红，现持有人分别为：彭丹、宾红英。

上述确认过程中的转让人受让人、赠与人受赠人、更名持有人已全部进行了股权确认并将其受让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同步更新登记到股东名册。

2018年11月23日，兴隆新材向各位股东发送了《关于公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结果的通知》，2018年12月7日在《株洲日报》发布了该通知，告知各股东在公示期内对依据本所律师确权结果制作的《股东名册》予以确认。兴隆新材及律师在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异议提示。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股份确权确认股东492名，确权股东持有45,022,35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人数（人）	股份数（股）
股份确认数	492	45,022,351.00
总数	492	45,022,351.00
股东人数/股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全部股份确认，共计45,022,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2）2018年12月，增资43元

2017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还原、村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因代持还原与集体股份量化规则均为按股东人数平均分配，导致村民股东持有股本数非自然整数，但本次代持还原与集体股份量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5,000.00万元。

2017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全部进行注销，并根据注销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股权定向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累计数额为准），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共计回购股份4,977,691.25股，减少注册资本4,977,691.25元。公司经履行减资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股本数从5,000.00万股变更为45,022,308.75股。

为规范并符合股本面值应为1元的问题，2018年12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同意其股本以四舍五入为原则变更为自然数；并由股东周顺忠以每股1.02元对公司增资43元，其中42.25元计入注册资本，0.7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45,022,308.75元增至45,022,351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自然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9年5月1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隆新材已收到股东周顺忠货币出资43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5,022,351.00元。

2019年1月18日，株洲市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股权托管

2018年12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公司拟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对公司股份进行统一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登记托管事宜。

2019年3月14日，兴隆新材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登记托管率为100%。

公司已设置股东名册并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专业机构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公司无尚未确权的股份无需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兴隆新材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认，并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截至2018年12月12日，股份确认比例为100%，已超过80%，股份确权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2019年3月26日，湖南省股权交易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兴隆新材股权初始登记公告》，说明其已接受兴隆新材的委托，采用电子化集中登记托管的形式为兴隆新材置备、管理股权持有人名称，提供股权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

截至2019年10月12日，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兴隆新材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	Z0859369	唐建强	6649961	0	0	0	14.7704
2	Z0859860	张光辉	2509070	0	0	0	5.5729
3	Z0859389	周顺忠	2397229	0	0	0	5.3245
4	Z0859950	张质强	2185201	0	0	0	4.8536
5	20302341	黄鹏飞	2120278	0	0	0	4.7094
6	Z0859861	周敏	1927525	0	0	0	4.2813
7	Z0859951	宾辉成	1482924	0	0	0	3.2938
8	Z0859788	何晓阳	1445644	0	0	0	3.2109
9	Z0859952	彭令军	1445644	0	0	0	3.2109
10	Z0859715	凌后英	1037635	0	0	0	2.3047
11	Z0859953	唐任志	804480	0	0	0	1.7868
12	Z0859835	宾胜云	416434	0	0	0	0.9249
13	Z0859701	周玉连	416434	0	0	0	0.9249
14	Z0859716	唐省奇	402240	0	0	0	0.8934
15	Z0859862	邓国云	385505	0	0	0	0.8563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6	Z0859790	邹学纯	385505	0	0	0	0.8563
17	Z0859863	周志勇	380425	0	0	0	0.8450
18	Z0859391	姜大明	372805	0	0	0	0.8280
19	Z0859392	唐大勇	322600	0	0	0	0.7165
20	Z0859395	岳湘陵	289129	0	0	0	0.6422
21	Z0859393	黄红英	289129	0	0	0	0.6422
22	Z0859653	言刚	289129	0	0	0	0.6422
23	Z0859717	唐勇锋	289129	0	0	0	0.6422
24	Z0859955	黄丙良	234591	0	0	0	0.5211
25	Z0859979	郭益明	226223	0	0	0	0.5025
26	Z0298617	邓艳芳	220000	0	0	0	0.4886
27	Z0859396	汤自明	196040	0	0	0	0.4354
28	Z0859718	周湘钰	192753	0	0	0	0.4281
29	Z0859980	唐志凡	192753	0	0	0	0.4281
30	Z0859956	汤淑军	192753	0	0	0	0.4281
31	Z0859655	郭强	192753	0	0	0	0.4281
32	Z0859883	黄昊	169668	0	0	0	0.3769
33	Z0859632	黄彪	169666	0	0	0	0.3768
34	Z0859957	陈群英	152673	0	0	0	0.3391
35	Z0859719	熊伟	129846	0	0	0	0.2884
36	Z0859865	黄曙光	129846	0	0	0	0.2884
37	Z0859791	周艳华	115652	0	0	0	0.2569
38	Z0859981	周蓓	115652	0	0	0	0.2569
39	Z0859656	张爱辉	115652	0	0	0	0.2569
40	Z0859958	周军明	113111	0	0	0	0.2512
41	Z0859397	杨新明	113111	0	0	0	0.2512
42	Z0859353	黄小武	113111	0	0	0	0.2512
43	Z0859699	凌秋良	100000	0	0	0	0.2221
44	Z0859355	黄希芝	99664	0	0	0	0.2214
45	Z0859913	郭万能	99664	0	0	0	0.2214
46	Z0859697	程亚利	96377	0	0	0	0.2141
47	Z0859627	汤常辉	96376	0	0	0	0.2141
48	Z0859789	黄朝阳	96376	0	0	0	0.2141
49	Z0859698	罗细满	96376	0	0	0	0.2141
50	Z0859626	张应清	96376	0	0	0	0.2141
51	Z0859675	常艳	96376	0	0	0	0.2141
52	Z0859916	程锴	96376	0	0	0	0.2141
53	Z0859915	杨志国	96376	0	0	0	0.2141
54	Z0859598	唐宇	96376	0	0	0	0.2141
55	Z0859599	刘清梅	91296	0	0	0	0.2028
56	Z0859559	郭大清	82928	0	0	0	0.1842
57	Z0859700	郭志能	82928	0	0	0	0.1842
58	Z0859356	唐春光	82928	0	0	0	0.184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59	Z0859600	杨米娜	82928	0	0	0	0.1842
60	Z0859600	易学民	81658	0	0	0	0.1814
61	Z0859832	蒋虎	74561	0	0	0	0.1656
62	Z0859628	宾文	73291	0	0	0	0.1628
63	Z0859629	汤自力	66940	0	0	0	0.1487
64	Z0859833	文谷松	66940	0	0	0	0.1487
65	Z0859917	周上游	66193	0	0	0	0.1470
66	Z0859358	文根松	58573	0	0	0	0.1301
67	Z0859601	戴强	58573	0	0	0	0.1301
68	Z0859919	张敏玲	57826	0	0	0	0.1284
69	Z0859563	游月红	57826	0	0	0	0.1284
70	Z0859602	周建池	57826	0	0	0	0.1284
71	Z0859630	张小燕	57826	0	0	0	0.1284
72	Z0859625	张红军	57826	0	0	0	0.1284
73	Z0859918	郭宣东	57826	0	0	0	0.1284
74	Z0859360	袁秀端	57826	0	0	0	0.1284
75	Z0859560	周平	57826	0	0	0	0.1284
76	Z0859359	黄爱莲	57826	0	0	0	0.1284
77	Z0859766	尹斌广	57826	0	0	0	0.1284
78	Z0859561	曾令武	57826	0	0	0	0.1284
79	Z0859562	凌江	57826	0	0	0	0.1284
80	Z0859631	周光红	57826	0	0	0	0.1284
81	Z0859566	易春来	50205	0	0	0	0.1115
82	Z0859920	郭汉云	50205	0	0	0	0.1115
83	Z0859567	唐军	50205	0	0	0	0.1115
84	Z0859921	郭建先	50205	0	0	0	0.1115
85	Z0859603	罗国明	50205	0	0	0	0.1115
86	Z0859633	倪太兴	50205	0	0	0	0.1115
87	Z0859767	黄喜明	50205	0	0	0	0.1115
88	Z0859362	文革松	50205	0	0	0	0.1115
89	Z0859836	杨革胜	50205	0	0	0	0.1115
90	Z0859768	沈南	50205	0	0	0	0.1115
91	Z0859635	郭建强	50205	0	0	0	0.1115
92	Z0859702	杨战鳌	50205	0	0	0	0.1115
93	Z0859837	唐红	50205	0	0	0	0.1115
94	Z0859769	周敬忠	50205	0	0	0	0.1115
95	Z0859565	杨水先	50205	0	0	0	0.1115
96	Z0859703	唐自其	50205	0	0	0	0.1115
97	Z0859361	郭新国	50205	0	0	0	0.1115
98	Z0859770	周孟光	50205	0	0	0	0.1115
99	Z0859671	姜定三	50205	0	0	0	0.1115
100	Z0859605	倪先仁	49832	0	0	0	0.1107
101	Z0859961	周光军	48188	0	0	0	0.1070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02	Z0859923	贺湘贤	48188	0	0	0	0.1070
103	Z0859606	周定超	48188	0	0	0	0.1070
104	Z0859838	言畅文	48188	0	0	0	0.1070
105	Z0859922	凌新胜	48188	0	0	0	0.1070
106	Z0859771	刘翠杰	48188	0	0	0	0.1070
107	Z0859705	黄葵	48188	0	0	0	0.1070
108	Z0859363	倪杜	48188	0	0	0	0.1070
109	Z0859365	李军华	48188	0	0	0	0.1070
110	Z0859972	言罗坤	41838	0	0	0	0.0929
111	Z0859858	杨茂林	41838	0	0	0	0.0929
112	Z0859713	文启凡	41838	0	0	0	0.0929
113	Z0859933	张三梅	41838	0	0	0	0.0929
114	Z0859856	贺利君	41838	0	0	0	0.0929
115	Z0859938	言卫国	41838	0	0	0	0.0929
116	Z0859366	黄海舵	41838	0	0	0	0.0929
117	Z0859962	言德斌	41838	0	0	0	0.0929
118	Z0859711	郭拥	41838	0	0	0	0.0929
119	Z0859970	汪叔群	41838	0	0	0	0.0929
120	Z0859857	倪国兴	41838	0	0	0	0.0929
121	Z0859785	杨友良	41838	0	0	0	0.0929
122	Z0859780	黎茂琼	41838	0	0	0	0.0929
123	Z0859706	吴辉	41838	0	0	0	0.0929
124	Z0859927	张冬林	41838	0	0	0	0.0929
125	Z0859925	郭立新	41838	0	0	0	0.0929
126	Z0859939	宾定良	41838	0	0	0	0.0929
127	Z0859781	文志安	41838	0	0	0	0.0929
128	Z0859651	易运龙	41838	0	0	0	0.0929
129	Z0859787	郭瑞玲	41838	0	0	0	0.0929
130	Z0859977	杨统	41838	0	0	0	0.0929
131	Z0859975	龙光正	41838	0	0	0	0.0929
132	Z0859937	张珍	41838	0	0	0	0.0929
133	Z0859388	杨勇	41838	0	0	0	0.0929
134	Z0859935	郭民主	41838	0	0	0	0.0929
135	Z0859971	宾鹏	41838	0	0	0	0.0929
136	Z0859367	杨争云	41838	0	0	0	0.0929
137	Z0859976	周智广	41838	0	0	0	0.0929
138	Z0859387	周建国	41838	0	0	0	0.0929
139	Z0859783	周巨洪	41838	0	0	0	0.0929
140	Z0859652	唐勇	41838	0	0	0	0.0929
141	Z0859779	汤皓宇	41838	0	0	0	0.0929
142	Z0859639	罗召光	41838	0	0	0	0.0929
143	Z0859782	倪正文	41838	0	0	0	0.0929
144	Z0859786	汤拥军	41838	0	0	0	0.0929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45	Z0859386	贺新华	41838	0	0	0	0.0929
146	Z0859978	言德田	41838	0	0	0	0.0929
147	Z0859859	郭建	41838	0	0	0	0.0929
148	Z0859973	唐迪华	41838	0	0	0	0.0929
149	Z0859936	文新树	41838	0	0	0	0.0929
150	Z0859368	戴炼忠	41838	0	0	0	0.0929
151	Z0859379	汤建国	41838	0	0	0	0.0929
152	Z0859650	宾鸥	41838	0	0	0	0.0929
153	Z0859712	吴耀明	41838	0	0	0	0.0929
154	Z0859772	吴海军	41464	0	0	0	0.0921
155	Z0859963	唐季清	40000	0	0	0	0.0888
156	Z0859738	言钰	35000	0	0	0	0.0777
157	Z0859827	文书	33470	0	0	0	0.0743
158	Z0859573	张钢	33470	0	0	0	0.0743
159	Z0859805	唐朋超	33470	0	0	0	0.0743
160	Z0859575	唐高凯	33470	0	0	0	0.0743
161	Z0859966	张育明	33470	0	0	0	0.0743
162	Z0859636	沈建芬	33470	0	0	0	0.0743
163	Z0859907	文海生	33470	0	0	0	0.0743
164	Z0859881	文罗	33470	0	0	0	0.0743
165	Z0859595	倪佳明	33470	0	0	0	0.0743
166	Z0859995	唐志	33470	0	0	0	0.0743
167	Z0859906	文峰	33470	0	0	0	0.0743
168	Z0859669	言伟军	33470	0	0	0	0.0743
169	Z0859778	郭树根	33470	0	0	0	0.0743
170	Z0859383	郭再见	33470	0	0	0	0.0743
171	Z0859381	张福林	33470	0	0	0	0.0743
172	Z0859516	唐生泉	33470	0	0	0	0.0743
173	Z0859777	周江	33470	0	0	0	0.0743
174	Z0859515	郭志军	33470	0	0	0	0.0743
175	Z0859710	汤振辉	33470	0	0	0	0.0743
176	Z0859733	言海良	33470	0	0	0	0.0743
177	Z0859853	周晓龙	33470	0	0	0	0.0743
178	Z0859931	汤建忠	33470	0	0	0	0.0743
179	Z0859965	言富加	33470	0	0	0	0.0743
180	Z0859720	周国斌	33470	0	0	0	0.0743
181	Z0859335	倪正武	33470	0	0	0	0.0743
182	Z0859993	文清松	33470	0	0	0	0.0743
183	Z0859380	姜利军	33470	0	0	0	0.0743
184	Z0859839	张波	33470	0	0	0	0.0743
185	Z0859708	倪光军	33470	0	0	0	0.0743
186	Z0859571	文罗生	33470	0	0	0	0.0743
187	Z0859996	郭庭其	33470	0	0	0	0.0743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188	Z0859851	吴锦梅	33470	0	0	0	0.0743
189	Z0859929	宾为	33470	0	0	0	0.0743
190	Z0859806	张霞成	33470	0	0	0	0.0743
191	Z0859306	郭伟其	33470	0	0	0	0.0743
192	Z0859570	张治国	33470	0	0	0	0.0743
193	Z0859538	文良	33470	0	0	0	0.0743
194	Z0859638	黄果	33470	0	0	0	0.0743
195	Z0859709	郭梦	33470	0	0	0	0.0743
196	Z0859596	沈光辉	33470	0	0	0	0.0743
197	Z0859932	周铁军	33470	0	0	0	0.0743
198	Z0859866	罗霞光	33470	0	0	0	0.0743
199	Z0859969	文铮	33470	0	0	0	0.0743
200	Z0859882	言敏	33470	0	0	0	0.0743
201	Z0859930	郭勇军	33470	0	0	0	0.0743
202	Z0859517	唐永忠	33470	0	0	0	0.0743
203	Z0859735	黄进	33470	0	0	0	0.0743
204	Z0859850	倪俊杰	33470	0	0	0	0.0743
205	Z0859852	郭朝辉	33470	0	0	0	0.0743
206	Z0859637	文武	33470	0	0	0	0.0743
207	Z0859537	文福龙	33470	0	0	0	0.0743
208	Z0859828	张红	33470	0	0	0	0.0743
209	Z0859620	杨战武	33470	0	0	0	0.0743
210	Z0859773	文添新	33470	0	0	0	0.0743
211	Z0859968	言军明	33470	0	0	0	0.0743
212	Z0859572	倪杰	33470	0	0	0	0.0743
213	Z0859382	周团利	33470	0	0	0	0.0743
214	Z0859802	文彩善	33470	0	0	0	0.0743
215	Z0859855	郭志坚	33470	0	0	0	0.0743
216	Z0859928	周良光	33470	0	0	0	0.0743
217	Z0859776	张合建	33470	0	0	0	0.0743
218	Z0859803	汤泽怀	33470	0	0	0	0.0743
219	Z0859670	言水平	33470	0	0	0	0.0743
220	Z0859775	郭和平	33470	0	0	0	0.0743
221	Z0859576	钟兴贵	33470	0	0	0	0.0743
222	Z0859732	张育生	33470	0	0	0	0.0743
223	Z0859385	张通建	33470	0	0	0	0.0743
224	Z0859691	郭江	33470	0	0	0	0.0743
225	Z0859926	文哲	33470	0	0	0	0.0743
226	Z0859967	郭小清	33470	0	0	0	0.0743
227	Z0859707	李金辉	33470	0	0	0	0.0743
228	Z0859807	汤卡	33470	0	0	0	0.0743
229	Z0859959	汪喜	29286	0	0	0	0.0650
230	Z0859867	言淑如	29286	0	0	0	0.0650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231	Z0859982	彭发新	29286	0	0	0	0.0650
232	Z0859960	袁定发	29286	0	0	0	0.0650
233	Z0859616	杨定	25103	0	0	0	0.0558
234	Z0859757	唐迪辉	25103	0	0	0	0.0558
235	Z0859868	郭国红	25103	0	0	0	0.0558
236	Z0859612	黄宋泉	25103	0	0	0	0.0558
237	Z0859985	沈建存	25103	0	0	0	0.0558
238	Z0859891	倪胜强	25103	0	0	0	0.0558
239	Z0859817	黄先华	25103	0	0	0	0.0558
240	Z0859336	宾湘江	25103	0	0	0	0.0558
241	Z0859370	周坚定	25103	0	0	0	0.0558
242	Z0859909	袁再福	25103	0	0	0	0.0558
243	Z0859687	郭能	25103	0	0	0	0.0558
244	Z0859897	唐立志	25103	0	0	0	0.0558
245	Z0859683	言锋	25103	0	0	0	0.0558
246	Z0859763	杨赞	25103	0	0	0	0.0558
247	Z0859528	张友满	25103	0	0	0	0.0558
248	Z0859908	郭虎	25103	0	0	0	0.0558
249	Z0859339	汤水军	25103	0	0	0	0.0558
250	Z0859695	张林	25103	0	0	0	0.0558
251	Z0859893	张英	25103	0	0	0	0.0558
252	Z0859591	唐铁海	25103	0	0	0	0.0558
253	Z0859597	宋聪明	25103	0	0	0	0.0558
254	Z0859500	文玉松	25103	0	0	0	0.0558
255	Z0859621	宾湘兰	25103	0	0	0	0.0558
256	Z0859765	黄景林	25103	0	0	0	0.0558
257	Z0859685	言杰	25103	0	0	0	0.0558
258	Z0859507	余喜军	25103	0	0	0	0.0558
259	Z0859551	袁能	25103	0	0	0	0.0558
260	Z0859372	杨诚	25103	0	0	0	0.0558
261	Z0859323	唐陆斌	25103	0	0	0	0.0558
262	Z0859983	文新乃	25103	0	0	0	0.0558
263	Z0859816	黄俊	25103	0	0	0	0.0558
264	Z0859870	宾成	25103	0	0	0	0.0558
265	Z0859337	唐大军	25103	0	0	0	0.0558
266	Z0859558	吴福斌	25103	0	0	0	0.0558
267	Z0859831	倪平	25103	0	0	0	0.0558
268	Z0859387	杨建国	25103	0	0	0	0.0558
269	Z0859531	易海军	25103	0	0	0	0.0558
270	Z0859556	文泽	25103	0	0	0	0.0558
271	Z0859350	郭艳能	25103	0	0	0	0.0558
272	Z0859818	汤谷明	25103	0	0	0	0.0558
273	Z0859351	周彤	25103	0	0	0	0.0558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274	Z0859911	郭树雄	25103	0	0	0	0.0558
275	Z0859782	黄正文	25103	0	0	0	0.0558
276	Z0859522	唐湘平	25103	0	0	0	0.0558
277	Z0859756	张建新	25103	0	0	0	0.0558
278	Z0859555	文福高	25103	0	0	0	0.0558
279	Z0859657	张四芳	25103	0	0	0	0.0558
280	Z0859550	吴放友	25103	0	0	0	0.0558
281	Z0859338	吴应	25103	0	0	0	0.0558
282	Z0859895	张龙光	25103	0	0	0	0.0558
283	Z0859796	吴威	25103	0	0	0	0.0558
284	Z0859819	言国兴	25103	0	0	0	0.0558
285	Z0859539	吴光	25103	0	0	0	0.0558
286	Z0859553	郭再军	25103	0	0	0	0.0558
287	Z0859696	唐友	25103	0	0	0	0.0558
288	Z0859762	熊水平	25103	0	0	0	0.0558
289	Z0859526	周向前	25103	0	0	0	0.0558
290	Z0859795	黄欣	25103	0	0	0	0.0558
291	Z0859590	汤建军	25103	0	0	0	0.0558
292	Z0859830	文粟丹	25103	0	0	0	0.0558
293	Z0859892	罗浪	25103	0	0	0	0.0558
294	Z0859681	周月华	25103	0	0	0	0.0558
295	Z0859658	郭放先	25103	0	0	0	0.0558
296	Z0859829	黄慧	25103	0	0	0	0.0558
297	Z0859293	黄爱兰	25103	0	0	0	0.0558
298	Z0859793	杨芳	25103	0	0	0	0.0558
299	Z0859371	宾卫	25103	0	0	0	0.0558
300	Z0859527	倪威	25103	0	0	0	0.0558
301	Z0859295	倪光辉	25103	0	0	0	0.0558
302	Z0859986	郭贾	25103	0	0	0	0.0558
303	Z0859617	宾芳	25103	0	0	0	0.0558
304	Z0859589	吴放明	25103	0	0	0	0.0558
305	Z0859326	唐顺	25103	0	0	0	0.0558
306	Z0859501	罗六兴	25103	0	0	0	0.0558
307	Z0859557	周鑫	25103	0	0	0	0.0558
308	Z0859361	杨新国	25103	0	0	0	0.0558
309	Z0859525	唐红革	25103	0	0	0	0.0558
310	Z0859682	王水文	25103	0	0	0	0.0558
311	Z0859530	周文利	25103	0	0	0	0.0558
312	Z0859502	黄国云	25103	0	0	0	0.0558
313	Z0859721	姜发利	25103	0	0	0	0.0558
314	Z0859352	汤鑫	25103	0	0	0	0.0558
315	Z0859692	杨宇	25103	0	0	0	0.0558
316	Z0859613	言攀	25103	0	0	0	0.0558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317	Z0859758	彭丹	25103	0	0	0	0.0558
318	Z0859505	唐薇	25103	0	0	0	0.0558
319	Z0859529	赵四梅	25103	0	0	0	0.0558
320	Z0859622	郭锐	25103	0	0	0	0.0558
321	Z0859588	言伟	25103	0	0	0	0.0558
322	Z0859399	文新帮	25103	0	0	0	0.0558
323	Z0859615	唐大治	25103	0	0	0	0.0558
324	Z0859291	汪翠英	25103	0	0	0	0.0558
325	Z0859506	黄建湘	25103	0	0	0	0.0558
326	Z0859912	吴文兵	25103	0	0	0	0.0558
327	Z0859723	郭伟军	25103	0	0	0	0.0558
328	Z0859327	郭灿满	25103	0	0	0	0.0558
329	Z0859686	彭安辉	25103	0	0	0	0.0558
330	Z0859325	汤谷良	25103	0	0	0	0.0558
331	Z0859890	杨杰	25103	0	0	0	0.0558
332	Z0859815	杨新军	25103	0	0	0	0.0558
333	Z0859792	文成龙	25103	0	0	0	0.0558
334	Z0859869	言德意	25103	0	0	0	0.0558
335	Z0859398	周伟	25103	0	0	0	0.0558
336	Z0859292	郭清连	25103	0	0	0	0.0558
337	Z0859523	唐加运	25103	0	0	0	0.0558
338	Z0859722	杨小辉	25103	0	0	0	0.0558
339	Z0859896	倪爱华	25103	0	0	0	0.0558
340	Z0859618	张茂成	25103	0	0	0	0.0558
341	Z0859910	戴雄权	25103	0	0	0	0.0558
342	Z0859552	倪秋	25103	0	0	0	0.0558
343	Z0859693	文崇	25103	0	0	0	0.0558
344	Z0859329	吴联明	20919	0	0	0	0.0465
345	Z0859820	杨正德	20919	0	0	0	0.0465
346	Z0859899	沈金生	20919	0	0	0	0.0465
347	Z0859898	黄格	20919	0	0	0	0.0465
348	Z0859328	言斌辉	20919	0	0	0	0.0465
349	Z0859330	郭湘检	20919	0	0	0	0.0465
350	Z0859532	张小康	20919	0	0	0	0.0465
351	Z0859508	郭志红	16735	0	0	0	0.0372
352	Z0859903	罗新卷	16735	0	0	0	0.0372
353	Z0859510	宾懿	16735	0	0	0	0.0372
354	Z0859296	周利	16735	0	0	0	0.0372
355	Z0859935	姜民主	16735	0	0	0	0.0372
356	Z0859310	郭汉泉	16735	0	0	0	0.0372
357	Z0859813	言德安	16735	0	0	0	0.0372
358	Z0859826	言卫	16735	0	0	0	0.0372
359	Z0859900	文新浩	16735	0	0	0	0.037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360	Z0859583	杨腊	16735	0	0	0	0.0372
361	Z0859729	文扩军	16735	0	0	0	0.0372
362	Z0859688	郭生成	16735	0	0	0	0.0372
363	Z0859373	唐四良	16735	0	0	0	0.0372
364	Z0859303	文福多	16735	0	0	0	0.0372
365	Z0859315	黄亮	16735	0	0	0	0.0372
366	Z0859665	黄新宇	16735	0	0	0	0.0372
367	Z0859302	郭德斌	16735	0	0	0	0.0372
368	Z0859512	吴科明	16735	0	0	0	0.0372
369	Z0859369	袁建强	16735	0	0	0	0.0372
370	Z0859535	杨广	16735	0	0	0	0.0372
371	Z0859739	吴友良	16735	0	0	0	0.0372
372	Z0859585	张国强	16735	0	0	0	0.0372
373	Z0859761	周振波	16735	0	0	0	0.0372
374	Z0859312	黄德云	16735	0	0	0	0.0372
375	Z0859823	易建伟	16735	0	0	0	0.0372
376	Z0859876	邹正佳	16735	0	0	0	0.0372
377	Z0859751	杨建华	16735	0	0	0	0.0372
378	Z0859822	黄雅丽	16735	0	0	0	0.0372
379	Z0859377	张宗良	16735	0	0	0	0.0372
380	Z0859877	文发祥	16735	0	0	0	0.0372
381	Z0859298	熊柏林	16735	0	0	0	0.0372
382	Z0859873	宾升平	16735	0	0	0	0.0372
383	Z0859689	刘晖	16735	0	0	0	0.0372
384	Z0859760	倪光文	16735	0	0	0	0.0372
385	Z0859590	袁建军	16735	0	0	0	0.0372
386	Z0859750	黄万福	16735	0	0	0	0.0372
387	Z0859313	张林成	16735	0	0	0	0.0372
388	Z0859905	张凌云	16735	0	0	0	0.0372
389	Z0859536	张玲	16735	0	0	0	0.0372
390	Z0859663	黄小红	16735	0	0	0	0.0372
391	Z0859593	唐帆	16735	0	0	0	0.0372
392	Z0861553	唐杰	16735	0	0	0	0.0372
393	Z0859872	唐盼	16735	0	0	0	0.0372
394	Z0859300	袁丁	16735	0	0	0	0.0372
395	Z0859902	周程	16735	0	0	0	0.0372
396	Z0859678	黄飘阳	16735	0	0	0	0.0372
397	Z0859728	文福义	16735	0	0	0	0.0372
398	Z0859581	黄万泉	16735	0	0	0	0.0372
399	Z0859533	周感清	16735	0	0	0	0.0372
400	Z0859375	周雪梅	16735	0	0	0	0.0372
401	Z0859786	龙拥军	16735	0	0	0	0.0372
402	Z0859662	黄万年	16735	0	0	0	0.037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403	Z0859759	言明志	16735	0	0	0	0.0372
404	Z0859799	宾颖	16735	0	0	0	0.0372
405	Z0859582	汤牡丹	16735	0	0	0	0.0372
406	Z0859988	郭新奇	16735	0	0	0	0.0372
407	Z0859812	宾红英	16735	0	0	0	0.0372
408	Z0859317	易振伟	16735	0	0	0	0.0372
409	Z0859679	唐武雄	16735	0	0	0	0.0372
410	Z0859727	熊松林	16735	0	0	0	0.0372
411	Z0859987	倪太恒	16735	0	0	0	0.0372
412	Z0859296	周利	16735	0	0	0	0.0372
413	Z0859520	汤望军	16735	0	0	0	0.0372
414	Z0859320	言云湘	16735	0	0	0	0.0372
415	Z0859333	杨冬	16735	0	0	0	0.0372
416	Z0859297	宾抗美	16735	0	0	0	0.0372
417	Z0859301	郭发云	16735	0	0	0	0.0372
418	Z0859871	刘亮松	16735	0	0	0	0.0372
419	Z0859725	吴放兰	16735	0	0	0	0.0372
420	Z0859661	言和平	16735	0	0	0	0.0372
421	Z0859753	黄庆芳	16735	0	0	0	0.0372
422	Z0859509	文耀	16735	0	0	0	0.0372
423	Z0859592	杨发明	16735	0	0	0	0.0372
424	Z0859376	黄发明	16735	0	0	0	0.0372
425	Z0861553	唐杰	16735	0	0	0	0.0372
426	Z0859331	倪登泉	16735	0	0	0	0.0372
427	Z0859319	凌秀连	16735	0	0	0	0.0372
428	Z0859660	罗喜明	16735	0	0	0	0.0372
429	Z0859901	宾波	16735	0	0	0	0.0372
430	Z0859519	杨望国	16735	0	0	0	0.0372
431	Z0859825	言建湘	16735	0	0	0	0.0372
432	Z0859821	沈文彬	16735	0	0	0	0.0372
433	Z0859797	宾湘超	16735	0	0	0	0.0372
434	Z0859701	谭玉连	16735	0	0	0	0.0372
435	Z0859875	宾国清	16735	0	0	0	0.0372
436	Z0859580	郭孟良	16735	0	0	0	0.0372
437	Z0859316	易长庚	16735	0	0	0	0.0372
438	Z0859755	周凯	12551	0	0	0	0.0279
439	Z0859680	郭明	12551	0	0	0	0.0279
440	Z0859611	杨天必	12551	0	0	0	0.0279
441	Z0859321	郭露	12551	0	0	0	0.0279
442	Z0859888	吴峰	12551	0	0	0	0.0279
443	Z0859521	龙伟兰	12551	0	0	0	0.0279
444	Z0859586	倪光跃	12551	0	0	0	0.0279
445	Z0859610	陈平英	12551	0	0	0	0.0279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 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446	Z0859607	潘聪玲	8368	0	0	0	0.0186
447	Z0859673	言玲英	8368	0	0	0	0.0186
448	Z0859810	黄镇江	8368	0	0	0	0.0186
449	Z0859885	杨泽良	8368	0	0	0	0.0186
450	Z0859726	周磊	8368	0	0	0	0.0186
451	Z0859578	夏月华	8368	0	0	0	0.0186
452	Z0859991	郭叔兰	8368	0	0	0	0.0186
453	Z0859808	周旭东	8368	0	0	0	0.0186
454	Z0859577	周宇根	8368	0	0	0	0.0186
455	Z0859518	龙清明	8368	0	0	0	0.0186
456	Z0859608	贺香连	8368	0	0	0	0.0186
457	Z0859513	黄小辉	8368	0	0	0	0.0186
458	Z0859666	唐建芳	8368	0	0	0	0.0186
459	Z0859878	袁卫	8368	0	0	0	0.0186
460	Z0859887	凌利元	8368	0	0	0	0.0186
461	Z0859886	唐珍	8368	0	0	0	0.0186
462	Z0859672	言杏仁	8368	0	0	0	0.0186
463	Z0859677	易学军	8368	0	0	0	0.0186
464	Z0859809	杨瑞南	8368	0	0	0	0.0186
465	Z0859990	宋金兰	8368	0	0	0	0.0186
466	Z0859568	言淑辉	8368	0	0	0	0.0186
467	Z0859992	易艾云	8368	0	0	0	0.0186
468	Z0859587	言帅	8368	0	0	0	0.0186
469	Z0859378	袁波	8368	0	0	0	0.0186
470	Z0859800	张宇辉	8368	0	0	0	0.0186
471	Z0859308	郭巧云	8368	0	0	0	0.0186
472	Z0859668	唐锐	8368	0	0	0	0.0186
473	Z0859736	倪雪容	8368	0	0	0	0.0186
474	Z0859997	黄利芳	8368	0	0	0	0.0186
475	Z0859730	倪迪志	8368	0	0	0	0.0186
476	Z0859569	倪配兰	8368	0	0	0	0.0186
477	Z0859676	易金花	8368	0	0	0	0.0186
478	Z0859307	欧阳菊 秋	8368	0	0	0	0.0186
479	Z0871817	帅向	8368	0	0	0	0.0186
480	Z0859889	张国富	8368	0	0	0	0.0186
481	Z0859737	孙水球	8368	0	0	0	0.0186
482	Z0859811	张金华	8368	0	0	0	0.0186
483	Z0859801	易斌	8368	0	0	0	0.0186
484	Z0859322	杨峰	8368	0	0	0	0.0186
485	Z0859579	汤小玲	8368	0	0	0	0.0186
486	Z0859609	汤炼红	8368	0	0	0	0.0186
487	Z0859880	郭亮	8368	0	0	0	0.0186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	冻结数量	锁定数量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
488	Z0859309	唐博知	8368	0	0	0	0.0186
489	Z0859667	文祗	8368	0	0	0	0.0186
490	Z0859879	马玉梅	8368	0	0	0	0.0186
491	Z0867281	彭向仁	8368	0	0	0	0.0186
492	Z0859989	沈桂香	8368	0	0	0	0.0186

公司股份 100%确权，代持股份情况全部解决，公司股票全部集中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2025 年 2 月 11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托管证明，确认“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据兴隆新材提交的材料为兴隆新材 492 名股东共计 45022351 股股权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兴隆新材上述股份已全部集中在我公司托管，占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总数的 100%；从托管至今兴隆新材公司登记托管名册内的股东在我公司依法办理了多次转让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兴隆新材托管股份数量 45022308 股，托管股东 493 名。截至本托管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全部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其托管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赠与或继承均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未发现股份权属争议及纠纷。”

6、2022年7月，兴隆新材第二次减资

2022 年 5 月 30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减少股本 43 元，公司股本由 45022351 股减少至 45022308 股，本次股本系减少股东周顺忠持有公司股本，其他股东持有股本情况未发生改变。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向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1	唐建强	6649961	14.7704
2	张光辉	2509070	5.5729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3	周顺忠	2397186	5.3244
4	张质强	2185201	4.8536
5	黄鹏飞	2120278	4.7094
6	周敏	1927525	4.2813
7	宾辉成	1482924	3.2938
8	何晓阳	1445644	3.211
9	彭令军	1445644	3.211
10	凌后英	1037635	2.3047
11	唐任志	804480	1.7868
12	周玉连	416434	0.925
13	宾胜云	416434	0.925
14	唐省奇	402240	0.8934
15	邹学纯	385505	0.8563
16	邓国云	385505	0.8563
17	周志勇	380425	0.845
18	姜大明	372805	0.828
19	唐大勇	322600	0.7165
20	黄红英	289129	0.6422
21	岳湘陵	289129	0.6422
22	言刚	289129	0.6422
23	唐勇锋	289129	0.6422
24	黄丙良	234591	0.5211
25	郭益明	226223	0.5025
26	邓艳芳	220000	0.4886
27	汤自明	196040	0.4354
28	郭强	192753	0.4281
29	周湘钰	192753	0.4281
30	汤淑军	192753	0.4281
31	唐志凡	192753	0.4281
32	黄昊	169668	0.3769
33	黄彪	169666	0.3768
34	陈群英	152673	0.3391
35	熊伟	129846	0.2884
36	黄曙光	129846	0.2884
37	张爱辉	115652	0.2569
38	周艳华	115652	0.2569
39	周蓓	115652	0.2569
40	黄小武	113111	0.2512
41	杨新明	113111	0.2512
42	周军明	113111	0.2512
43	谭裕龙	100000	0.2221
44	黄希芝	99664	0.2214
45	郭万能	99664	0.2214
46	程亚利	96377	0.2141
47	唐宇	96376	0.2141
48	张应清	96376	0.2141
49	汤常辉	96376	0.2141
50	常艳	96376	0.2141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51	罗细满	96376	0.2141
52	黄朝阳	96376	0.2141
53	杨志国	96376	0.2141
54	程锴	96376	0.2141
55	刘清梅	91296	0.2028
56	唐春光	82928	0.1842
57	杨米娜	82928	0.1842
58	郭志能	82928	0.1842
59	汤丽琴	82928	0.1842
60	易学民	81658	0.1814
61	蒋虎	74561	0.1656
62	宾文	73291	0.1628
63	汤自力	66940	0.1487
64	文谷松	66940	0.1487
65	周上游	66193	0.147
66	文根松	58573	0.1301
67	戴强	58573	0.1301
68	黄爱莲	57826	0.1284
69	袁秀端	57826	0.1284
70	周平	57826	0.1284
71	曾令武	57826	0.1284
72	凌江	57826	0.1284
73	游月红	57826	0.1284
74	周建池	57826	0.1284
75	张红军	57826	0.1284
76	张小燕	57826	0.1284
77	周光红	57826	0.1284
78	尹斌广	57826	0.1284
79	郭宣东	57826	0.1284
80	张敏玲	57826	0.1284
81	郭新国	50205	0.1115
82	文革松	50205	0.1115
83	杨水先	50205	0.1115
84	唐军	50205	0.1115
85	罗国明	50205	0.1115
86	倪太兴	50205	0.1115
87	郭建强	50205	0.1115
88	姜定三	50205	0.1115
89	杨战鳌	50205	0.1115
90	唐自其	50205	0.1115
91	黄喜明	50205	0.1115
92	沈南	50205	0.1115
93	周敬忠	50205	0.1115
94	周孟光	50205	0.1115
95	杨革胜	50205	0.1115
96	唐红	50205	0.1115
97	郭汉云	50205	0.1115
98	郭建先	50205	0.1115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99	吴爱兰	50205	0.1115
100	倪先仁	49832	0.1107
101	倪杜	48188	0.107
102	李军华	48188	0.107
103	周定超	48188	0.107
104	黄葵	48188	0.107
105	刘翠杰	48188	0.107
106	言畅文	48188	0.107
107	凌新胜	48188	0.107
108	贺湘贤	48188	0.107
109	周光军	48188	0.107
110	黄海舵	41838	0.0929
111	杨争云	41838	0.0929
112	戴炼忠	41838	0.0929
113	汤建国	41838	0.0929
114	贺新华	41838	0.0929
115	周建国	41838	0.0929
116	杨勇	41838	0.0929
117	宾湘兰	41838	0.0929
118	罗召光	41838	0.0929
119	宾鸥	41838	0.0929
120	易运龙	41838	0.0929
121	唐勇	41838	0.0929
122	吴辉	41838	0.0929
123	郭拥	41838	0.0929
124	文启凡	41838	0.0929
125	汤皓宇	41838	0.0929
126	黎茂琼	41838	0.0929
127	文志安	41838	0.0929
128	倪正文	41838	0.0929
129	周巨洪	41838	0.0929
130	杨友良	41838	0.0929
131	汤拥军	41838	0.0929
132	郭瑞玲	41838	0.0929
133	贺利君	41838	0.0929
134	倪国兴	41838	0.0929
135	杨茂林	41838	0.0929
136	郭建	41838	0.0929
137	郭立新	41838	0.0929
138	张冬林	41838	0.0929
139	张三梅	41838	0.0929
140	郭民主	41838	0.0929
141	文新树	41838	0.0929
142	张珍	41838	0.0929
143	言卫国	41838	0.0929
144	宾定良	41838	0.0929
145	言德斌	41838	0.0929
146	汪叔群	41838	0.0929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147	宾鹏	41838	0.0929
148	言罗坤	41838	0.0929
149	唐迪华	41838	0.0929
150	龙光正	41838	0.0929
151	杨统	41838	0.0929
152	言厚	41838	0.0929
153	吴海军	41464	0.0921
154	唐季清	40000	0.0888
155	霍雨佳	37654	0.0836
156	言钰	35000	0.0777
157	周智广	33471	0.0743
158	郭伟其	33470	0.0743
159	倪正武	33470	0.0743
160	姜利军	33470	0.0743
161	张福林	33470	0.0743
162	周团利	33470	0.0743
163	郭再见	33470	0.0743
164	张通建	33470	0.0743
165	唐生泉	33470	0.0743
166	唐永忠	33470	0.0743
167	文福龙	33470	0.0743
168	张治国	33470	0.0743
169	文罗生	33470	0.0743
170	倪杰	33470	0.0743
171	张钢	33470	0.0743
172	唐高凯	33470	0.0743
173	钟兴贵	33470	0.0743
174	倪佳明	33470	0.0743
175	沈光辉	33470	0.0743
176	杨战武	33470	0.0743
177	沈建芬	33470	0.0743
178	文武	33470	0.0743
179	黄果	33470	0.0743
180	言伟军	33470	0.0743
181	言水平	33470	0.0743
182	郭江	33470	0.0743
183	李金辉	33470	0.0743
184	倪光军	33470	0.0743
185	郭梦	33470	0.0743
186	汤振辉	33470	0.0743
187	周国斌	33470	0.0743
188	张育生	33470	0.0743
189	言海良	33470	0.0743
190	黄进	33470	0.0743
191	文添新	33470	0.0743
192	郭和平	33470	0.0743
193	周江	33470	0.0743
194	郭树根	33470	0.0743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195	文彩善	33470	0.0743
196	汤泽怀	33470	0.0743
197	唐朋超	33470	0.0743
198	张霞成	33470	0.0743
199	汤卡	33470	0.0743
200	文书	33470	0.0743
201	张红	33470	0.0743
202	张波	33470	0.0743
203	倪俊杰	33470	0.0743
204	吴锦梅	33470	0.0743
205	郭朝辉	33470	0.0743
206	周晓龙	33470	0.0743
207	郭志坚	33470	0.0743
208	罗霞光	33470	0.0743
209	文罗	33470	0.0743
210	言敏	33470	0.0743
211	文峰	33470	0.0743
212	文海生	33470	0.0743
213	文哲	33470	0.0743
214	周良光	33470	0.0743
215	宾为	33470	0.0743
216	郭勇军	33470	0.0743
217	汤建忠	33470	0.0743
218	周铁军	33470	0.0743
219	言富加	33470	0.0743
220	张育明	33470	0.0743
221	郭小清	33470	0.0743
222	言军明	33470	0.0743
223	文铮	33470	0.0743
224	文清松	33470	0.0743
225	唐志	33470	0.0743
226	郭庭其	33470	0.0743
227	言艳红	33470	0.0743
228	胡小玲	33470	0.0743
229	吴威	29287	0.065
230	言淑如	29286	0.065
231	汪喜	29286	0.065
232	袁定发	29286	0.065
233	彭发新	29286	0.065
234	汪翠英	25103	0.0558
235	郭清连	25103	0.0558
236	黄爱兰	25103	0.0558
237	倪光辉	25103	0.0558
238	唐陆斌	25103	0.0558
239	汤谷良	25103	0.0558
240	唐顺	25103	0.0558
241	郭灿满	25103	0.0558
242	宾湘江	25103	0.0558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243	唐大军	25103	0.0558
244	吴应	25103	0.0558
245	汤水军	25103	0.0558
246	郭艳能	25103	0.0558
247	周彤	25103	0.0558
248	汤鑫	25103	0.0558
249	周坚定	25103	0.0558
250	宾卫	25103	0.0558
251	杨诚	25103	0.0558
252	周伟	25103	0.0558
253	文新帮	25103	0.0558
254	文玉松	25103	0.0558
255	罗六兴	25103	0.0558
256	黄国云	25103	0.0558
257	杨建国	25103	0.0558
258	唐薇	25103	0.0558
259	黄建湘	25103	0.0558
260	余喜军	25103	0.0558
261	唐湘平	25103	0.0558
262	唐加运	25103	0.0558
263	唐红革	25103	0.0558
264	周向前	25103	0.0558
265	倪威	25103	0.0558
266	张友满	25103	0.0558
267	赵四梅	25103	0.0558
268	周文利	25103	0.0558
269	易海军	25103	0.0558
270	吴光	25103	0.0558
271	吴放友	25103	0.0558
272	袁能	25103	0.0558
273	倪秋	25103	0.0558
274	郭再军	25103	0.0558
275	文福高	25103	0.0558
276	文泽	25103	0.0558
277	周鑫	25103	0.0558
278	吴福斌	25103	0.0558
279	言伟	25103	0.0558
280	吴放明	25103	0.0558
281	汤建军	25103	0.0558
282	唐铁海	25103	0.0558
283	宋聪明	25103	0.0558
284	黄宋泉	25103	0.0558
285	言攀	25103	0.0558
286	唐大治	25103	0.0558
287	杨定	25103	0.0558
288	宾芳	25103	0.0558
289	张茂成	25103	0.0558
290	郭锐	25103	0.0558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291	杨新国	25103	0.0558
292	张四芳	25103	0.0558
293	郭放先	25103	0.0558
294	黄正文	25103	0.0558
295	周月华	25103	0.0558
296	王水文	25103	0.0558
297	言锋	25103	0.0558
298	言杰	25103	0.0558
299	彭安辉	25103	0.0558
300	郭能	25103	0.0558
301	杨宇	25103	0.0558
302	文崇	25103	0.0558
303	张林	25103	0.0558
304	唐友	25103	0.0558
305	姜发利	25103	0.0558
306	杨小辉	25103	0.0558
307	郭伟军	25103	0.0558
308	张建新	25103	0.0558
309	唐迪辉	25103	0.0558
310	彭丹	25103	0.0558
311	熊水平	25103	0.0558
312	杨赞	25103	0.0558
313	黄景林	25103	0.0558
314	文成龙	25103	0.0558
315	杨芳	25103	0.0558
316	黄欣	25103	0.0558
317	杨新军	25103	0.0558
318	黄俊	25103	0.0558
319	黄先华	25103	0.0558
320	汤谷明	25103	0.0558
321	言国兴	25103	0.0558
322	黄慧	25103	0.0558
323	文粟丹	25103	0.0558
324	倪平	25103	0.0558
325	郭国红	25103	0.0558
326	言德意	25103	0.0558
327	宾成	25103	0.0558
328	杨杰	25103	0.0558
329	倪胜强	25103	0.0558
330	罗浪	25103	0.0558
331	张英	25103	0.0558
332	张龙光	25103	0.0558
333	倪爱华	25103	0.0558
334	唐立志	25103	0.0558
335	郭虎	25103	0.0558
336	袁再福	25103	0.0558
337	戴雄权	25103	0.0558
338	郭树雄	25103	0.0558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339	吴文兵	25103	0.0558
340	文新乃	25103	0.0558
341	沈建存	25103	0.0558
342	郭贾	25103	0.0558
343	郭帅	25102	0.0558
344	言斌辉	20919	0.0465
345	吴联明	20919	0.0465
346	郭湘检	20919	0.0465
347	张小康	20919	0.0465
348	杨正德	20919	0.0465
349	黄格	20919	0.0465
350	沈金生	20919	0.0465
351	周利	16735	0.0372
352	宾抗美	16735	0.0372
353	熊柏林	16735	0.0372
354	袁建强	16735	0.0372
355	袁丁	16735	0.0372
356	郭发云	16735	0.0372
357	郭德斌	16735	0.0372
358	文福多	16735	0.0372
359	郭汉泉	16735	0.0372
360	谭玉连	16735	0.0372
361	黄德云	16735	0.0372
362	张林成	16735	0.0372
363	黄亮	16735	0.0372
364	易长庚	16735	0.0372
365	易振伟	16735	0.0372
366	龙拥军	16735	0.0372
367	凌秀连	16735	0.0372
368	言云湘	16735	0.0372
369	倪登泉	16735	0.0372
370	周利	16735	0.0372
371	杨冬	16735	0.0372
372	唐四良	16735	0.0372
373	周雪梅	16735	0.0372
374	黄发明	16735	0.0372
375	张宗良	16735	0.0372
376	郭志红	16735	0.0372
377	文耀	16735	0.0372
378	宾懿	16735	0.0372
379	唐杰	16735	0.0372
380	吴科明	16735	0.0372
381	杨望国	16735	0.0372
382	汤望军	16735	0.0372
383	周感清	16735	0.0372
384	杨广	16735	0.0372
385	张玲	16735	0.0372
386	郭孟良	16735	0.0372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387	黄万泉	16735	0.0372
388	汤牡丹	16735	0.0372
389	杨腊	16735	0.0372
390	张国强	16735	0.0372
391	杨发明	16735	0.0372
392	唐帆	16735	0.0372
393	罗喜明	16735	0.0372
394	言和平	16735	0.0372
395	黄万年	16735	0.0372
396	黄小红	16735	0.0372
397	黄新宇	16735	0.0372
398	黄飘阳	16735	0.0372
399	唐武雄	16735	0.0372
400	郭生成	16735	0.0372
401	刘晖	16735	0.0372
402	吴放兰	16735	0.0372
403	熊松林	16735	0.0372
404	文扩军	16735	0.0372
405	吴友良	16735	0.0372
406	黄万福	16735	0.0372
407	杨建华	16735	0.0372
408	姜民主	16735	0.0372
409	黄庆芳	16735	0.0372
410	言明志	16735	0.0372
411	倪光文	16735	0.0372
412	周振波	16735	0.0372
413	宾湘超	16735	0.0372
414	袁建军	16735	0.0372
415	宾颖	16735	0.0372
416	宾红英	16735	0.0372
417	言德安	16735	0.0372
418	沈文彬	16735	0.0372
419	黄雅丽	16735	0.0372
420	易建伟	16735	0.0372
421	言建湘	16735	0.0372
422	言卫	16735	0.0372
423	刘亮松	16735	0.0372
424	唐盼	16735	0.0372
425	宾国清	16735	0.0372
426	邹正佳	16735	0.0372
427	文发祥	16735	0.0372
428	文新浩	16735	0.0372
429	宾波	16735	0.0372
430	周程	16735	0.0372
431	罗新卷	16735	0.0372
432	张凌云	16735	0.0372
433	倪太恒	16735	0.0372
434	郭新奇	16735	0.0372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435	唐杰	16735	0.0372
436	郭露	12551	0.0279
437	龙伟兰	12551	0.0279
438	倪光跃	12551	0.0279
439	陈平英	12551	0.0279
440	杨天必	12551	0.0279
441	郭明	12551	0.0279
442	周凯	12551	0.0279
443	吴峰	12551	0.0279
444	欧阳菊秋	8368	0.0186
445	郭巧云	8368	0.0186
446	唐博知	8368	0.0186
447	杨峰	8368	0.0186
448	袁波	8368	0.0186
449	黄小辉	8368	0.0186
450	郭志军	8368	0.0186
451	龙清明	8368	0.0186
452	言淑辉	8368	0.0186
453	倪配兰	8368	0.0186
454	周宇根	8368	0.0186
455	夏月华	8368	0.0186
456	汤小玲	8368	0.0186
457	言帅	8368	0.0186
458	潘聪玲	8368	0.0186
459	贺香连	8368	0.0186
460	汤炼红	8368	0.0186
461	唐建芳	8368	0.0186
462	文柢	8368	0.0186
463	唐锐	8368	0.0186
464	言杏仁	8368	0.0186
465	言玲英	8368	0.0186
466	易金花	8368	0.0186
467	易学军	8368	0.0186
468	周磊	8368	0.0186
469	倪迪志	8368	0.0186
470	倪雪容	8368	0.0186
471	孙水球	8368	0.0186
472	张宇辉	8368	0.0186
473	易斌	8368	0.0186
474	周旭东	8368	0.0186
475	杨瑞南	8368	0.0186
476	黄镇江	8368	0.0186
477	张金华	8368	0.0186
478	袁卫	8368	0.0186
479	马玉梅	8368	0.0186
480	郭亮	8368	0.0186
481	杨泽良	8368	0.0186
482	唐珍	8368	0.0186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483	凌利元	8368	0.0186
484	张国富	8368	0.0186
485	沈桂香	8368	0.0186
486	宋金兰	8368	0.0186
487	郭叔兰	8368	0.0186
488	易艾云	8368	0.0186
489	黄利芳	8368	0.0186
490	文树清	8368	0.0186
491	彭向仁	8368	0.0186
492	帅向	8368	0.0186
493	刘冰	8367	0.0186
494	文雁清	8367	0.0186

7、确权托管后公司股份的转让情况

根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过户情况查询记录，确权托管后公司股权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股数（股）	类型
1	2019/5/8	唐大争	唐杰	16,735	亲属协议转让
2	2019/5/22	凌后英	邓艳芳	220,000	协议转让
3	2019/6/10	龚淑芳	彭向仁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4	2019/8/27	吴玉成	漆少球	8,368	继承
5	2019/8/27	漆少球	帅向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6	2019/9/11	杨及时	姜定三	16,735	协议转让
7	2019/12/10	言德田	言厚	41,838	继承
8	2020/1/10	宾升平	宾湘兰	16,735	继承
9	2020/7/23	吴耀明	霍雨佳	37,654	亲属协议转让
10	2020/7/23	吴耀明	吴威	4,184	亲属协议转让
11	2020/8/24	凌秋良	谭裕龙	100,000	亲属协议转让
12	2021/6/11	周智广	刘冰	8,367	亲属协议转让
13	2021/6/11	易春来	吴爱兰	50,205	继承
14	2021/6/11	郭大清	汤丽琴	82,928	继承
15	2021/6/15	文良	言艳红	33,470	继承
16	2021/9/9	郭志军	郭帅	25,102	亲属协议转让
17	2021/11/15	张合建	胡小玲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18	2022/1/13	文福义	文树清	8,368	继承
19	2022/1/13	文福义	文雁清	8,367	继承
20	2023/4/25	张育明	张增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21	2023/5/18	言杏仁	易战江	8,368	继承
22	2023/9/27	沈南	郭清	16735	离婚财产分割
23	2023/11/1	谭玉连	周振波	16735	继承
24	2023/11/21	杨泽良	杨江	8368	继承
25	2023/12/8	唐迪华	唐志	8368	继承
26	2023/12/8	唐迪华	唐境希	33471	继承
27	2023/12/14	张霞成	张汉云	33470	继承
28	2024/1/5	易长庚	易学民	8367	继承
29	2024/1/5	易长庚	易学军	8368	继承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受让人	股数（股）	类型
30	2024/2/7	张宗良	张志红	16735	继承
31	2024/2/22	周磊	周顺忠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32	2024/2/22	汤炼红	言铮毅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33	2024/2/22	言锋	言铮毅	25103	亲属协议转让
34	2024/3/1	张金华	言铮毅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35	2024/5/24	马玉梅	袁建军	8368	继承
36	2024/8/12	倪雪容	张金	8368	继承
37	2024/9/11	袁秀端	宾弼	57826	亲属协议转让
38	2024/9/12	沈金生	沈雄	20919	继承
39	2024/10/25	袁再福	袁柱	25103	继承
40	2024/10/30	杨新军	杨芳果	25103	继承
41	2024/11/5	文扩军	倪元珍	8,367	继承
42	2024/11/5	文扩军	文佳	8,368	继承
43	2024/11/5	杨新军	杨芳果	25103	亲属协议转让
44	2024/11/7	郭清连	李俊	25103	亲属协议转让
45	2024/11/14	沈光辉	文尚鹏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46	2024/11/15	黄德云	杨荣华	16735	继承
47	2024/11/18	文扩军	文佳	8367	继承
48	2024/11/19	周良光	周自强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49	2024/11/20	郭汉云	郭波	50205	亲属协议转让
50	2024/11/25	宋金兰	郭玲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51	2024/11/25	钟兴贵	钟诚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52	2024/11/26	夏月华	周星亮	8368	继承
53	2024/11/28	倪杜	沈若婧	24094	继承
54	2024/11/28	倪杜	沈若然	24094	继承
55	2024/12/30	宾国清	宾波	16735	亲属协议转让
56	2024/12/31	欧阳菊秋	刘艳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57	2025/1/7	汤建国	汤泽怀	8368	亲属协议转让
58	2025/1/7	汤建国	汤周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59	2025/1/10	郭国红	欧阳红	16736	亲属协议转让
60	2025/1/10	郭国红	蒋要芝	8367	夫妻财产约定
61	2025/1/7	唐武雄	易惠	8367	离婚财产分割
62	2025/1/15	易惠	魏珺	8367	亲属协议转让
63	2025/1/21	郭建先	郭雨鸣	33470	亲属协议转让

本所律师对上述转让访谈了转让方和受让方、收集了相关的公证书，户口本等亲属关系证明资料，经核查，确权托管后公司股权的转让情况明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属于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也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规定的“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8、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兴隆新材股东名册：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1	唐建强	6,649,961.00	14.7704	0
2	张光辉	2,509,070.00	5.5729	0
3	周顺忠	2,405,554.00	5.343	0
4	张质强	2,185,201.00	4.8536	0
5	黄鹏飞	2,120,278.00	4.7094	0
6	周敏	1,927,525.00	4.2813	0
7	宾辉成	1,482,924.00	3.2938	0
8	何晓阳	1,445,644.00	3.211	0
9	彭令军	1,445,644.00	3.211	0
10	凌后英	1,037,635.00	2.3047	0
11	唐任志	804,480.00	1.7868	0
12	周玉连	416,434.00	0.925	0
13	宾胜云	416,434.00	0.925	0
14	唐省奇	402,240.00	0.8934	0
15	邹学纯	385,505.00	0.8563	0
16	邓国云	385,505.00	0.8563	0
17	周志勇	380,425.00	0.845	0
18	姜大明	372,805.00	0.828	0
19	唐大勇	322,600.00	0.7165	0
20	黄红英	289,129.00	0.6422	0
21	岳湘陵	289,129.00	0.6422	0
22	言刚	289,129.00	0.6422	0
23	唐勇锋	289,129.00	0.6422	0
24	黄丙良	234,591.00	0.5211	0
25	郭益明	226,223.00	0.5025	0
26	邓艳芳	220,000.00	0.4886	0
27	汤自明	196,040.00	0.4354	0
28	郭强	192,753.00	0.4281	0
29	周湘钰	192,753.00	0.4281	0
30	汤淑军	192,753.00	0.4281	0
31	唐志凡	192,753.00	0.4281	0
32	黄昊	169,668.00	0.3769	0
33	黄彪	169,666.00	0.3768	0
34	陈群英	152,673.00	0.3391	0
35	熊伟	129,846.00	0.2884	0
36	黄曙光	129,846.00	0.2884	0
37	张爱辉	115,652.00	0.2569	0
38	周艳华	115,652.00	0.2569	0
39	周蓓	115,652.00	0.2569	0
40	黄小武	113,111.00	0.2512	0
41	杨新明	113,111.00	0.2512	0
42	周军明	113,111.00	0.2512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43	谭裕龙	100,000.00	0.2221	0
44	黄希芝	99,664.00	0.2214	0
45	郭万能	99,664.00	0.2214	0
46	程亚利	96,377.00	0.2141	0
47	唐宇	96,376.00	0.2141	0
48	张应清	96,376.00	0.2141	0
49	汤常辉	96,376.00	0.2141	0
50	常艳	96,376.00	0.2141	0
51	罗细满	96,376.00	0.2141	0
52	黄朝阳	96,376.00	0.2141	0
53	杨志国	96,376.00	0.2141	0
54	程锴	96,376.00	0.2141	0
55	刘清梅	91,296.00	0.2028	0
56	易学民	90,025.00	0.2	0
57	唐春光	82,928.00	0.1842	0
58	杨米娜	82,928.00	0.1842	0
59	郭志能	82,928.00	0.1842	0
60	汤丽琴	82,928.00	0.1842	0
61	蒋虎	74,561.00	0.1656	0
62	宾文	73,291.00	0.1628	0
63	汤自力	66,940.00	0.1487	0
64	文谷松	66,940.00	0.1487	0
65	周上游	66,193.00	0.147	0
66	文根松	58,573.00	0.1301	0
67	戴强	58,573.00	0.1301	0
68	黄爱莲	57,826.00	0.1284	0
69	周平	57,826.00	0.1284	0
70	曾令武	57,826.00	0.1284	0
71	凌江	57,826.00	0.1284	0
72	游月红	57,826.00	0.1284	0
73	周建池	57,826.00	0.1284	0
74	张红军	57,826.00	0.1284	0
75	张小燕	57,826.00	0.1284	0
76	周光红	57,826.00	0.1284	0
77	尹斌广	57,826.00	0.1284	0
78	郭宣东	57,826.00	0.1284	0
79	张敏玲	57,826.00	0.1284	0
80	宾弼	57,826.00	0.1284	0
81	郭新国	50,205.00	0.1115	0
82	文革松	50,205.00	0.1115	0
83	杨水先	50,205.00	0.1115	0
84	唐军	50,205.00	0.1115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85	罗国明	50,205.00	0.1115	0
86	倪太兴	50,205.00	0.1115	0
87	郭建强	50,205.00	0.1115	0
88	姜定三	50,205.00	0.1115	0
89	杨战鳌	50,205.00	0.1115	0
90	唐自其	50,205.00	0.1115	0
91	黄喜明	50,205.00	0.1115	0
92	周敬忠	50,205.00	0.1115	0
93	周孟光	50,205.00	0.1115	0
94	杨革胜	50,205.00	0.1115	0
95	唐红	50,205.00	0.1115	0
96	吴爱兰	50,205.00	0.1115	0
97	郭波	50,205.00	0.1115	0
98	倪先仁	49,832.00	0.1107	0
99	李军华	48,188.00	0.107	0
100	周定超	48,188.00	0.107	0
101	黄葵	48,188.00	0.107	0
102	刘翠杰	48,188.00	0.107	0
103	言畅文	48,188.00	0.107	0
104	凌新胜	48,188.00	0.107	0
105	贺湘贤	48,188.00	0.107	0
106	周光军	48,188.00	0.107	0
107	言铮毅	41,839.00	0.0929	0
108	黄海舵	41,838.00	0.0929	0
109	杨争云	41,838.00	0.0929	0
110	戴炼忠	41,838.00	0.0929	0
111	贺新华	41,838.00	0.0929	0
112	周建国	41,838.00	0.0929	0
113	杨勇	41,838.00	0.0929	0
114	宾湘兰	41,838.00	0.0929	0
115	罗召光	41,838.00	0.0929	0
116	宾鸥	41,838.00	0.0929	0
117	易运龙	41,838.00	0.0929	0
118	唐勇	41,838.00	0.0929	0
119	吴辉	41,838.00	0.0929	0
120	郭拥	41,838.00	0.0929	0
121	文启凡	41,838.00	0.0929	0
122	汤皓宇	41,838.00	0.0929	0
123	黎茂琼	41,838.00	0.0929	0
124	文志安	41,838.00	0.0929	0
125	倪正文	41,838.00	0.0929	0
126	周巨洪	41,838.00	0.0929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127	杨友良	41,838.00	0.0929	0
128	汤拥军	41,838.00	0.0929	0
129	郭瑞玲	41,838.00	0.0929	0
130	汤泽怀	41,838.00	0.0929	0
131	贺利君	41,838.00	0.0929	0
132	倪国兴	41,838.00	0.0929	0
133	杨茂林	41,838.00	0.0929	0
134	郭建	41,838.00	0.0929	0
135	郭立新	41,838.00	0.0929	0
136	张冬林	41,838.00	0.0929	0
137	张三梅	41,838.00	0.0929	0
138	郭民主	41,838.00	0.0929	0
139	文新树	41,838.00	0.0929	0
140	张珍	41,838.00	0.0929	0
141	言卫国	41,838.00	0.0929	0
142	宾定良	41,838.00	0.0929	0
143	言德斌	41,838.00	0.0929	0
144	汪叔群	41,838.00	0.0929	0
145	宾鹏	41,838.00	0.0929	0
146	言罗坤	41,838.00	0.0929	0
147	龙光正	41,838.00	0.0929	0
148	杨统	41,838.00	0.0929	0
149	言厚	41,838.00	0.0929	0
150	唐志	41,837.00	0.0929	0
151	吴海军	41,464.00	0.0921	0
152	唐季清	40,000.00	0.0888	0
153	霍雨佳	37,654.00	0.0836	0
154	言钰	35,000.00	0.0777	0
155	周智广	33,471.00	0.0743	0
156	唐境希	33,471.00	0.0743	0
157	郭伟其	33,470.00	0.0743	0
158	倪正武	33,470.00	0.0743	0
159	姜利军	33,470.00	0.0743	0
160	张福林	33,470.00	0.0743	0
161	周团利	33,470.00	0.0743	0
162	郭再见	33,470.00	0.0743	0
163	张通建	33,470.00	0.0743	0
164	唐生泉	33,470.00	0.0743	0
165	唐永忠	33,470.00	0.0743	0
166	文福龙	33,470.00	0.0743	0
167	张治国	33,470.00	0.0743	0
168	文罗生	33,470.00	0.0743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169	倪杰	33,470.00	0.0743	0
170	张钢	33,470.00	0.0743	0
171	唐高凯	33,470.00	0.0743	0
172	倪佳明	33,470.00	0.0743	0
173	杨战武	33,470.00	0.0743	0
174	沈建芬	33,470.00	0.0743	0
175	文武	33,470.00	0.0743	0
176	黄果	33,470.00	0.0743	0
177	言伟军	33,470.00	0.0743	0
178	言水平	33,470.00	0.0743	0
179	郭江	33,470.00	0.0743	0
180	李金辉	33,470.00	0.0743	0
181	倪光军	33,470.00	0.0743	0
182	郭梦	33,470.00	0.0743	0
183	汤振辉	33,470.00	0.0743	0
184	周国斌	33,470.00	0.0743	0
185	张育生	33,470.00	0.0743	0
186	言海良	33,470.00	0.0743	0
187	黄进	33,470.00	0.0743	0
188	周振波	33,470.00	0.0743	0
189	沈南	33,470.00	0.0743	0
190	文添新	33,470.00	0.0743	0
191	郭和平	33,470.00	0.0743	0
192	周江	33,470.00	0.0743	0
193	郭树根	33,470.00	0.0743	0
194	文彩善	33,470.00	0.0743	0
195	唐朋超	33,470.00	0.0743	0
196	汤卡	33,470.00	0.0743	0
197	文书	33,470.00	0.0743	0
198	张红	33,470.00	0.0743	0
199	张波	33,470.00	0.0743	0
200	倪俊杰	33,470.00	0.0743	0
201	吴锦梅	33,470.00	0.0743	0
202	郭朝辉	33,470.00	0.0743	0
203	周晓龙	33,470.00	0.0743	0
204	郭志坚	33,470.00	0.0743	0
205	罗霞光	33,470.00	0.0743	0
206	文罗	33,470.00	0.0743	0
207	言敏	33,470.00	0.0743	0
208	宾波	33,470.00	0.0743	0
209	文峰	33,470.00	0.0743	0
210	文海生	33,470.00	0.0743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211	文哲	33,470.00	0.0743	0
212	宾为	33,470.00	0.0743	0
213	郭勇军	33,470.00	0.0743	0
214	汤建忠	33,470.00	0.0743	0
215	周铁军	33,470.00	0.0743	0
216	言富加	33,470.00	0.0743	0
217	郭小清	33,470.00	0.0743	0
218	言军明	33,470.00	0.0743	0
219	文铮	33,470.00	0.0743	0
220	文清松	33,470.00	0.0743	0
221	郭庭其	33,470.00	0.0743	0
222	言艳红	33,470.00	0.0743	0
223	胡小玲	33,470.00	0.0743	0
224	张增	33,470.00	0.0743	0
225	张汉云	33,470.00	0.0743	0
226	文尚鹏	33,470.00	0.0743	0
227	周自强	33,470.00	0.0743	0
228	钟诚	33,470.00	0.0743	0
229	汤周	33,470.00	0.0743	0
230	郭雨鸣	33,470.00	0.0743	0
231	吴威	29,287.00	0.065	0
232	言淑如	29,286.00	0.065	0
233	汪喜	29,286.00	0.065	0
234	袁定发	29,286.00	0.065	0
235	彭发新	29,286.00	0.065	0
236	汪翠英	25,103.00	0.0558	0
237	黄爱兰	25,103.00	0.0558	0
238	倪光辉	25,103.00	0.0558	0
239	唐陆斌	25,103.00	0.0558	0
240	汤谷良	25,103.00	0.0558	0
241	唐顺	25,103.00	0.0558	0
242	郭灿满	25,103.00	0.0558	0
243	宾湘江	25,103.00	0.0558	0
244	唐大军	25,103.00	0.0558	0
245	吴应	25,103.00	0.0558	0
246	汤水军	25,103.00	0.0558	0
247	郭艳能	25,103.00	0.0558	0
248	周彤	25,103.00	0.0558	0
249	汤鑫	25,103.00	0.0558	0
250	周坚定	25,103.00	0.0558	0
251	宾卫	25,103.00	0.0558	0
252	杨诚	25,103.00	0.0558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253	周伟	25,103.00	0.0558	0
254	文新帮	25,103.00	0.0558	0
255	文玉松	25,103.00	0.0558	0
256	罗六兴	25,103.00	0.0558	0
257	黄国云	25,103.00	0.0558	0
258	杨建国	25,103.00	0.0558	0
259	唐薇	25,103.00	0.0558	0
260	黄建湘	25,103.00	0.0558	0
261	余喜军	25,103.00	0.0558	0
262	唐湘平	25,103.00	0.0558	0
263	唐加运	25,103.00	0.0558	0
264	唐红革	25,103.00	0.0558	0
265	周向前	25,103.00	0.0558	0
266	倪威	25,103.00	0.0558	0
267	张友满	25,103.00	0.0558	0
268	赵四梅	25,103.00	0.0558	0
269	周文利	25,103.00	0.0558	0
270	易海军	25,103.00	0.0558	0
271	吴光	25,103.00	0.0558	0
272	吴放友	25,103.00	0.0558	0
273	袁能	25,103.00	0.0558	0
274	倪秋	25,103.00	0.0558	0
275	郭再军	25,103.00	0.0558	0
276	文福高	25,103.00	0.0558	0
277	文泽	25,103.00	0.0558	0
278	周鑫	25,103.00	0.0558	0
279	吴福斌	25,103.00	0.0558	0
280	言伟	25,103.00	0.0558	0
281	吴放明	25,103.00	0.0558	0
282	汤建军	25,103.00	0.0558	0
283	唐铁海	25,103.00	0.0558	0
284	宋聪明	25,103.00	0.0558	0
285	黄宋泉	25,103.00	0.0558	0
286	言攀	25,103.00	0.0558	0
287	唐大治	25,103.00	0.0558	0
288	杨定	25,103.00	0.0558	0
289	宾芳	25,103.00	0.0558	0
290	张茂成	25,103.00	0.0558	0
291	郭锐	25,103.00	0.0558	0
292	杨新国	25,103.00	0.0558	0
293	张四芳	25,103.00	0.0558	0
294	郭放先	25,103.00	0.0558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295	黄正文	25,103.00	0.0558	0
296	周月华	25,103.00	0.0558	0
297	王水文	25,103.00	0.0558	0
298	言杰	25,103.00	0.0558	0
299	彭安辉	25,103.00	0.0558	0
300	郭能	25,103.00	0.0558	0
301	杨宇	25,103.00	0.0558	0
302	文崇	25,103.00	0.0558	0
303	张林	25,103.00	0.0558	0
304	唐友	25,103.00	0.0558	0
305	姜发利	25,103.00	0.0558	0
306	杨小辉	25,103.00	0.0558	0
307	郭伟军	25,103.00	0.0558	0
308	张建新	25,103.00	0.0558	0
309	唐迪辉	25,103.00	0.0558	0
310	彭丹	25,103.00	0.0558	0
311	熊水平	25,103.00	0.0558	0
312	杨赞	25,103.00	0.0558	0
313	黄景林	25,103.00	0.0558	0
314	文成龙	25,103.00	0.0558	0
315	杨芳	25,103.00	0.0558	0
316	黄欣	25,103.00	0.0558	0
317	袁建军	25,103.00	0.0558	0
318	黄俊	25,103.00	0.0558	0
319	黄先华	25,103.00	0.0558	0
320	汤谷明	25,103.00	0.0558	0
321	言国兴	25,103.00	0.0558	0
322	黄慧	25,103.00	0.0558	0
323	文粟丹	25,103.00	0.0558	0
324	倪平	25,103.00	0.0558	0
325	言德意	25,103.00	0.0558	0
326	宾成	25,103.00	0.0558	0
327	杨杰	25,103.00	0.0558	0
328	倪胜强	25,103.00	0.0558	0
329	罗浪	25,103.00	0.0558	0
330	张英	25,103.00	0.0558	0
331	张龙光	25,103.00	0.0558	0
332	倪爱华	25,103.00	0.0558	0
333	唐立志	25,103.00	0.0558	0
334	郭虎	25,103.00	0.0558	0
335	戴雄权	25,103.00	0.0558	0
336	郭树雄	25,103.00	0.0558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337	吴文兵	25,103.00	0.0558	0
338	文新乃	25,103.00	0.0558	0
339	沈建存	25,103.00	0.0558	0
340	郭贾	25,103.00	0.0558	0
341	袁柱	25,103.00	0.0558	0
342	杨芳果	25,103.00	0.0558	0
343	李俊	25,103.00	0.0558	0
344	郭帅	25,102.00	0.0558	0
345	沈若婧	24,094.00	0.0535	0
346	沈若然	24,094.00	0.0535	0
347	言斌辉	20,919.00	0.0465	0
348	吴联明	20,919.00	0.0465	0
349	郭湘检	20,919.00	0.0465	0
350	张小康	20,919.00	0.0465	0
351	杨正德	20,919.00	0.0465	0
352	黄格	20,919.00	0.0465	0
353	沈雄	20,919.00	0.0465	0
354	易学军	16,736.00	0.0372	0
355	欧阳红	16,736.00	0.0372	0
356	周利	16,735.00	0.0372	0
357	宾抗美	16,735.00	0.0372	0
358	熊柏林	16,735.00	0.0372	0
359	袁建强	16,735.00	0.0372	0
360	袁丁	16,735.00	0.0372	0
361	郭发云	16,735.00	0.0372	0
362	郭德斌	16,735.00	0.0372	0
363	文福多	16,735.00	0.0372	0
364	郭汉泉	16,735.00	0.0372	0
365	张林成	16,735.00	0.0372	0
366	黄亮	16,735.00	0.0372	0
367	易振伟	16,735.00	0.0372	0
368	龙拥军	16,735.00	0.0372	0
369	凌秀连	16,735.00	0.0372	0
370	言云湘	16,735.00	0.0372	0
371	倪登泉	16,735.00	0.0372	0
372	周利	16,735.00	0.0372	0
373	杨冬	16,735.00	0.0372	0
374	唐四良	16,735.00	0.0372	0
375	周雪梅	16,735.00	0.0372	0
376	黄发明	16,735.00	0.0372	0
377	郭志红	16,735.00	0.0372	0
378	文耀	16,735.00	0.0372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379	宾懿	16,735.00	0.0372	0
380	唐杰	16,735.00	0.0372	0
381	吴科明	16,735.00	0.0372	0
382	杨望国	16,735.00	0.0372	0
383	汤望军	16,735.00	0.0372	0
384	周感清	16,735.00	0.0372	0
385	杨广	16,735.00	0.0372	0
386	张玲	16,735.00	0.0372	0
387	郭孟良	16,735.00	0.0372	0
388	黄万泉	16,735.00	0.0372	0
389	汤牡丹	16,735.00	0.0372	0
390	杨腊	16,735.00	0.0372	0
391	张国强	16,735.00	0.0372	0
392	杨发明	16,735.00	0.0372	0
393	唐帆	16,735.00	0.0372	0
394	罗喜明	16,735.00	0.0372	0
395	言和平	16,735.00	0.0372	0
396	黄万年	16,735.00	0.0372	0
397	黄小红	16,735.00	0.0372	0
398	黄新宇	16,735.00	0.0372	0
399	黄飘阳	16,735.00	0.0372	0
400	郭生成	16,735.00	0.0372	0
401	刘晖	16,735.00	0.0372	0
402	吴放兰	16,735.00	0.0372	0
403	熊松林	16,735.00	0.0372	0
404	吴友良	16,735.00	0.0372	0
405	黄万福	16,735.00	0.0372	0
406	杨建华	16,735.00	0.0372	0
407	姜民主	16,735.00	0.0372	0
408	黄庆芳	16,735.00	0.0372	0
409	言明志	16,735.00	0.0372	0
410	倪光文	16,735.00	0.0372	0
411	宾湘超	16,735.00	0.0372	0
412	宾颖	16,735.00	0.0372	0
413	宾红英	16,735.00	0.0372	0
414	言德安	16,735.00	0.0372	0
415	沈文彬	16,735.00	0.0372	0
416	黄雅丽	16,735.00	0.0372	0
417	易建伟	16,735.00	0.0372	0
418	言建湘	16,735.00	0.0372	0
419	言卫	16,735.00	0.0372	0
420	刘亮松	16,735.00	0.0372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421	唐盼	16,735.00	0.0372	0
422	邹正佳	16,735.00	0.0372	0
423	文发祥	16,735.00	0.0372	0
424	文新浩	16,735.00	0.0372	0
425	周程	16,735.00	0.0372	0
426	罗新卷	16,735.00	0.0372	0
427	张凌云	16,735.00	0.0372	0
428	郭建先	16,735.00	0.0372	0
429	倪太恒	16,735.00	0.0372	0
430	郭新奇	16,735.00	0.0372	0
431	唐杰	16,735.00	0.0372	0
432	郭清	16,735.00	0.0372	0
433	张志红	16,735.00	0.0372	0
434	杨荣华	16,735.00	0.0372	0
435	郭露	12,551.00	0.0279	0
436	龙伟兰	12,551.00	0.0279	0
437	倪光跃	12,551.00	0.0279	0
438	陈平英	12,551.00	0.0279	0
439	杨天必	12,551.00	0.0279	0
440	郭明	12,551.00	0.0279	0
441	周凯	12,551.00	0.0279	0
442	吴峰	12,551.00	0.0279	0
443	郭巧云	8,368.00	0.0186	0
444	唐博知	8,368.00	0.0186	0
445	杨峰	8,368.00	0.0186	0
446	袁波	8,368.00	0.0186	0
447	黄小辉	8,368.00	0.0186	0
448	郭志军	8,368.00	0.0186	0
449	龙清明	8,368.00	0.0186	0
450	言淑辉	8,368.00	0.0186	0
451	倪配兰	8,368.00	0.0186	0
452	周宇根	8,368.00	0.0186	0
453	汤小玲	8,368.00	0.0186	0
454	言帅	8,368.00	0.0186	0
455	潘聪玲	8,368.00	0.0186	0
456	贺香连	8,368.00	0.0186	0
457	唐建芳	8,368.00	0.0186	0
458	文祗	8,368.00	0.0186	0
459	唐锐	8,368.00	0.0186	0
460	言玲英	8,368.00	0.0186	0
461	易金花	8,368.00	0.0186	0
462	唐武雄	8,368.00	0.0186	0

序号	客户名称	持有总数量（股）	总持比例(%)	质押数量(股)
463	倪迪志	8,368.00	0.0186	0
464	孙水球	8,368.00	0.0186	0
465	张宇辉	8,368.00	0.0186	0
466	易斌	8,368.00	0.0186	0
467	周旭东	8,368.00	0.0186	0
468	杨瑞南	8,368.00	0.0186	0
469	黄镇江	8,368.00	0.0186	0
470	袁卫	8,368.00	0.0186	0
471	郭亮	8,368.00	0.0186	0
472	唐珍	8,368.00	0.0186	0
473	凌利元	8,368.00	0.0186	0
474	张国富	8,368.00	0.0186	0
475	沈桂香	8,368.00	0.0186	0
476	郭叔兰	8,368.00	0.0186	0
477	易艾云	8,368.00	0.0186	0
478	黄利芳	8,368.00	0.0186	0
479	文树清	8,368.00	0.0186	0
480	彭向仁	8,368.00	0.0186	0
481	帅向	8,368.00	0.0186	0
482	易战江	8,368.00	0.0186	0
483	杨江	8,368.00	0.0186	0
484	张金	8,368.00	0.0186	0
485	郭玲	8,368.00	0.0186	0
486	倪元珍	8,368.00	0.0186	0
487	周星亮	8,368.00	0.0186	0
488	刘艳	8,368.00	0.0186	0
489	刘冰	8,367.00	0.0186	0
490	文雁清	8,367.00	0.0186	0
491	文佳	8,367.00	0.0186	0
492	蒋要芝	8,367.00	0.0186	0
493	魏珺	8,367.00	0.0186	0
合计		45,022,308.00	100	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493 名，唐自其、唐武雄（合计持股比例为 0.1336%）主要系因逝世其继承人正在办理继承公证，尚未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但该等人员均由本所律师前期做过确权，原股权权属清晰，现仅为遗产继承未完成。

（六）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阅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自 1998 年设立起，股东人数一直超 200 人

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11 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 30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名下登记持有的 168 万出资额中，108 万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 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因此，兴隆化工 1998 年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兴隆山村户主（村民股东）名册，显示兴隆山村当时 271 户。公司于 2007-2011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员工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 200 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将村民还原股权确权到 570 位村民股东名下，兴隆山村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614 名。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股东，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仍然为 614 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还原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综上，本所认为，自设立起，兴隆化工因历史原因股东人数一直均超 200 人。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方式及结果如下：

（1）公司已通过回购、股权还原等方式充分清理了代持情况。经核查裁判文书网，未见涉及兴隆新材股权的诉讼纠纷。

（2）2007 年公司回购工会代持的股份，被回购的股东均签署了《领据》和《声明》，声明内容为：“领取股权转让款后对兴隆化工不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与兴隆化工及其现在或将来的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并主张任何权利。”

（3）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照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给符合还原规则的村民，经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4）2016 年，兴隆山社区按照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政策，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至符合量化规则的村民，量化过程严格按照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经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2017 年公司回购股份，公司与被回购股东均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协议》，并由株洲市公证处公证员对转让结果予以公证。

（6）2018 年，兴隆新材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股份确认，并通过律师现场见证的方式确认了股份权属。确权开始前、确权结束后公司分别在当地报刊刊登了确权公告及确权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份确认比例为 100%，超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的 80%。确权过程及结束后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者举报。确权过程中，所有股东均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对公司股东名册记录的股权情况无异议。

(7) 2019年3月14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兴隆新材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其后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由股东个人向托管机构提交转让申请及配套材料后由托管机构办理，不存在股权纠纷。

(8) 经访谈托管前因股东间转让退出的前股东，均承认其转让事实。

(9) 兴隆新材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股权纠纷的说明。

(10)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还原和量化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11) 对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期间退出股东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均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12) 2023年至2024年访谈公司现有股东，访谈比例为99.87%，访谈对象均确认不因持股事宜存在争议和纠纷。

(13) 2024年访谈村民股东及其对应的有股份计量资格的家庭成员，访谈人数为1510人，占有股份计量资格村民人数的98.89%，访谈对象均确认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14) 2024年访谈2007年因工会回购退出的股东及村委会代持过程中退出的股东，访谈对象均确认不因曾经持股和退出事宜存在争议和纠纷。

(15) 2023年5月25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株政【2023】21号），表明“经研究，我市认为兴隆新材1998年改制历史沿革(增资、减资、代持还原、股权量化)、股权确权及规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发行及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职工利益等潜在纠纷情况”。

(16) 2023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株洲市人民政府作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

项的批复》（湘证函（2023）107号），“原则同意你市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清晰”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兴隆新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报告期内已解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除唐自其、唐武雄系因逝世正在办理继承公证（持股比例合计为0.1336%）外，股权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

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公司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二氧化硅和硅酸钠产品，销售为直销。

4、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和硅酸钠。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绿色轮胎、制鞋、硅橡胶、牙膏、饲料等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的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本所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4056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分局	2023/10/16-2026/10/16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湘饲添（2021）T02005	二氧化硅（沉淀并经干燥的硅酸）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7/21-2026/7/20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湘）3J43020100049	硫酸 140000 吨/年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4/10/29-2027/10/29
4	AEO 认证企业证书	184482277001	一般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549010	---	株洲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长期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29500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长期

序号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业务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
7	排污许可证	91430200184482277Q001R	无机盐制造，锅炉行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11-2028/11/10
8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	换 HNXCL2023038	符合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认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统计局	2023/11/1-2026/11/1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3020410011	允许生产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品种明细为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8-2026/12/27

2、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体系覆盖范围	有效期
1	URS 认证证书	104974/A/0001/SM/ZH	轮胎橡胶用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设计和生	IATF16469: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2022/3/9-2025/3/8
2	FAMI-QS 认证	11623FAM0174F2	饲料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	FAMI-QS 规范第 6.0 版	2023/7/28-2026/7/2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31375R4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4/4/11-2027/4/29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S31104R4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及生产相关管理活动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2024/4/11-2027/4/2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2820R8M/4300	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的开发和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4/4/12-2027/4/26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n20174R2M/4300	与硅酸钠(水玻璃)及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白炭黑)生产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14-2014;	2024/4/25-2027/7/15

本所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从事任何经营

活动。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就其境外销售产品取得了必须的产品认证及许可。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661,872.90 元、912,605,326.83 元、622,207,912.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99%。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市场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其中均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公司未签署过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的核查，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唐建强	14.7704%	本人
	唐任志	1.7868%	唐建强儿子
	姜民主	0.0372%	唐建强配偶
	姜大明	0.8280%	唐建强配偶的弟弟
	合计	17.4224%	--
2	周顺忠	5.343%	本人
	汤建忠	0.0929%	周顺忠配偶的弟弟
	汤建军	0.0743%	周顺忠配偶的弟弟
	合计	5.5102%	--
3	张光辉	5.5729%	本人
	张爱辉	0.2569%	妹妹
	合计	5.8298%	
4	黄鹏飞	4.7094%	本人
	周建池	0.1284%	黄鹏飞配偶
	黄昊	0.3769%	黄鹏飞儿子
	黄彪	0.3768%	黄鹏飞儿子
	黄朝阳	0.2141%	黄鹏飞妹妹
	合计	5.8056%	--
5	张质强	4.8536%	本人
	张通建	0.0743%	张质强儿子
	胡小玲	0.0743%	张质强儿媳
	黄新宇	0.0372%	张质强配偶的弟弟
	张敏玲	0.1284%	张质强妹妹
	合计	5.1678%	--

2020 年 9 月 3 日，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表所述外，彭令军、凌后英、唐大勇为公司关联方。

2、分、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高、控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情况
唐任志	总经理/董事	持有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合伙份额 50%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
唐湘平	监事	持有株洲佳怡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4-04-01）持股 80%股权 担任法定代表人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关联方名称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1-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龙头社区龙头铺新街
合伙人	唐任志 50% 贺顺 50%
主要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贺顺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润滑油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关联方名称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成立日期	2019-05-1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新区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
出资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唐任志
经营范围	培训公司内部人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贫困户及从未就业人员

(3) 株洲佳怡贸易有限公司（2024-04-01 注销）

关联方名称	株洲佳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路 689 号学府港湾 5 栋 1502 号
股东	唐湘平-80% 言剑-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80%

	监事-2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批发；建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关联方。

6、持股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姜大明	唐建强的配偶的弟弟	持有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正虎	唐任志的配偶的父亲	持有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张合建	张质强的儿子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负责人

（1）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09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168 号印象华都 5 栋 102 号
股东	姜大明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姜大明

	监事-张发弘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物流管理服务；大型物件运输；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运输代理业；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园运营服务；搬家运输服务；渣土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2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
股东	周健持股 50% 王正虎持股 5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小菊 监事-周健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花卉、盆景、草坪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

关联方名称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17-10-30
注册资本	--
住所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兴隆山社区桥头组 2 号
股东	个体工商户
主要人员	经营者-张合建
经营范围	货运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以下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鹏飞之妹妹黄朝阳合作企业，曾为公司及公司部分董监高作为少数股东持股的公司（已于 2010 年退出）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唐湘平合作企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兴隆建筑承接的公司工程项目中，主要项目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鹏飞之妹妹黄朝阳负责具体实施，系与关联方黄朝阳合作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兴隆建筑认定为关联方；兴隆建筑的现有股东中，唐小平为现兴隆新材董事长唐建强女儿，持有兴隆建筑 0.8571%的股份；汤小华为现兴隆新材副总经理周顺忠的配偶，持有 0.5714%的股份，持有原因为唐建强、周顺忠出于专注于

兴隆新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唐小平、汤小华。

长兴建筑相关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时，由监事唐湘平进行现场对接、协调相关人员的工作，长兴建筑系监事合作的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长兴建筑认定为关联方。

（1）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8-0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株洲市荷塘区长兴路 168 号
股东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悼 监事—袁项奇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2-29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住所	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村
股东	周健-98.2857% 唐小平-0.8571% 汤小华-0.5714% 黄爱莲-0.2857%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健 监事-黄爱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8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8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株洲市顺兴加油站（普通合伙）	采购柴油		617,473.72	801,612.19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34,852,647.36	3,841,836.21	13,012,808.43
株洲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442,000.00	561,800.00	474,100.00
石峰区鑫翔货运服务部	采购运输服务	248,681.52	356,360.68	384,805.79
株洲兴隆顺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1,022,758.03	1,338,626.00	1,129,945.86
株洲兴隆时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	30,693.07	--	123,630.00
胡小玲	采购固定资产		--	238,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
黄恣	190,000.00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	到期归还
张爱辉	50,000.00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	到期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3,412.00	3,271,154.80	3,133,193.1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胡小玲	采购固定资产	--	--	238,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并确认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 2022 年、2023 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合法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隆新材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不动产权 82 处，其中房地一体不动产权 63 处，土地使用权为 8 宗，房屋所有权 11 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二）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新材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公租房 2 号栋	13,248 元/月	2024/02/20-2025/12/31

经核查，上述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的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专利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1210476265X	一种白炭黑合成液的洗涤脱水装置	原始取得	2012/11/22	20 年	无
2	发明专利	2008101433419	熔融态硅酸钠直接溶解工艺	原始取得	2008/10/17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发明专利	2008101433423	一种使用燃煤循环流化床热风炉的白炭黑干燥系统	原始取得	2008/10/17	20年	无
4	发明专利	2012104762630	一种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1/22	20年	无
5	发明专利	2012104762645	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2/11/22	20年	无
6	发明专利	2018113034748	改进滴加工工艺制备沉淀法白炭黑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8/11/2	20年	无
7	发明专利	2018113034752	高模数水玻璃固体静压溶解的改良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2018/11/2	20年	无

（四）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	分类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1	313117	湘江		1	1988/4/30	2018/4/30-2028/4/29
2	1347573	中强		1	1999/12/28	2019/12/28-2029/12/27
3	1380054	长立		1	2000/4/7	2020/4/7-2030/4/6

（五）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86,744,776.67 元。

（六）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根据株洲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株民许准字（2019）20 号），成立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基本信息如下：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200MJJ5225076，法定代表人：唐任志，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新区龙头铺镇兴隆工业园，业务主管单位：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注册资金：50 万元。

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号：人社民 1803024000104 号，办学类型：化工总控初中级、化学检验工初中级、机修钳工初中级、维修电工初中级，批准文号：株人社培许字[2019]02 号，有效期：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现有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外，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在建工程及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抵押合同，以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鞋类原辅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3/10/15/— 2025/12/31/
2	自贡市中皓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年度框架协议	2024/4/8- 2025/12/31
3	云南乎节经贸有限公司	白炭黑	17,985,000.00	2025/1/1- 2025/12/25
4	泉州聚新隆海橡塑有限公司	白炭黑	14,125,000.00	2024/1/1- 2025/12/3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物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5	福建泉州市聚远瑞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白炭黑	12,320,000.00	2025/1/1-2025/12/310
6	衡水恒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白炭黑	年度框架合同	2025/1/1-2025/12/31
7	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	34,200,000.00	2025/1/3-2025/12/31
8	广州万力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白炭黑	14,413,235.20	2025/1/20-2025/4/30

说明：以上金额为按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预计的价格，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将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升级扩容改造工程中压滤工序的工程	43,900,000.00	2024/4/15 起至验收合格
2	株洲飞宏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10KV 配电工程项目	20,880,000.00	2024/11/25 起至验收合格
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白一提质升级扩容改造 DCS 控制系统	18,980,000.00	2024/10/18 起至验收合格
4	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联合车间二期主体工程土建合同	15,000,000.00	2024/12/18 起至验收合格
5	株洲雄发贸易有限公司	普砂	年度合同	2025/1/1 起至2025/12/31

3、借款合同

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7,000,000.00	2023/12/28—2026/12/28	2.50%	信用
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800,000.00	2024/3/18-2027/3/18	1 年期 LPR 减 95 个基点	信用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5,000,000.00	2024/3/5-2027/3/5	1 年期 LPR 减 95 个基点	信用
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500,000.00	2024/1/29-2027/1/29	1 年期 LPR 减 95 个基点	信用
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7,500,000.00	2024/1/19-2027/1/19	1 年期 LPR 减 95 个基点	信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900,000.00	2024/3/18-2025/3/18	1 年期 LPR 减 85 个基点	信用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950,000.00	2024/3/25-2025/3/25	1年期 LPR 减 95 个基点	信用
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6,200,000.00	2024/10/16-2027/10/16	1年期 LPR 减 85 个基点	信用
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10,000,000.00	2024/10/28-2027/10/28	1 年期以上 LPR 减 60 个基点	信用
1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11,000,000.00	2024/11/29-2027/11/29	1 年期 LPR 减 51 个基点	信用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0,000.00	2024/11/18-2025/3/31	1 年期 LPR 减 65 个基点	信用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0,000,000.00	2024/12/30-2026/11/17	1 年期 LPR 减 12 个基点	信用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0,000,000.00	2025/1/1-2025/4/9	1 年期 LPR 减 65 个基点	信用

4、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十二、近两年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兴隆新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合并、分立的情形。报告期内进行了 1 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6、2022 年 7 月，兴隆新材第二次减资”。

（二）公司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工商档案资料及三会资料，兴隆新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8日，兴隆新材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形式、治理结构及经营范围等事项予以修改。2014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备案。

2、2017年11月22日，兴隆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45,022,308.75元及相关事项予以修订。2018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备案。

3、2018年12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022,351.00元及相关事项予以修订。2019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备案。

4、2020年9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对公司章程予以全面修改。2020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备案。

6、2021年12月20日，兴隆新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对应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2021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备案。

5、2022年5月30日，兴隆新材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5,022,308元，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2022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备案。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章程必备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

2019年12月9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23日，兴隆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20年3月21日，兴隆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相应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就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具体召开时间和决议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3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3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4/23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基础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4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29	《2023 年度分红方案》	通过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19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超额完成任务奖励分配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5/1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2/26	《向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9	《2022 年度利润超额完成任务奖励分配方案及 2023 年度计划利润目标奖励方案》等	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5/1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5/31	《关于选举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通过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7/13	《调整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通过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26	《关于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基建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通过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6	《关于制订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通过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2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超额完成任务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11	第四届董事会	2024/4/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六次会议		转让系统挂牌（基础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4/23	《关于向株洲经开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通过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7/12	《调整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等	通过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8/28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基准日变更的议案》	通过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5/1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2/26	《制定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5/1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通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5/31	《关于选举黄鹏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7/13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通过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6	《关于制订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通过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基础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	通过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7/12	《2023 年度分红方案》等	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其中唐建强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黄鹏飞、唐大勇、唐湘平，其中黄鹏飞为监事会主席，唐湘平为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分别为：总经理唐任志，副总经理周顺忠，财务总监凌后英，董事会秘书黄恣。

4、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房产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定额税率，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土地所在区域分别适用不同的定额税率

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依据

1、税收优惠

（1）《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9 月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300041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0 月颁发编号为 GR20234300405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扣除政策。

2、政府补助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1）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925.55	2,996,683.00	12,985,346.66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83,925.55	2,996,683.00	12,985,346.66
合计	183,925.55	2,996,683.00	12,985,346.6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3,925.55	2,996,683.00	12,985,346.66
合计	183,925.55	2,996,683.00	12,985,346.66

(3)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奖补资金		216,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术改造税收奖补金		4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巨人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600,000.00	8,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市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32,08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公共卫生防范奖补金			1,142,79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专人才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管理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垃圾分类奖补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63,925.55		227,549.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外贸促进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83,925.55	2,876,683.00	12,925,346.66	--	--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云龙分局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税、暂未发现逃税、偷漏税等行为，未发生被我局处以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 2022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硅酸钠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2、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和硅酸钠为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二氧化硅、纯碱法工艺硅酸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为湖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近三年均属于湖南省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经查询，公司依法在排污单位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s://wryjc.cnemc.cn/gkpt/mainZxjc/430000>）上公开了环境信息。

3、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2001844822770001R”），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悬浮物,pH 值,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株排污权证（2017）第 33 号，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986.1t/a、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218.1t/a、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544.1t/a。

4、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经核查，

（1）公司在建项目“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已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株环评（2023）35 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正在准备内部验收，预计 2025 年内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2）公司已建成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6万吨白炭黑扩建工程	白炭黑	株洲市石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4.2.10	已验收
2	工业窑炉改造及余热利用项目	白炭黑	株环评表 [2009]34号	已验收
3	硅酸钠窑炉及高效硫化床热风炉技改项目	水玻璃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07.10.8	已验收
4	硅酸钠生产系统优化与节能信息改造项目	水玻璃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环评 [2013]20号）	已验收
5	水一车间水玻璃清洁生产续建项目	水玻璃	株环评[2013]20号	已验收
6	白炭黑包装车间项目	白炭黑	株云环表[2015]8号	已验收
7	白炭黑二车间提质改造工程	白炭黑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株云龙环评 [2017]16号）	已验收

5、2024年9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之“2、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2、公司生产白炭黑的原材料硫酸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自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2024年9月，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本局处罚。公司不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许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在使用、储存危化品过程中能够规范管理，不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及核查工商、税务、住建、安全、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八、公司的业务”、“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等章节所述，本所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取得省政府确认函。

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二）公司股权清晰

股权权属明确。公司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三）经营规范

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要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挂牌尚有待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2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峰

经办律师：

宋 旻

刘 丹

附件一：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 期限/终止日期	土地使 用权使 用期限	权利性 质	他项 权利
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660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14,890.53	16,262.30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389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22,975.40	9,485.38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9316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33,085.37	17,099.71	工业用地/ 工业	2019/7/24- 2069/7/23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4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08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32,858.06	155.18	其它商服用 地/商业服 务	2011/04/20- 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 品房	无
5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09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32,858.06	132.73	其它商服用 地/商业服 务	2011/04/20- 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 品房	无
6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0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32,858.06	220.32	其它商服用 地/商业服 务	2011/04/20- 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 品房	无
7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32,858.06	176.26	其它商服用 地/商业服 务	2011/04/20- 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 品房	无
8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1 栋	32,858.06	116.84	其它商服用 地/商业服 务	2011/04/20- 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 品房	无
9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4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120.80	其它商服用 地/商业服 务	2011/04/20- 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 品房	无

10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5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291.24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6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120.80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7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120.80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8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245.97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4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19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157.18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5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0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155.00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6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180.97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7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215.41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8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3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5 栋	32,858.06	114.87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19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8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32,858.06	160.68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20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29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32,858.06	138.31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21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1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32,858.06	116.10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22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2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32,858.06	164.46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23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3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32,858.06	135.25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24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47034 号	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 226 号时代云龙城住宅小区 8 栋	32,858.06	127.69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11/04/20-2051/04/19	40 年	出让/商品房	无
2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5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一期热风炉车间	105,644.68	214.74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2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6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压滤	105,644.68	416.12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2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南门卫	105,644.68	99.26	工业用地/非成套住宅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2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硅酸钠车间	105,644.68	9,815.26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2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8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喷雾干燥车间	105,644.68	7,310.95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39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成品库	105,644.68	1,131.50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1	湘（2021）株洲市不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	105,644.68	1,212.70	工业用地/	2006/7/29-	50 年	出让/自	无

	动产权第 0027404 号	工业园职工食堂			仓储	2056/7/28		建房	
3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07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炭黑二期合成压滤车间	105,644.68	1,268.79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1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二期干燥	105,644.68	533.82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1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一技改碎煤	105,644.68	175.23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汽车棚	105,644.68	1,434.46	工业用地/车位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105.46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55.43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172.94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3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236.68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4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会议室	105,644.68	142.60	工业用地/办公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4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6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摩托车棚	105,644.68	914.17	工业用地/车位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4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7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59.86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4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241.53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4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9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228.77	工业用地/工业	2006/7/29-2056/7/28	50 年	出让/自建房	无

4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117.20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4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25.38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4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92.55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4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105,644.68	46.78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49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门卫	105,644.68	101.44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1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固体仓库	105,644.68	579.04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休息室	105,644.68	35.69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回收池棚	105,644.68	660.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3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配电房	105,644.68	175.89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4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5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热风炉	105,644.68	752.93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5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6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期机修车间	105,644.68	186.54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6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7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干燥	105,644.68	3,351.69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7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59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锅炉房	105,644.68	1,753.68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8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14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合成压滤	105,644.68	4,422.92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自 建房	无
59	湘（2021）株洲市不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	105,644.68	1,949.88	工业用地/	2006/7/29-	50 年	出让/自	无

	动产权第 0027638 号	工业园五期合成			工业	2056/7/28		建房	
60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9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溶解	105,644.68	583.20	工业用地/ 工业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 自建房	无
61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764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三、四期成品库发货棚	105,644.68	3,960.56	工业用地/ 仓储	2006/7/29- 2056/7/28	50 年	出让/ 自建房	无
62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1339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白炭黑包装楼	105,644.68	2,273.15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7-28	50 年	出让/ 自建房	无
63	湘 2022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471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水一硅酸钠车间	105644.68	3,044.92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7-28	50 年	出让/ 自建房	无
64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0 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龙兴社区	6697.83	/	工业用地	2023/10/31- 2073/10/30	50 年	出让	无
65	湘（2024）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1312 号	石峰区龙头铺街道龙兴社区	336.41	/	工业用地	2024/4/1- 2074/3/31	50 年	出让	无
66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9312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工业园	917.55	/	工业用地	2019/7/24- 2069/7/23	50 年	出让	无
67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670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1,196.37	/	工业用地	2019/7/24- 2069/7/23	50 年	出让	无
68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07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38610.44		工业用地	2056-7-28	50 年	出让	无
69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0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9224.12		工业用地	2056-7-28	50 年	出让	无
70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10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21801.3		工业用地	2056-7-28	50 年	出让	无
71	株云龙国用（2014）第 C0012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33959.02		工业用地	2056-7-28	50 年	出让	无
72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40014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	--	1,146.66	其他	--	--	自建	无

		有限公司机关食堂							
73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5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7,501.46	办公	--	--	自建	无
74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6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处车库	--	214.91	工业	--	--	自建	无
75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7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粉体车间仓库	--	610.31	仓储	--	--	自建	无
76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白一回收上仓库	--	937.52	仓储	--	--	自建	无
77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白一发货棚	--	276.88	工业	--	--	自建	无
78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期煤棚	--	5,120.71	工业	--	--	自建	无
79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18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期门卫	--	40.56	其他	--	--	自建	无
80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35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四期煤棚	--	2,871.46	工业	--	--	自建	无
81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40094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车间（3）	--	2,223.53	工业	--	--	自建	无
82	株房权证株字第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	--	321.24	工业	--	--	自建	无

	1000400943 号	隆山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							
--	--------------	---------------------	--	--	--	--	--	--	--